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数千家加盟便利店提供各类食品、饮料、卫生用品等产品。公司制定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从采购、仓储、运输及门店销售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管，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数量较大，仍存在产品的质量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快速消费品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除传统线下批发商外，线上 B2B 电商平台如京东、阿里巴巴纷纷参与快速消费品批发市场。同时区域性的批发商亦逐渐增多。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一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祝军持有公司 78%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同驰壹期、同驰贰期间接控制公司 4% 股份，徐燕直接持有公司 18% 股份，祝军与徐燕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规范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祝军、徐燕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策略、财务管理等有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其以实际控制人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治理不规范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

	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特别是同业间的竞争加剧，商家不得不采取打折、让利等手段吸引消费者。2021年1-4月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度、2019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21年1-4月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销售返利增加所致。未来公司仍然存在由于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的风险。
关于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收款、现金付款情况，其中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47,236,378.19元、206,535,783.83元、277,548,195.71元，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30%、31.36%、47.14%；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1,022,283.70元、8,641,129.15元、10,889,354.65元，尽管公司对现金收款、付款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或者现金收支管理出现疏漏，可能会导致出现现金收支不实、收入核算不完整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祝军、徐燕、缪小军、刘荣军、廖庆福、徐宏华、郑娟芳、郑玲玲、周建英、薛丹、童西婷、同驰壹期、同驰贰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主体名称	祝军、徐燕、缪小军、刘荣军、廖庆福、徐宏华、郑娟芳、郑玲玲、周建英、薛丹、童西婷、同驰壹期、同驰贰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合伙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名称	祝军、徐燕、缪小军、刘荣军、廖庆福、徐宏华、郑娟芳、郑玲玲、周建英、薛丹、童西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祝军、徐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规范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祝军、徐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子公司环评验收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督促上饶仓储尽快完成环评验收工作，如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人愿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	13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4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十、	重要事项	27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主办券商声明	3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4
	审计机构声明	305
	评估机构声明	306
第七节	附件	30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驰骋股份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驰骋有限、有限公司	指	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驰骋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市左邻右舍便利商店有限公司)
江驰分店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驰分店，公司直营店之一
南区分店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分店，公司直营店之一
衢州理工学校分店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理工学校分店，公司直营店之一
同驰壹期	指	江山同驰壹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驰贰期	指	江山同驰贰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驰骋物流	指	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同驰软件	指	浙江同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同驰商务	指	江山市同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仓储	指	上饶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
衢州仓储	指	衢州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
同驰自行车	指	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山农商行	指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指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建行江山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指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股东大会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
专业释义		
直营店	指	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控制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

		总部对该类门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加盟店	指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根据授权协议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并从公司采购商品的门店,该类门店在统一的形象下进行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
快速消费品	指	周期短,易重复使用的产品,主要包括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品、家庭护理品、保健品等。
城市合作商	指	公司洽定的,在特许区域范围内负责加盟店的开发、管理及服务等业务的经营实体。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MIS)是一个以人为主导,利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备,进行信息的收集、传输、加工、储存、更新、拓展和维护的系统。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简称 WMS)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简称 TMS)主要包括订单管理、调度分配、行车管理、GPS 车辆定位系统、车辆管理、人员管理、数据报表、基本信息维护、系统管理等模块。该系统对车辆、驾驶员、线路等进行全面详细的统计考核,能大大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758099593Q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祝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	
电话	0570-4232864	
传真	-	
邮编	324100	
电子信箱	zjcchr@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丹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F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11	食品分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F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摩托	

	车及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品牌管理、快速消费品批发及零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祝军	39,000,000	78.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徐燕	9,000,000	18.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同驰壹期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1,000,000	0	0	0	0
4	同驰贰期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1,000,00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2,000,00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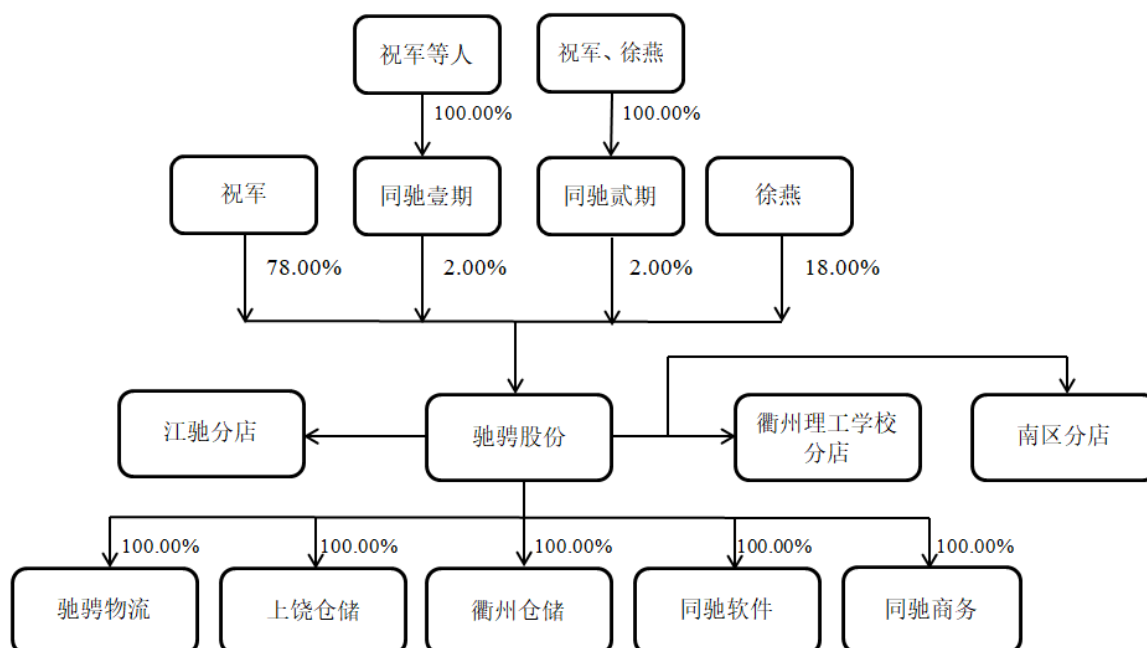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祝军持有公司 7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祝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5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7 月-1995 年 4 月，任江山市清湖建筑工程队项目经理；1995 年 4 月-1996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经营衢州市柯城保真妆商店；1998 年 11	

	月-2005年6月,任江山市万家乐超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0年10月-2003年10月,经营江山市开发区家乐名品批发部; 2003年9月-2005年9月,经营衢州市柯城左邻右舍副食品超市; 2004年3月-2007年1月,任浙江江山秋实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4年4月-2007年1月,任浙江江山秋实门业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负责人、浙江江山秋实门业有限公司江山专卖店负责人; 2008年4月-2013年7月,任浙江生活驿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12月-2017年1月,任浙江驰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9年2月-2011年12月,任上海同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9年4月-2013年7月,任浙江左邻右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6月-2020年1月,任上饶仓储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20年1月-2020年11月,任上饶仓储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2021年1月,任上饶仓储监事; 2014年8月-2020年11月,任同驰自行车经理; 2014年9月-2015年8月,任上饶市驰佳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2020年12月,任衢州仓储监事; 2017年5月-2020年12月,任驰骋物流监事; 2017年11月-2020年12月,任同驰商务监事; 2004年2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8年8月至今,任江山农商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任同驰软件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至今,任同驰壹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同驰贰期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驰骋物流经理、衢州仓储经理、同驰商务经理; 2021年1月至今,任上饶仓储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祝军持有公司78%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同驰壹期、同驰贰期间接控制公司4%股份,徐燕直接持有公司18%股份,祝军与徐燕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祝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节“1、控股股东”部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徐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0年8月-1995年4月，任江山市电子器材公司员工； 1995年4月-1999年3月，自由职业；1999年3月-2005年2月，任江山市万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保真妆化妆品商场负责人；1999年8月-2002年2月，任江山市万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人民医院分店等分店负责人；2004年2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监事；2004年3月-2007年2月，任江山市左邻右舍便利商店有限公司北关分店等分店负责人；2006年3月-2020年12月，任驰骋物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4月-2013年7月，任浙江生活驿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08年12月-2017年1月，任浙江驰骋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2013年7月，

	任浙江左邻右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1月-2014年3月，任江山鹿保化妆品商场法定代表人；2014年6月-2020年11月，任上饶仓储经理；2020年11月-2021年1月，任上饶仓储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8月-2020年11月，任同驰自行车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2015年8月，任上饶市驰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2020年12月，任衢州仓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1月-2020年12月，任同驰商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衢州理工学校分店、南区分店、江驰分店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经营江山市优悠家庭农场；2016年9月至今，任同驰软件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饶仓储法定代表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同驰自行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同驰商务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同时兼任衢州仓储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驰骋物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上饶仓储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祝军	39,000,000	78.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徐燕	9,000,000	18.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同驰壹期	1,000,000	2.00%	机构股东	否
4	同驰贰期	1,000,000	2.00%	机构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祝军与徐燕系夫妻关系，祝军同时担任同驰壹期及同驰贰期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江山同驰壹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山同驰壹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K0Q4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祝军	1,289,600.00	209,600.00	51.5840%
2	缪小军	75,700.00	75,700.00	3.0280%
3	陈斌	75,700.00	75,700.00	3.0280%
4	王凯	75,700.00	75,700.00	3.0280%
5	刘荣军	75,700.00	75,700.00	3.0280%
6	廖庆福	56,800.00	56,800.00	2.2720%
7	石涛	56,800.00	56,800.00	2.2720%
8	柴小燕	56,800.00	56,800.00	2.2720%
9	巫冬青	56,800.00	56,800.00	2.2720%
10	王霞	37,900.00	37,900.00	1.5160%
11	薛丹	37,900.00	37,900.00	1.5160%
12	陈军	37,900.00	37,900.00	1.5160%
13	姜翠娥	37,900.00	37,900.00	1.5160%
14	徐宏华	37,900.00	37,900.00	1.5160%
15	黄平	37,900.00	37,900.00	1.5160%
16	祝琼楼	37,900.00	37,900.00	1.5160%
17	张美剑	37,900.00	37,900.00	1.5160%
18	姜峰	37,900.00	37,900.00	1.5160%
19	王利容	37,900.00	37,900.00	1.5160%
20	王倩	36,800.00	36,800.00	1.4720%
21	徐飞	18,900.00	18,900.00	0.7560%
22	毛树盛	18,900.00	18,900.00	0.7560%
23	徐爱华	18,900.00	18,900.00	0.7560%
24	查兆兵	18,900.00	18,900.00	0.7560%
25	毛永梅	18,900.00	18,900.00	0.7560%
26	郑扬晨	18,900.00	18,900.00	0.7560%
27	陈亚婷	18,900.00	18,900.00	0.7560%

28	陈春冬	18,900.00	18,900.00	0.7560%
29	叶小明	18,900.00	18,900.00	0.7560%
30	郑浩剑	18,900.00	18,900.00	0.7560%
31	吴莉敏	18,900.00	18,900.00	0.7560%
32	祝建华	18,900.00	18,900.00	0.7560%
33	柴建化	18,900.00	18,900.00	0.7560%
34	金勇明	18,900.00	18,900.00	0.7560%
合计	-	2,500,000.00	1,420,000.00	100.00%

注：2021年8月，姜根法及曹静分别与祝军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同驰壹期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祝军。

同驰壹期合伙人近五年个人履历及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祝军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缪小军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	陈斌	男，1977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2016年9月，任驰骋物流信息中心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同驰软件信息中心总监。
4	王凯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	刘荣军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6	廖庆福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7	姜根法	男，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已辞职。
8	石涛	男，1987年1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年1月-2018年8月，任驰骋物流冷链中心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驰骋物流厨食中心总监。
9	柴小燕	女，1983年9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驰骋有限行政中心总监、服务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服务中心总监。
10	巫冬青	男，1971年5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6年8月，任驰骋有限商贸中心总监；2016年8月-2018年9月，任驰骋有限生活驿站经理；2018年9月-2020年9月，驰骋有限地域合作商；2020年8月至今，任驰骋物流商务中心总监。
11	王霞	女，1976年2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今，任驰骋物流食品中心总监。
12	薛丹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13	陈军	男，1990年4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2020年8月，历任驰骋物流食品中心商品主管、分仓办负责人、运

		输中心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驰骋物流城配中心总监。
14	姜翠娥	女，1983年6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8年2月，任驰骋物流百货部组长；2018年2月至今，任驰骋物流营销中心品类办组长。
15	徐宏华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16	黄平	男，1989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9年7月，任江西软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开发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同驰软件技术二组组长。
17	祝琼楼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8	张美剑	男，1991年9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6年8月，任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6年8月-2019年8月，历任驰骋物流商品主管、人资组组长、非食中心总监、装修中心总监；2019年8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人资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资中心总监。
19	姜峰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	王利容	女，1969年9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8年8月，任驰骋有限左邻右舍经理；2018年8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连锁中心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连锁中心副总监。
21	王倩	女，1991年1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9年8月，历任驰骋有限标准办副主任、总经办主任、客服中心总监；2019年8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流程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流程中心总监。
22	徐飞	男，1974年8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今，任驰骋物流资金组组长。
23	毛树盛	男，1972年9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8年8月，任驰骋有限工程组组长；2018年8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安维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安维组组长。
24	徐爱华	女，1982年4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今，任驰骋物流粮油组组长。
25	查兆兵	男，1990年6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2019年8月，任驰骋物流商品主管；2019年8月-2021年1月，任公司装修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驰骋物流地配中心总监。
26	毛永梅	女，1977年12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7年11月，自由职业；2017年11月-2019年8月，任公司资产组组长；2019年8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内控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内控组组长。
27	郑扬晨	男，1992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7年2月，任浙江蚁窝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17年2月-2020年10月，任同驰软件程序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同驰软件产品经理。

28	陈亚婷	女，1990年5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2021年1月，任同驰软件程序员；2021年1月至今，任同驰软件技术三组组长。
29	陈春冬	男，199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8年11月，任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机务分公司员工；2018年11月-2020年6月，任同驰软件程序员；2020年6月至今，任同驰软件产品经理。
30	叶小明	女，1990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9年6月，历任公司视频部员工、企划部员工、萝卜白菜组长；2019年6月至今，任驰骋物流非食中心总监。
31	郑浩剑	男，1993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8年7月，任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2018年8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成本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成本组组长。
32	吴莉敏	女，1992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4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文宣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文宣组组长。
33	祝建华	男，1977年6月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至今，任驰骋物流运管组组长。
34	柴建化	男，1979年1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7年12月，任驰骋有限企划部员工；2017年12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平面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平面组组长。
35	金勇明	男，1982年8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6年12月，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驰骋物流维护组组长。
36	曹静	女，1991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月-2016年2月，任奥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6年3月-2016年12月，任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年1月-2019年3月，任浙江星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9年4月-2021年8月，任公司会计组组长，现已离职。

（2）江山同驰贰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山同驰贰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K1P7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祝军	2,000,000.00	1,136,000.00	80.00%

2	徐燕	500,000.00	284,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00	1,42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祝军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徐燕	是	否	否	不适用
3	同驰壹期	是	否	否	不适用
4	同驰贰期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驰骋有限设立

2004年2月10日，祝军、徐燕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万元设立驰骋有限（驰骋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江山市左邻右舍便利商店有限公司”，2013年6月变更为“浙江驰骋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1月变更为“浙江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变更为“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祝军出资40万元，徐燕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2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4]01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2月11日，驰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2日，驰骋有限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驰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40.00	80.00%	货币
2	徐燕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2、驰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0日，驰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20万元，其中祝军认缴出资56万元，徐燕认缴出资1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2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6]08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4月11日，驰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7日，驰骋有限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96.00	80.00%	货币
2	徐燕	24.00	20.00%	货币
合计	-	120.00	100.00%	-

3、驰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20日，驰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祝军认缴出资544万元，徐燕认缴出资13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2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8]05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3月21日，驰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24日，驰骋有限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640.00	80.00%	货币
2	徐燕	160.00	20.00%	货币
合计	-	800.00	100.00%	-

4、驰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4月15日，驰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祝军认缴出资960万元，徐燕认缴出资2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7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13]1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4月16日，驰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8日，驰骋有限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1,600.00	80.00%	货币
2	徐燕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5、驰骋有限第四次增资暨第一期实缴出资

2013年5月13日，驰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祝军认缴出资2400万元，徐燕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5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13]141号），审验确

认，截至2013年5月14日，驰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7日，驰骋有限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4,000.00	2,400.00	80.00%	货币
2	徐燕	1,000.00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0	3,000.00	100.00%	-

6、驰骋有限第二期实缴出资

2020年11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51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驰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3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4,000.00	2,720.00	80.00%	货币
2	徐燕	1,000.00	65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0	3,370.00	100.00%	-

7、驰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6日，驰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燕将其持有的驰骋有限2%股权（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驰壹期，祝军将其持有的驰骋有限2.00%股权（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以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驰贰期。2020年10月27日，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8日，驰骋有限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3,900.00	2,620.00	78.00%	货币
2	徐燕	900.00	550.00	18.00%	货币
3	同驰壹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4	同驰贰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	5,000.00	3,370.00	100.00%	-

8、驰骋有限第三期实缴出资

2020年11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5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驰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16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3,900.00	3,900.00	78.00%	货币
2	徐燕	900.00	900.00	18.00%	货币
3	同驰壹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4	同驰贰期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

9、驰骋股份设立

2020年11月3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6220号），准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834号），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驰骋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6,233,889.23元。

2020年12月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经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631号），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驰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027.47万元。

2020年12月5日，驰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驰骋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20年12月5日，驰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12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20]697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驰骋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驰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1日，驰骋股份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1日，驰骋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立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1日，驰骋股份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3,900.00	3,900.00	78.00%	净资产
2	徐燕	900.00	900.00	18.00%	净资产

3	同驰壹期	100.00	100.00	2.00%	净资产
4	同驰贰期	100.00	1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激励目的

(1) 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3) 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2、激励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 36 名关键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含公司监事）。

3、激励股票来源及数量

同驰壹期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祝军及徐燕以其持有的同驰壹期合伙份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祝军及徐燕持有的同驰壹期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同驰壹期合伙份额总计 1,305,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4%。

4、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祝军、徐燕通过同驰壹期分别向缪小军、刘荣军、廖庆福等 36 名员工转让同驰壹期合伙份额 1,305,000 份。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同驰壹期及祝军共同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上述被激励对象中，徐飞为实际控制人徐燕弟弟，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锁定期限及退出条件

A. 自愿锁定

激励对象在取得同驰壹期的财产份额后五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限”），不得转让其持有同驰壹期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出资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出资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同驰壹期的出资。

B.退伙限制条件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限届满之前，应遵循《股权激励协议书》中关于“自愿锁定”的规定，不得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同驰壹期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从合伙企业退伙等。在锁定期限内，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况下的财产份额转让按下列约定办理：

a.激励对象存在过错情形导致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终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激励协议，自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该合伙人不再享有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该部分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实际享有。自激励对象被认定违约之日起 90 日内，由普通合伙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时支付的投资成本回购其已经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需要全部归还。

b. 激励对象因非过错情形导致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终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激励协议，自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该合伙人不再享有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该部分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实际享有。自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90 日内，由普通合伙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已经获授的全部权益，回购价格按激励协议约定的孰高者确定。激励对象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归还公司。

c. 在锁定期限内，激励对象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许可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且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继续存续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拟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但原则上不高于激励协议约定的孰高者。激励对象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归还。

d. 除激励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协议所称回购价格按以下价格孰高者确定：

i.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

ii.按最近一期股权激励价格计算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的价值；

iii.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支付的投资成本 $\times$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times$ 激励对象支付转让款或出资款至回购期间的天数 $\div$ 365）。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申请退伙，激励对象只有在取得同驰壹期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高于激励协议约定的孰高者。激励对象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归还。

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如激励对象欲出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需在锁定期届满后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普通合伙人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查，若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激励协议约定的孰高者，

已经分得的分红无需归还。出售后，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激励对象，则该激励对象视为退伙，需同时办理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税收由激励对象承担。

6、定价依据

2021年1月21日，衢州源正江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山同驰壹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衢浩咨评[2021]009号），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同驰壹期合伙人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419,965.00元，评估值为1,450,031.51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同驰壹期单个合伙份额评估价格为0.58元，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02元/合伙份额，该价格系在参照上述经评估的同驰壹期净资产值基础上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7、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转让价格系在不低于公司净资产基础上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故本次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

上述股权激励已在授予后即行权完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影响。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5月	中专	无
2	缪小军	董事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5月	专科	无
3	刘荣军	董事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高中	无
4	廖庆福	董事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专科	无
5	徐宏华	董事	2021年8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本科	无
6	郑娟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月	专科	无
7	郑玲玲	监事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8月	专科	无
8	周建英	监事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9月	初中	无
9	薛丹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7月	本科	无
10	童酉婷	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3月	本科	会计从业资格证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祝军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缪小军	1994年9月-1999年5月,任浙江绍兴柯桥中学教师;1999年6月-2001年12月,任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2月-2003年9月,任杭州彩球坊贸易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3年7月-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

		9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连锁中心总监；2009年4月-2013年7月，任浙江左邻右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连锁中心总监。
3	刘荣军	1997年1月-2003年8月，任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03年8月-2005年9月，任北京时尚物语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2020年12月，历任驰骋有限营运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装修中心总监。
4	廖庆福	1995年11月-1999年12月，任杭州庆宜绣花服饰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1月-2004年7月，任浙江伊米特制衣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7月-2006年11月，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员；2006年11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物业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物业中心总监。
5	徐宏华	2015年1月-2021年1月，历任驰骋物流仓储中心总监、食品商品主管、非食商品主管、城配中心总监、地配中心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驰骋物流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郑娟芳	2008年5月-2018年9月，任同驰软件信息中心IT维护专员；2018年9月-2020年12月，任驰骋有限人资中心员工关系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资中心员工关系组组长。
7	郑玲玲	2007年1月-2020年6月，任驰骋有限营销中心品类办专员；2020年6月至今，任同驰软件流程中心产品组产品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周建英	1996年3月-1999年12月，任江山市恒源工业品平价商场营业员；2003年5月-2010年8月，任江山市新红塔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年9月至今，任驰骋物流非食中心百货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薛丹	2014年5月-2020年12月，历任驰骋有限标准办组长、流程中心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流程中心副总监。
10	童酉婷	2013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任驰骋物流主办会计；2018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任同驰自行车主办会计；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 2000 年 1 月-2003 年 4 月，周建英因照顾家庭，无任职经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723.47	21,867.55	19,803.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41.15	4,310.42	3,88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41.15	4,310.42	3,515.5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6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86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9%	44.55%	48.86%
流动比率（倍）	0.74	0.67	0.60
速动比率（倍）	0.24	0.22	0.19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72.23	65,856.41	58,876.63
净利润（万元）	1,030.73	1,003.68	60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0.73	798.66	43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9.89	870.35	42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9.89	673.41	261.59
毛利率（%）	14.09%	11.55%	12.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36%	19.20%	1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48%	16.19%	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0	185.38	123.61
存货周转率（次）	3.96	14.06	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47	3,201.02	1,32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64	0.39

注：计算公式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温朝辉
项目组成员	温朝辉、李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孟繁锋
住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陈重华、张钰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赵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8879992-97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岚、刘青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品牌管理、快速消费品批发及零售	公司先后创立“左邻右舍”、“生活驿站”两大连锁便民店品牌，通过门店加盟的模式向加盟店供应商品并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同时通过“萝卜白菜”、“小萝量贩”等电商平台向个人及单位消费者供应商品。上述商品主要为快速消费品，包括休闲食品、粮油酒水、生鲜农副、生活用品等。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快速消费品批发及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深耕小店领域，先后创立“左邻右舍”、“生活驿站”两大连锁便民店品牌，通过门店加盟的模式，实现两大品牌高速发展与高密度布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加盟店已覆盖至浙闽赣三省的 61 个县（市、区），拥有 3700 多家连锁加盟门店。同时，公司依托于旗下密布城乡的加盟店网点，将“店商+电商”进行融合，创立“萝卜白菜”电商平台，全新推出“B2C”购物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大件送到家，小件到店取”的电商服务，让小店实现“有限空间，无限生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为：

1、品牌管理

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授权便利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左邻右舍”、“生活驿站”特许商标以及同驰软件开发的门店经营管理相关软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加盟店提供从开业前期、试运营期及后期日常运营全过程的经营指导、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品牌管理服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招募城市合作商组建区域督导团队定期巡店，一方面为加盟店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培训和支持，另一方面对加盟店进行监督和考核，以消除不符合公司产品规范的情形。

2、商品销售

公司供应的商品以快速消费品为主，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鲜、个人卫生用品、家庭卫生用品等。公司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主要是通过“萝卜白菜”、“小萝量贩”电商平台向个人消费者及单位消费者供应商品，其中，“萝卜白菜”经营品类主要包括生鲜、食品、家电、母婴、家居等，全新推出“大件送到家，小件到店取”的配送模式，“小萝量贩”主要面向批量采购类客户，以生鲜供应为主。线下主要是向加盟店供应商品，同时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通过公司直营店及公司业务员向公司采购商品，其中单位客户以生鲜为主。

3、便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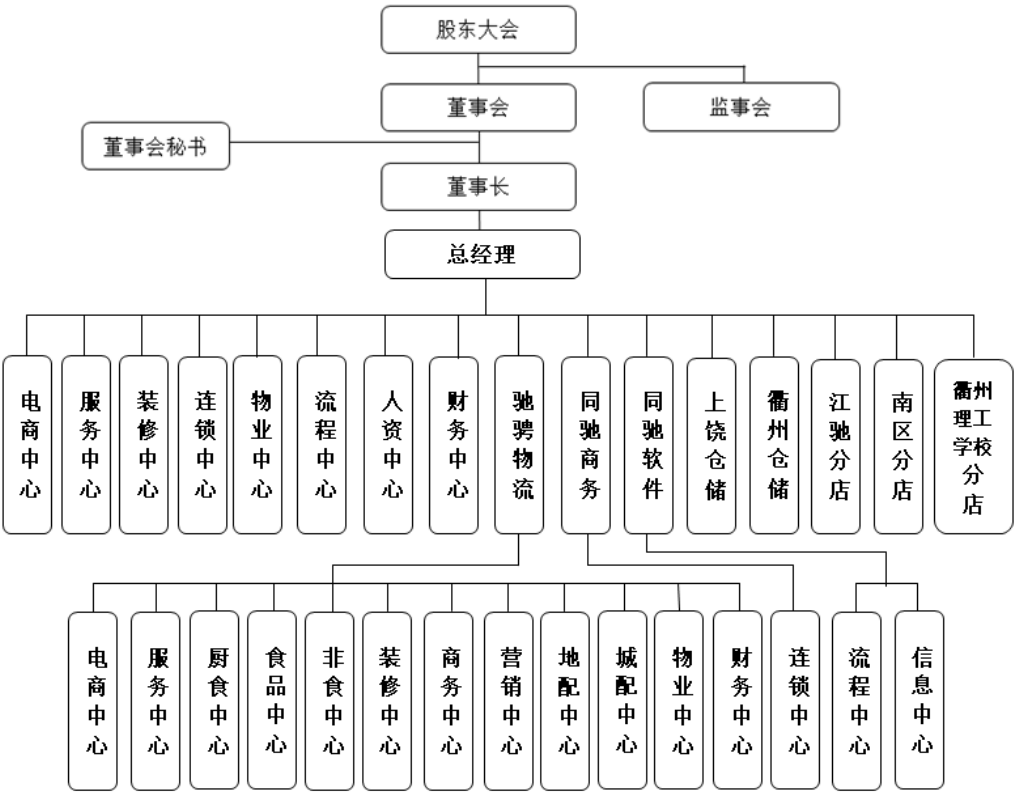
为积极打造“社区小店”生态圈，让客户用更少的成本、更低的能耗、更直接的方式，享受更加便捷、低碳、绿色、舒适的社区生活，公司推出社区便民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水费代缴等。

报告期内，萝卜白菜电商平台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指标类型	指标	2021年1-4月	2020年	2019年
流量指标	访问量(万人)	114.03	398.64	369.3
	新增访问人数(万人)	22.55	61.27	73.52
客户指标	累计购买客户数(万人)	3.51	6.71	5.98
	ARPU值(元)	232.42	598.85	562.98
	新客户数量(万人)	0.32	0.98	1.32
	新客户人均获取成本(元)	11.98	12.97	13.75
	新客户人均消费金额(元)	18.04	46.62	46.22
	新客平均购买次数	1.36	1.65	1.57
	老客户复购率	0.71	0.76	0.73
销售转化指标	交易成功订单笔数(万个)	31.94	112.86	88.24
	交易成功订单金额(万元)	714.12	3684.68	3036.12
	退款总订单量(万个)	0.13	0.73	0.38
	退款金额(万元)	3.69	25.78	22.0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名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驰骋股份	电商中心	1) 萝卜白菜线上营销与推广。
	服务中心	1) 客户服务、意见建议解决、违规违约调查处理。 2) 员工福利管理、党团工妇管理。 3) 项目申报、外联接待、档案管理。
	装修中心	1) 平面、视频等企划事项。 2) 门店形象标准设计与监督。
	连锁中心	1) 加盟拓展、加盟公众号运营。 2) 地域与城市合作商招募与管理。 3) 加盟商、合作商及其员工的技能培训。 4) 与区域和各业务部门对接讯息，资源整合、上传下达。
	物业中心	1) 基建规划与实施。 2) 设备设施维修与维护、保养。
	流程中心	1) 标准化体系建设。 2) 绩效考核、组织提名与表彰。 3) 公司公章管理。
	人资中心	1) 招聘与通用技能培训。 2) 员工人事关系管理。 3) 企业文化宣传、驰骋故事公众号运营、官网信息维护等。
	财务中心	1) 会计凭证/报表汇编；银行出纳管理；涉税事项统筹。 2) 薪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 3) 发票开具与管理。 4)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管理；无形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管理。

		5) 资金与投融资管理。
驰骋物流	电商中心	1) 萝卜白菜线上销售的商品选品。
	服务中心	2) 食宿、保洁、绿化等勤务管理。
	厨食中心	1) 果蔬、鱼肉、低温、粮油品类商品的进销存管理。 2) 特通客户开发与管理。
	食品中心	1) 饮料、糕点、小食品类商品的进销存管理。
	非食中心	1) 日化、百货、母婴、家电品类商品的进销存管理。
	装修中心	1) 门店设备设施的进销存管理。
	商务中心	1) 供应商谈判、厂家走访。 2) 便民服务业务开展。
	营销中心	1) 主要负责商品经营、管理等规则制定与优化。 2) 商品引进监督, 商品结构优化与配置。 3) 商流系统技术研究与优化。
	地配中心	1) 常温仓储商品的出入库管理; 常温合作仓的管理。 3) 门店设施设备等物料类货品的出入库管理。
	城配中心	1) 低温仓储商品的出入库管理; 低温合作仓的管理。 3) 低温、常温运输车辆管理, 运输线路规划。
	物业中心	1) 门卫安保; 物流基地管理。 2) 设备设施维修与维护、保养。
	财务中心	1) 会计凭证/报表汇编; 银行出纳管理; 涉税事项统筹。 2) 各项付款、费用支出等资金管理。 3) 投融资管理。
同驰商务	连锁中心	1) 江山区域的门店开发及日常管理工作。
同驰软件	流程中心	1) 系统产品的研发管理, 流程优化。
	信息中心	1) 软件开发与测试。 2) 硬件与网络运维。
上饶仓储	-	负责横峰县及周边地区常温商品的配送管理。
衢州仓储	-	负责衢州地区低温商品的配送管理。
江驰分店	-	公司直营店, 负责商品销售。
南区分店	-	公司直营店, 负责商品销售。
衢州理工学校分店	-	公司直营店, 负责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拥有分公司 3 家, 分别为江驰分店、南区分店、衢州理工学校分店, 具体情况如下:

1、江驰分店

公司名称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驰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30756001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徐燕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母婴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玩具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鞋帽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特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形	持续经营

2、南区分店

公司名称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55863512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徐燕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市区南三街 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形	停止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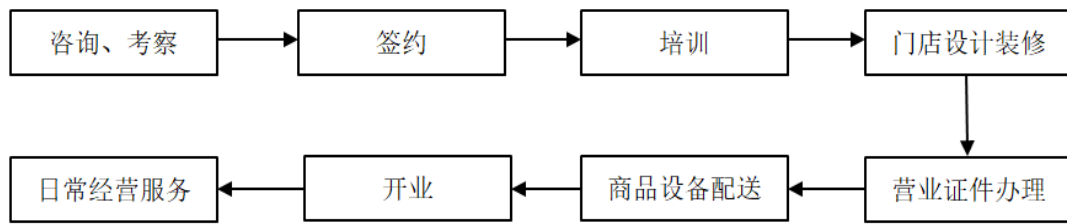
3、衢州理工学校分店

公司名称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理工学校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DK2F3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徐燕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芳桂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形	持续经营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加盟流程



公司加盟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咨询、考察阶段：该阶段主要是公司从加盟商资信、素养、学习能力、经营场地等方面对加盟商进行咨询、考察，加盟商应当认同公司经营理念。

签约阶段：考察通过后，加盟商对《门店特许经营合同》条款予以确认，无异议后由加盟商交纳初始加盟费、加盟保证金、开店筹备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加盟培训学习阶段：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公司加盟商前往公司总部参加各项培训和实习，主要包括：参观了解企业文化，接受系统操作培训等。

门店设计装修阶段：加盟店按照公司提供的统一标准进行装修，并经公司初步验收合格后安排开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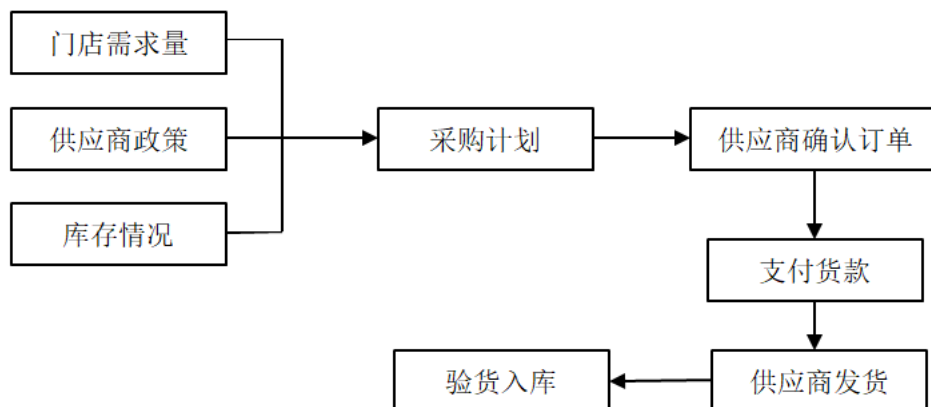
营业证件办理阶段：该阶段主要是指导加盟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经营商品所需的各种证照。

商品设备配送阶段：门店装修完毕且加盟商取得必要证照后，由商品和设备供应合作商对门店商品和设备进行配置。

开业现场实施阶段：在城市合作商的指导下安排开业阶段各项工作，加盟店进入试营运阶段。

日常经营服务阶段：试营运结束后，加盟店进入正常运营阶段，加盟店应遵守公司各项制度，接受公司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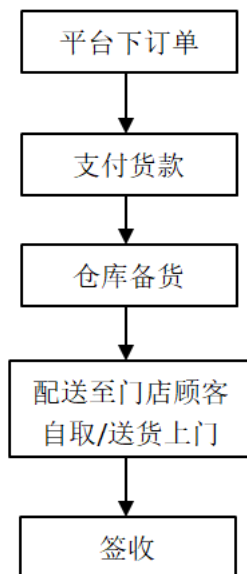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模式以供应商直采模式为主，减少中间环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日常采购采用订单叫货模式。目前公司依据自主研发的仓库管理系统软件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周期、到货时间、起发量、门店需求数量等参考因素给出建议订货数量，最后由人工结合供应商促销政策等因素对订单进行微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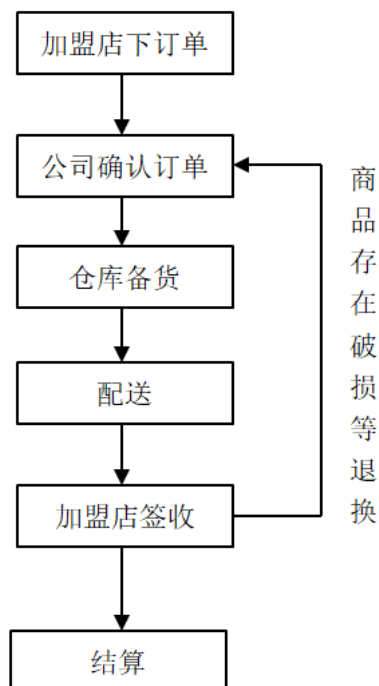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①线上模式



线上模式主要是通过“萝卜白菜”、“小萝量贩”电商平台向个人消费者及单位消费者供应商品，其中，“萝卜白菜”经营品类主要包括生鲜、食品、家电、母婴、家居等，全新推出“大件送到家，小件到店取”的配送模式，“小萝量贩”主要面向批量采购类客户，以生鲜供应为主，采用送货上门的配送模式。

②线下模式



线下模式以向加盟店供应商品为主，同时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通过公司直营店及公司业务员向公司采购商品。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加盟店通过同驰软件开发的“同驰生意宝”小程序或门店 POS 系统下单，公司收到订单后进行确认，并根据门店区域分别通知区域仓库按照订单备货，区域仓库按照每家加盟店订单分别准备商品，同时按照配送区域集中配送，商品到货后由加盟店店主签收，确认无误后进行货款结算，如存在配送错误或商品破损等情况则由配送司机运回仓库，经公司确认后予以退换。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4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横峰县程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协议定价	114.74	0.60%	23.52	0.04%	0.00	0.00%	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否
2	横峰县丰驰仓储服务部	无	协议定价	0.00	0.00%	283.56	0.49%	61.25	0.12%	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否
3	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无	协议定价	0.34	0.00%	1.06	0.00%	0.00	0.00%	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否
4	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	无	协议定价	0.00	0.00%	191.12	0.33%	249.83	0.49%	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否
5	衢州市柯城港骋装卸搬运服务部	无	协议定价	3.70	0.02%	99.20	0.17%	104.06	0.20%	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否
合计	-	-	-	118.78	0.62%	598.46	1.03%	415.14	0.81%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经营规划考虑，公司子公司驰骋物流、上饶仓储、衢州仓储将横峰地区、衢州地区及金华地区的仓储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上述仓储服务主要包括货物的存储、分拣、集货作业等，**公司外协采购的仓储服务技术含量低，为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若相关外协厂商与公司解除合作，公司能够快速寻找替代方。**上述外包厂商中，横峰县丰驰仓储服务部（现已注销）系横峰县程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前身，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华市婺城区婺骋仓储服务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系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前身，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外包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8月至今，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与驰骋物流的合作模式由提供仓储服务转变为商品经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衢州仓储现已停止使用。

公司系通过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根据市场公开价格综合选择、确定外协厂商，同时外协厂商应当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认同公司企业文化，愿意接受公司监督管理。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系在成本核算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

公司制定了《仓储合作商管理办法》，明确了仓储合作商的工作要求，同时公司配备专员每月定期进行商品检查、库存盘点，公司亦会不定期抽查，确保公司仓储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商品质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同驰 POS 销售系统（安卓版）V2.0	2021SR0556073	2020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2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45911	202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3	同驰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05621	202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4	同驰薪资核算系统 V1.0	2020SR0505629	202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5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12895	2019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6	驰聘生意宝系统 V1.0	2019SR1327856	2019年11月5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7	同驰 POS 销售系统（安卓版）V1.0	2019SR1327847	2019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8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1.0	2019SR1315235	2019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9	同驰店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4412	2019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10	同驰 OA 系统 V1.0	2019SR0612284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11	同驰食堂消费系统 V2.0	2019SR0671640	2018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12	同驰食堂消费系统 V1.0	2018SR621823	2017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13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1.0.0.1	2018SR663195	2017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14	同驰 POS 销售系统软件 V5.6	2017SR713256	2017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15	同驰商业 ERP	2017SR221670	2017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同驰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软件 V6.7		日			
16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5.2	2017SR061513	2010 年 4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同驰软件	

注：第 16 项软件著作权原著作权人为驰骋有限及驰骋物流，2017 年 2 月转让给同驰软件。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2		驰聘	426869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3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35045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中
4	同驰	同驰	49125807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阳光明媚 SUN SHINING	38007646	31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驰聘快运	驰聘快运	36860974	39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35008272	31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驰聘毅行	驰聘毅行	28939663	4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阳光明媚	阳光明媚	26648034	3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驰聘	15956472	37	2016.04.17~2026.04.1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驰聘	15956396	31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驰聘	15956369	30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驰聘	15956348	29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驰聘	15956307	28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驰聘	15956251	27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驰聘	15956244	26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驰聘	15956217	24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驰聘	15956193	22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驰聘	15956135	21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驰聘	15956105	15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驰聘	15956059	14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驰聘	15956014	13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驰聘	15955980	10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驰聘	15955907	8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驰聘	15955851	3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驰聘	15955770	1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驰聘	15955674	34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8		左邻·右舍	15955641	34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9		左邻·右舍	15955033	31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0		左邻·右舍	15954867	28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左邻·右舍	15954737	27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左邻右舍	15954637	26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3		左邻·右舍	15954510	23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4		左邻·右舍	15954418	2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5		左邻·右舍	15954273	17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6		左邻·右舍	15954148	15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左邻·右舍	15954074	14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8		左邻·右舍	15954024	13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9		左邻·右舍	15953889	1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0		左邻右舍	15953700	10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1		左邻·右舍	15953555	9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2		左邻·右舍	15948277	8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3		左邻·右舍	15947803	7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4		左邻·右舍	15947632	4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5		左邻·右舍	15947560	3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6		左邻·右舍	15947435	2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7		左邻·右舍	15946716	1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8		生活驿站	15946682	45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9		生活驿站	15946584	34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0		生活驿站	15946545	27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1		生活驿站	15946506	26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2		生活驿站	15946530	24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3		生活驿站	15946460	23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4		生活驿站	15946464	2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5		生活驿站	15946406	2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6		生活驿站	15946255	19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7		生活驿站	15946082	17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8		生活驿站	15945821	15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9		生活驿站	15945900	14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0		生活驿站	15945641	13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1		生活驿站	15945584	11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2		生活驿站	15945603	10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3		生活驿站	15944863	8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4		生活驿站	15944760	7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5		生活驿站	15944794	6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6		生活驿站	15944752	4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7		生活驿站	15944613	2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8		生活驿站	15944514	1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9	垂手可得	垂手可得	15009391	39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0	垂手可得	垂手可得	15009390	36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1	垂手可得	垂手可得	15009371	35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2		左邻·右舍	11269510	35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3	妆容	妆容	7659541	3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4	同驰	同驰	7514937	45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75	同驰	同驰	7514902	42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76	同驰	同驰	7514884	41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77	同驰	同驰	7514846	39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	同驰	同驰	7514818	12	2020.10.28~2030.10.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79		-	6548554	43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0		驰骋企业;CHICHEN CORPORATION	6548553	3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1		-	6548549	35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2		-	6548547	33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3		-	6548544	3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4		-	6548541	3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5		-	6548540	3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6		-	6548539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7		-	6548538	16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8		-	6548536	9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9		-	6548534	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0		-	6548530	3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1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55	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2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37	28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3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35	27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4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34	26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5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33	25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6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31	24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7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29	23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8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28	22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9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26	2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0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24	2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1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21	1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2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17	18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3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15	1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4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13	16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5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12	1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6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11	1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7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10	13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8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09	1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9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05	45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0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103	44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1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98	4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2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96	4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3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57	3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4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54	38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5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53	3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6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52	36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7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50	35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8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9049	3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9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21	1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0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18	1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1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16	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2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15	8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3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13	6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4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07	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5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04	3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6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02	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7	萝卜白菜	萝卜白菜	6537500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8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7497	3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9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7493	3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0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5679	3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1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5674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2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5669	28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3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5667	2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4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5655	18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5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5654	1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6	全心全意	全心全意	6535653	3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7	驰骋	驰骋	6245429	4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8	驰骋	驰骋	6245427	44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9	驰骋	驰骋	6245424	43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0	驰骋	驰骋	6245422	4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1	驰骋	驰骋	6245420	39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2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847	29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3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846	2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4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845	16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5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844	5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6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843	3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7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21	30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8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20	31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9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19	33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0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18	3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1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17	36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2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16	37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3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15	39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4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14	41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5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6006713	43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6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50603	16	2018.12.21~2028.12.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57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50601	38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8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89	45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59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84	36	2019.04.14~2029.04.13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0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83	37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1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82	39	2019.03.07~2029.03.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2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81	40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3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80	41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4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79	42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5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4747078	44	2019.04.14~2029.04.13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6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3696050	35	2015.08.14~2025.08.13	受让取得	使用中	祝军无偿转让
167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301787879	35	2010.12.13~2030.12.12	受让取得	使用中	注册于中国香港
168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301787888	35	2010.12.13~2030.12.12	受让取得	使用中	注册于中国香港
169	驰骋	驰骋	301787860	39	2010.12.13~2030.12.1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册于中国香港
170	左邻右舍	左邻右舍	01471740	35	2011.09.01~2031.08.31	受让取得	使用中	注册于中国台湾
171	生活驿站	生活驿站	01471741	35	2011.09.01~2031.08.31	受让	使用	注册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于中国台湾

注：（1）2020年11月22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祝军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祝军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4747078、4747079、4747080、4747081、4747082、4747083、4747084、4747089、4750601、4750603、7514818、7514846、7514884、7514902、7514937等15项商标（上述第74-78号商标及第156-165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就前述商标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

（2）2008年，公司控股股东祝军将上述第166号商标（商标注册号3696050）无偿转让给驰骋有限，驰骋有限已就前述商标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

（3）2018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驰骋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将上述第167号（商标注册号301787879）、168号（商标注册号301787888）、第170号（商标注册号01471740）、171号（商标注册号01471741）商标无偿转让给驰骋有限，并分别办理了转移登记手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bbcol.com	www.lbbcol.com	浙 ICP 备 14033945 号-1	2021年3月16日	
2	shyzls.com	www.shyzls.com	浙 ICP 备 14033945 号-2	2021年1月19日	
3	shyzol.com	www.shyzol.com	浙 ICP 备 14033945 号-3	2021年1月19日	
4	zlysls.com	www.zlysls.com	浙 ICP 备 14033945 号-4	2021年1月19日	
5	zlysol.com	www.zlysol.com	浙 ICP 备 14033945 号-5	2021年1月19日	
6	cckggroup.com	www.cckggroup.com	浙 ICP 备 14033945 号-6	2021年3月16日	
7	lbbc.cc	www.lbbc.cc	浙 ICP 备 14033945 号-7	2021年5月19日	
8	zjccwl.com	-	-	-	仅持有域名，做接口测试使用
9	tcrlkj.com	-	-	-	仅持有域名，做接口测试使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驰骋物流	17,800.30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7号等	2011.03.09~2061.03.08	出让	是	工矿仓储用地	
2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00104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驰骋物流	5,927.49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号	2007.07.02~2057.07.0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00104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驰骋物流	10,874.37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3号	2007.07.02~2057.07.03	出让	是	仓储用地	
4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00211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驰骋物流	26,022.30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号等	2007.07.02~2057.07.03	出让	是	工业(仓储)用地	
5	江国用(2014)第070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驰骋物流	14,425.70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399-8号	2011.03.07~2061.03.08	出让	是	仓储用地	
6	横国用(2015)第3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饶仓储	44,856.60	横峰县物流园区	2015.03.28~2065.03.27	出让	是	仓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000,803.40	15,030,957.31	正常使用	购入
2	软件	5,048,581.36	3,396,531.39	正常使用	购入、自主研发
3	商标使用权	25,125.00	-	正常使用	自主取得
合计		24,074,509.76	18,427,488.7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驰骋生意宝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11,059.69	23,477.88
同驰 OA 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	12,893.92
同驰 POS 销售系统（安卓版）V1.0	自主研发	-	24,570.09	453,667.83
同驰 POS 销售系统（安卓版）V2.0	自主研发	39,518.28	575,600.18	-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100,190.03	348,046.28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自主研发	396,267.81	901,191.52	-
同驰店务通 V1.0	自主研发	-	171,572.96	40,774.25
同驰店务通 V2.0	自主研发	85,900.54	156,669.62	47,522.12
同驰薪资核算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17,096.27	-
同驰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11,348.39	-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自主研发	460,294.11	1,171,231.11	789,887.66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1.0	自主研发	-	19,033.62	55,146.78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自主研发	12,755.45	53,964.48	-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自主研发	327,374.87	510,187.47	1,072,858.09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自主研发	69,054.19	98,126.38	-
同驰食堂消费系统 V2.0	自主研发	-	-	2,830.19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6,233.09	156,446.62	-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2.0	自主研发	67,372.31	-	-

同驰自动化开票系统 V1.0（易语言）	自主研发	-	6,952.98	22,652.2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1,433,775.33	3,640,255.62	2,791,264.66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67%	0.61%	0.49%
合计	-	1,484,770.65	3,985,241.41	2,869,757.2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330800200800002	驰骋股份	商务部	2008年6月24日	-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330800101400007	驰骋股份	商务部	2014年10月13日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8810113852	驰骋股份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2021.07.21~2026.07.20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8810100626	江驰分店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	2021.03.03~2026.03.02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8810112044	南区分店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2021.07.21~2026.07.20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8210032218	衢州理工学校分店	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2021.01.27~2025.11.08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8810100388	驰骋物流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2021.01.25~2026.01.24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11250001557	上饶仓储	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9日	2021.07.19~2026.07.18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8000109920	衢州仓储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7日	2017.02.07~2022.02.06
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30881206607	驰骋股份	江山市烟草专卖局	2020年12月28日	2020.12.28~2024.12.31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衢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17号	驰骋物流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7日	-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81104116_001号	驰骋物流	江山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8年5月30日	2018.05.30~2022.05.29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6431	同驰软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0年12月1日	2020.12.01~2023.11.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驰骋物流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的经营范围为：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限创口贴），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限避孕套），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驰骋物流经营的医疗器械为非无菌提供一次性创可贴及避孕套，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分类，非无菌提供一次性创可贴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8日公布《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86号），明确包含避孕套在内的13种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于经营备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160,403.48	13,173,079.11	38,987,324.37	74.75%
机器设备	6,981,971.45	3,261,975.22	3,719,996.23	53.28%
运输工具	3,036,594.46	2,070,456.15	966,138.31	31.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23,901.17	8,234,835.08	2,989,066.09	26.63%
合计	73,402,870.56	26,740,345.56	46,662,525.00	63.5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仓储设备	1	1,579,487.20	949,719.42	629,767.78	39.87%	否

立体库仓储设备	1	1,241,025.66	746,207.96	494,817.70	39.87%	否
生鲜仓冷库设备（一）	1	1,147,372.02	472,354.01	675,018.01	58.83%	否
高层货架	1	438,914.00	416,968.30	21,945.70	5.00%	否
阁楼货架	1	305,486.74	9,673.76	295,812.98	96.83%	否
冷链仓冷库设备（三）	1	245,811.10	66,242.06	179,569.04	73.05%	否
生鲜仓冷库设备（二）	1	183,760.68	59,682.40	124,078.28	67.52%	否
流利架主架+副架 2.5 米	1	151,848.27	36,122.11	115,726.16	76.21%	否
高层货架立柱片	1	118,294.87	48,700.03	69,594.84	58.83%	否
高层货架横梁	1	118,007.14	48,581.63	69,425.51	58.83%	否
铁质装车平台长方形	1	96,991.15	3,071.40	93,919.75	96.83%	否
高层货架	1	92,796.59	64,593.97	28,202.62	30.39%	否
钢托盘	1	68,141.59	2,157.80	65,983.79	96.83%	否
水表总表	1	65,000.00	61,750.00	3,250.00	5.00%	否
铁质装车平台三角形	1	62,146.11	1,967.96	60,178.15	96.83%	否
生鲜冷库分拣区保温工程	1	58,246.15	25,359.30	32,886.85	56.46%	否
恒温米仓	1	55,466.19	3,073.76	52,392.43	94.46%	否
肉丝机，禽类切丁机，去鳞杀鱼机	1	45,258.62	11,838.91	33,419.71	73.84%	否
发电机组	1	45,000.00	38,078.25	6,921.75	15.38%	否
潍柴 15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电瓶+无刷）	1	35,309.73	2,530.57	32,779.16	92.83%	否
中力步行式托盘堆垛车	1	33,189.66	8,419.66	24,770.00	74.63%	否
电动伸缩门	1	32,144.83	7,138.83	25,006.00	77.79%	否
泡沫口封箱机	1	31,858.41	4,566.33	27,292.08	85.67%	否
装车升降平台 SJY2.0-1.7	1	31,327.43	992.04	30,335.39	96.83%	否
立体库改造横梁	1	30,769.23	15,341.13	15,428.10	50.14%	否
货架	1	29,706.84	13,168.45	16,538.39	55.67%	否
横梁	1	28,476.11	676.32	27,799.79	97.62%	否
物流台车	1	27,215.52	6,904.15	20,311.37	74.63%	否
装车升降作业平台 SJY2.0-1.7	1	20,884.96	-	20,884.96	100.00%	否
货架	1	18,095.57	3,159.26	14,936.31	82.54%	否
合计	-	6,438,032.37	3,129,039.77	3,308,992.60	51.4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193 号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等	22,783.69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工业
2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10480 号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3 号	15,622.95	2018 年 5 月 25 日	仓储
3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7 号等	12,743.55	2018 年 1 月 18 日	工业
4	江房权证字第 S111387 号	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8 号	7,947.81	2014 年 12 月 3 日	仓储
5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51229009 号	横峰县物流园区	13,148.9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仓库
6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51229010 号	横峰县物流园区	4,012.33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办公
7	横房权证横峰县字第 20151229011 号	横峰县物流园区	12,115.2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仓库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衢州仓储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港一路 8 号 1 号厂房西	2,849.46	2018.07.16~2021.07.15	仓储
驰骋股份	杭州钱江新城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火车东西广场 G 层商铺 24 号	280.00	2021.09.10~2025.09.09	办公
驰骋股份	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火车东西广场 G 层区域二	1,610.94	2021.09.10~2029.09.09	办公
金华市驰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海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西路 1399 号 3 号库房内	9,742.12	2021.10.27~2023.12.31	仓储

注：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衢州仓储拟停止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面积（m ² ）	坐落	租赁期限	租期租金（元/年）	租赁用途
1	江山市文龙	802.77	江山市虎山路	2021.03.01~	59,212.32	经营货运专

	物流有限公司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C3 幢	2021.10.31		线
2	江山市大地 货运有限公司	680.64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D1 幢	2020.11.01~ 2021.10.31	58,562.27	经营货运专 线
3	江山市华富 物流有限公司	680.64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C2 幢	2020.11.01~ 2021.10.31	66,239.88	经营货运专 线
4	江山市江昆 物流经营部	680.64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C1 幢	2020.11.01~ 2021.10.31	66,239.88	经营货运专 线
5	江山市良洁 物流托运部	680.64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C2 幢	2020.11.01~ 2021.10.31	66,239.88	经营货运专 线
6	衢州家驰物 流有限公司	408.38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D2 幢	2020.11.01~ 2021.10.31	42,732.88	经营货运专 线
7	江山市宝驰 物流有限公司	544.52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D2 幢	2020.11.01~ 2021.10.31	57,043.92	经营货运专 线
8	江山市江赣 货运服务部	408.38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D2 幢	2020.11.01~ 2021.10.31	42,732.88	经营货运专 线
9	江山市诚仁 物流有限公司	680.64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C1 幢	2020.11.01~ 2021.10.31	66,239.88	经营货运专 线
10	江山市中宇 物流有限公司	680.64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D1 幢	2020.11.01~ 2021.10.31	58,562.27	经营货运专 线
11	江山市江甬 物流有限公司	802.77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驰骋物流 基地 C3 幢	2021.01.01~ 2021.10.31	74,015.39	经营货运专 线
12	江山邦尔骨 科医院有限 公司	9,173.36	江山市虎山路 399-3 号	2014.01.01~ 2033.12.31	首年租金 101 万元， 以后每年增 长 6.5%	开办骨科专 科医院
13	弋阳县晟博 仓储有限责 任公司	4,608	上饶仓储 B 区 仓库部分区域	2021.06.11~ 2022.06.10	464,484	仓库
14		1,250	上饶仓储 A 区 地下室	2021.06.01~ 2022.05.31	272,376	仓库
15	江山市同驰 公共自行车 服务有限公司	661.08	江山市虎山路 399 号	2021.01.01~ 2021.12.31	87,225	仓库
16	柴建忠	2,093	江山市虎山路 399号转运大楼 一楼、二楼	2020.08.01~ 2026.07.31	前两年租金 426,996 元， 第三年起每 年递增 6.5%	仓库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8	11.48%
41-50 岁	131	31.34%
31-40 岁	119	28.47%
21-30 岁	119	28.47%
21 岁以下	1	0.24%
合计	4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23	5.50%
本科	66	15.79%
专科及以下	329	78.71%
合计	4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0	2.39%
门店服务人员	61	14.59%
采购、质检人员	61	14.59%
行政及财务人员	30	7.18%
技术人员	32	7.66%
仓储人员	176	42.11%
营销人员	19	4.55%
后勤人员	29	6.94%
合计	41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驰骋股份共有财务人员 13 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凯	同驰软件信息中心副总监	中国	无	男	36	本科	无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2	祝琼楼	同驰软件信息	中国	无	男	31	本科	无	同驰 POS 销售系统软

		中心技术一组组长							件、同驰POS销售系统（安卓版）、同驰商业ERP系统软件
3	姜峰	公司电商中心总监	中国	无	男	31	本科	无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同驰商业ERP系统软件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凯	2007年4月-2010年8月,任佳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程序员;2010年12月-2011年8月,任上海济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程序员;2011年8月-2016年9月,任驰骋物流信息中心副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同驰软件信息中心副总监。
2	祝琼楼	2013年4月-2014年7月,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员;2014年8月-2016年9月,任驰骋物流软件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同驰软件信息中心技术一组组长。
3	姜峰	2012年3月-2012年12月,任浙江拓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6月-2014年7月,任江山市鑫源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8月-2016年9月,任驰骋物流软件工程师;2016年9月-2021年1月,任同驰软件信息中心技术二组组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电商中心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凯	同驰软件信息中心副总监	30,280	0.06%
祝琼楼	同驰软件信息中心技术一组组长	15,160	0.03%
姜峰	公司电商中心总监	15,160	0.03%
合计		60,600	0.12%

注：王凯、祝琼楼、姜峰均通过同驰壹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为间接持股。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驰骋物流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上述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装卸、搬运等内容。除此之外,驰骋物流其他仓储管理工作由公司自有员工负责。

(2) 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驰骋物流的要求,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直接管理。在外包业务中,驰骋物流按相关工作量作为劳务外包的计量方式。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商为驰骋物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山市红驰仓储服务部	111,657.15	487,333.10	432,433.22
江山市剑勇装卸服务部	107,006.00	0.00	0.00
江山满喜装卸服务部	104,904.93	598,845.54	0.00
江山市同林装卸服务队	0.00	91512.23	557,943.41
江山市根太搬运部	0.00	0	91,068.65
劳务外包合计金额	323,568.08	1,177,690.87	1,081,445.28
营业成本金额	171,140,981.07	529,776,638.35	468,149,788.5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9%	0.22%	0.23%

(3) 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山市红驰仓储服务部	江山市剑勇装卸服务部	江山满喜装卸服务部	江山市同林装卸服务队	江山市根太搬运部
成立时间	2019.03.25	2021.01.29	2020.02.14	2019.01.25	2016.08.31
注册资本	-	-	-	-	-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	江山市虎山街道溪东村

	道麻车村 51 号	界牌村高干 8 号	金炉村黄坛 4-1 号	道麻车村外桐岭 33 号	过溪王 105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关联关系	无	无	无	无	无
目前状态	存续	存续	存续	注销	注销

(4)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

驰骋物流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为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如货物装卸、搬运等辅助性工作，该等业务无需专业承包资质，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分包业务，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公司将此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具有合理性。

(5) 劳务外包定价机制

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劳务公司，劳务费用确定标准系经过三方比价确定。根据驰骋物流与劳务公司签订的业务承包合同，劳务公司为驰骋物流提供装卸等服务，驰骋物流根据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按月结算费用。

(6)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安排专员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工作质量。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商品销售	193,850,568.11	87.43%	577,988,162.66	87.76%	525,171,670.46	89.20%
生鲜销售	11,708,306.11	5.28%	43,540,806.14	6.61%	32,652,351.54	5.55%
品牌使用费	12,658,524.30	5.71%	26,449,663.86	4.02%	23,405,281.60	3.98%
服务收入	415,046.78	0.19%	2,804,365.31	0.43%	3,367,898.58	0.57%
其他业务收入	3,089,869.47	1.39%	7,781,066.71	1.18%	4,169,126.67	0.70%
合计	221,722,314.77	100.00%	658,564,064.68	100.00%	588,766,328.8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过加盟模式向加盟店供应商品并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同时公司通过线下门店及线上电商平台向单位客户及个人消费者提供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加盟便利店、单位及个人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食品、饮料等	30,329,437.70	13.68%
2	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食品、饮料等	29,613,890.34	13.36%
3	黄巨湖	否	食品、饮料等	932,985.51	0.42%
4	江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否	生鲜等	652,177.18	0.29%
5	江山市左邻右舍枫溪副食品加盟店	否	食品、饮料等	387,273.67	0.17%
合计		-	-	61,915,764.40	27.92%

注：黄巨湖系营业执照上个体工商户名称，下同。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食品、饮料等	37,439,207.53	5.68%
2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食品、饮料等	17,330,256.58	2.63%
3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否	生鲜等	1,957,722.75	0.30%
4	黄巨湖	否	食品、饮料等	1,891,870.70	0.29%
5	江山市德爱超市商店	否	食品、饮料等	1,585,371.19	0.24%
合计		-	-	60,204,428.75	9.14%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否	生鲜等	2,725,542.74	0.46%
2	黄巨湖	否	食品、饮料等	2,531,567.13	0.43%
3	江山市德爱超市商店	否	食品、饮料等	1,709,392.20	0.29%
4	衢州市柯城区禧乐超市	否	食品、饮料等	1,475,249.58	0.25%
5	衢州市柯城跃衷食品商行	否	食品、饮料等	1,359,659.65	0.23%
合计		-	-	9,801,411.30	1.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食品、饮料供应商。

2021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否	方便面	8,942,575.22	4.56%
2	杭州娃哈哈宏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否	矿泉水、饮料	8,604,536.50	4.38%
3	百威东南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否	啤酒	8,485,265.05	4.32%
4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否	饮料	7,061,249.14	3.60%
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牛奶及奶制品饮料	6,383,698.61	3.25%
合计		-	-	39,477,324.52	20.1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牛奶及奶制品饮料	39,424,775.85	6.68%
2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否	方便面	29,007,761.98	4.91%
3	杭州娃哈哈宏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否	矿泉水、饮料	28,267,401.72	4.79%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否	啤酒	20,704,687.76	3.51%
5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否	饮料	14,632,468.86	2.48%
合计		-	-	132,037,096.17	22.37%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牛奶及奶制品饮料	32,519,545.71	6.15%
2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否	矿泉水、饮料	26,580,137.83	5.03%
3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否	方便面	24,742,501.87	4.68%
4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否	啤酒	17,358,777.43	3.28%
5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否	饮料	14,137,706.41	2.67%
合计		-	-	115,338,669.25	2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47,236,378.19	19.07%	206,535,783.83	28.04%	277,548,195.71	41.8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7,236,378.19	19.07%	206,535,783.83	28.04%	277,548,195.71	41.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基本情况、金额、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回款	46,628,113.22	98.71	199,754,740.19	96.72	272,886,722.73	98.32
提取备用金及备用金收回	372,600.00	0.79	269,006.70	0.13	551,076.00	0.20
加盟店预付款	110,196.30	0.23	1,129,791.70	0.55	1,954,932.12	0.70
收押金、保证金	105,500.00	0.22	447,400.00	0.22	498,493.20	0.18
其他	14,968.67	0.03	131,812.08	0.06	211,104.14	0.08
内部往来款	5,000.00	0.01	4,803,033.16	2.32	1,445,867.52	0.52
合计	47,236,378.19	100.00	206,535,783.83	100.00	277,548,195.71	100.00

如上表列示，公司发生现金收款情形主要集中在加盟店向公司支付商品货款的现金回款环节中，目前公司拥有加盟店 3700 多家，覆盖浙闽赣三省的 61 个县（市、区），公司加盟店众多且覆盖不同地域，且各地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加盟店坐落的地理位置差异也较大，加上每家加盟店的订货频次较高，一般每隔一天或两天订货一次，前述特点决定了公司每天面向加盟店的商品销售款具有小额且交易频次高的特点，对于加盟店主，如其在对外销售过程中收到的现金较多，其在向公司支付商品货款时会优先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以节省加盟店主将现金存入银行的工作量；从服务加盟店的角度来看，公司也无法强制要求前述现金收款较多的加盟店每日先将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再通过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商品款；目前，公司位于县城农村、山村等地的加盟店对外销售时收到的现金也较多，因此公司目前也不可避免的将收到加盟店的现金回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加盟店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尽量减少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比率已得到明显降低，见下表：

单位：元

性质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回款	46,628,113.22	199,754,740.19	272,886,722.73
销售额（含税）	247,754,138.31	736,538,795.09	664,044,037.25
占比	18.82%	27.12%	41.09%

公司对现金收款制定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其中最主要的有力控制措施为：公司在向加盟店收款时，为每辆车配备一个有编号的现金收款袋（带锁），加盟车在司机在收到现金时，会将现金当着加盟店主面放入钱袋中并上锁，同时由加盟店主签字确认。回到公司后，司机将钱袋与收款回执交给收款员在视频监控清点，确保金额与订单金额一致。再将清点的现金交存到银行。通过上述

措施可以保证公司收到的现金可以完整入账。

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拥有加盟店数量较多，部分位于县城农村、山村等地的加盟店对外销售时收到的现金仍较多，因此该部分加盟店在向公司支付采购款时也优先以现金支付。但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与报告期内相比已有一定比例减少，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9 月
现金收款金额	47,236,378.19	6,361,069.45	6,618,200.50	25,706,632.68
合并收入（未审）	221,722,314.77	60,438,700.82	59,302,057.67	196,749,293.24
占比	21.30%	10.52%	11.16%	13.07%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后，在公司的积极努力引导下，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合并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 1-4 月已得到明显降低。2021 年 7-9 月现金收款比例较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每年 7-8 月夏季是饮料类等商品的销售高峰，销售及收款金额增加，相应的现金收款金额也会略有上升。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对外支付货款情形，所有收到的现金均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22,283.70	2.26%	8,641,129.15	5.20%	10,889,354.65	1.84%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022,283.70	2.26%	8,641,129.15	5.20%	10,889,354.65	1.8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发生现金付款主要是 2020 年度、2019 年度在向农户、菜市场商贩采购生鲜商品时发生。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于公司对减少现金支出使用意识不足，加之供应公司生鲜的部分农户或菜市场商贩仍习惯于现金交易，因此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仍在一定金额的现金采购付款，但占对应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采购行为，2021 年 1-4 月公司已无现金采购行为。公司现金付款交易对手为供应公司生鲜的农户、菜市场商贩等自然人，交易内容为采购生鲜，交易金额及占比见下表：

单位：元

金额（含税）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生鲜 购款	-	4,554,126.97	4,281,203.65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重	-	0.69%	0.72%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商品供应合同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商品供应合同	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食堂水果配送项目合同	江山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无	销售水果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食堂配送协议	江山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无	销售水果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江山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无	销售肉类、 禽蛋类、水产品、豆制品等食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门店特许经营合同	黄巨湖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单位店特许经营合同	黄巨湖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单店特许经营合同书	江山市德爱超市商店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单店特许经营合同书	江山市左邻右舍枫溪副食品加盟店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门店特许经营合同	江山市左邻右舍枫溪副食品加盟店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单店特许经营合同书	衢州市柯城区禧乐超市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门店特许经营合同	衢州市柯城区禧乐超市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单店特许经营合同书	衢州市柯城跃忠食品商行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门店特许经营合同	衢州市柯城跃忠食品商	无	销售食品、 饮料、日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行		品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 年经销商购销合同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牛奶及奶制品饮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2020 年经销商购销合同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牛奶及奶制品饮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2019 年）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方便面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2020 年）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方便面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9 年系列产品商超特通经销商联销体协议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等公司	无	采购矿泉水、饮料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2020 年系列产品商超特通经销商联销体协议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等公司	无	采购矿泉水、饮料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2021 年系列产品商超特通经销商联销体协议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等公司	无	采购矿泉水、饮料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经销协议（2019 年）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无	采购啤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经销协议（2020 年）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无	采购啤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经销协议（2021 年度）	百威东南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无	采购啤酒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2019 年度重点客户年度合同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饮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20 年度重点客户年度合同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饮料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19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饮料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2020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饮料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2021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饮料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书（2021 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	无	采购牛奶及奶制品饮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800.00	2019.11.06~2020.11.03	抵押	已完结
2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500.00	2019.11.06~2020.11.03	保证	已完结
3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800.00	2019.11.06~2019.12.03	-	已完结
4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150.00	2019.07.18~2020.07.17	抵押	已完结
5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500.00	2018.11.23~2019.11.20	保证	已完结
6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800.00	2018.11.23~2019.11.20	抵押	已完结
7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300.00	2018.07.19~2019.07.18	抵押	已完结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000.00	2021.07.06~2022.07.0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950.00	2021.06.08~2022.06.0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150.00	2021.05.26~2022.05.2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300.00	2021.05.12~2022.05.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行江山支行	无	800.00	2021.03.15~2022.03.1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300.00	2021.03.02~2022.02.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支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700.00	2020.10.15~2021.10.1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700.00	2020.10.15~2021.10.1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300.00	2020.10.15~2021.10.1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行江山支行	无	2,000.00	2020.11.05~2021.11.0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000.00	2020.07.06~2021.07.05	抵押+保证	已完结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950.00	2020.06.08~2021.06.08	抵押+保证	已完结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150.00	2020.05.26~2021.05.26	抵押+保证	已完结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300.00	2020.05.20~2021.05.20	抵押+保证	已完结
2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建行江山支行	无	1,000.00	2020.03.11~2021.03.10	保证	已完结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300.00	2020.03.02~2021.03.01	抵押+保证	已完结
24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1,990.00	2019.11.06~2020.11.03	抵押	已完结
25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1,990.00	2019.11.06~2019.12.03	-	已完结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700.00	2019.10.21~2020.10.20	抵押+保证	已完结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700.00	2019.10.17~2020.10.16	抵押+保证	已完结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300.00	2019.10.17~2020.10.13	抵押+保证	已完结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500.00	2019.07.11~2020.07.10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0	流动资金借	中国银	无	500.00	2019.07.04~2020.07.02	抵押+	已完结

	款合同	行江山支行				保证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950.00	2019.06.19~2020.06.18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150.00	2019.05.29~2020.05.28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300.00	2019.04.09~2020.04.08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500.00	2019.01.14~2019.07.11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500.00	2019.01.10~2019.07.08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6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祝军担任董事	1,990.00	2018.11.23~2019.11.22	抵押	已完结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700.00	2018.11.01~2019.10.29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300.00	2018.10.26~2019.10.24	抵押+保证	已完结
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无	700.00	2018.10.26~2019.10.24	抵押+保证	已完结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950.00	2018.07.05~2019.07.04	抵押+保证	已完结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1,150.00	2018.06.08~2019.06.06	抵押+保证	已完结
4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300.00	2018.03.30~2019.03.23	抵押+保证	已完结
4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500.00	2018.02.02~2019.02.01	抵押+保证	已完结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无	500.00	2018.01.25~2019.01.25	抵押+保证	已完结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人		元)			
1	HTC330686100ZGDB202000032	驰聘物流	建行江山支行	800.00	2021.03.15~2022.03.14	保证	正在履行
2	HTC330686100ZGDB202000032	驰聘物流	建行江山支行	2,000.00	2020.11.05~2021.11.04	保证	正在履行
3	331100221190429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129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	2020.10.15~2021.10.11	保证	正在履行
4	331100221190429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129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	2020.10.15~2021.10.14	保证	正在履行
5	331100221190429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129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300.00	2020.10.15~2021.10.13	保证	正在履行
6	HTC330686100ZGDB202000003	驰聘物流	建行江山支行	1,000.00	2020.03.11~2021.03.10	保证	已完结
7	331100221190429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129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	2019.10.21~2020.10.20	保证	已完结
8	331100221190429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129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	2019.10.17~2020.10.16	保证	已完结
9	331100221190429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129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300.00	2019.10.17~2020.10.13	保证	已完结
10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001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	2018.11.01~2019.10.29	保证	已完结
11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001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300.00	2018.10.26~2019.10.24	保证	已完结
12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9930160001 号	驰聘物流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	2018.10.26~2019.10.24	保证	已完结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0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7.06~2022.07.05	正在履行
2	江山 2021 人高抵 155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9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6.08~2022.06.07	正在履行
3	江山 2021 人高抵 114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1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5.26~2022.05.25	正在履行
4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5.12~2022.05.10	正在履行
5	HTC330686100ZGDB202000033	建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8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3.15~2022.03.14	正在履行
6	江山 2021 人高抵 155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3.02~2022.02.28	正在履行
7	江山 2021 人高抵 141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3.02~2022.02.28	正在履行
8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1.03.02~2022.02.28	正在履行
9	HTC330686100ZGDB202000033	建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20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11.05~2021.11.04	正在履行
10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7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10.15~2021.10.11	正在履行
11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7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10.15~2021.10.1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2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10.15~2021.10.13	正在履行
13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0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07.06~2021.07.05	已完结
14	江山 2018 人高抵 141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9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06.08~2021.06.08	已完结
15	江山 2018 人高抵 116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1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05.26~2021.05.26	已完结
16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05.20~2021.05.20	已完结
17	江山 2018 人高抵 116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03.02~2021.03.01	已完结
18	江山 2018 人高抵 141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03.02~2021.03.01	已完结
19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20.03.02~2021.03.01	已完结
20	9251120180032433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驰骋有限 8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11.06~2020.11.03	已完结
21	9251120180032442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驰骋物流 199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11.06~2020.11.03	已完结
22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7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10.21~2020.10.20	已完结
23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7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10.17~2020.10.16	已完结
24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10.17~2020.10.13	已完结
25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5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07.11~2020.07.10	已完结
26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5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07.04~2020.07.02	已完结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7	江山 2018 人高抵 141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9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06.19~2020.06.18	已完结
28	江山 2018 人高抵 116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1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05.29~2020.05.28	已完结
29	江山 2020 人高抵 009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04.09~2020.04.08	已完结
30	江山 2018 人高抵 022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5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01.14~2019.07.11	已完结
31	江山 2018 人高抵 022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5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9.01.10~2019.07.08	已完结
32	9251120180032442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驰骋物流 199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11.23~2019.11.22	已完结
33	9251120180032433	江山农商行营业部	驰骋有限 8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11.23~2019.11.20	已完结
34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7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11.01~2019.10.29	已完结
35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10.26~2019.10.24	已完结
36	331103161028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 9930160001 号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7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10.26~2019.10.24	已完结
37	江山 2018 人高抵 141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9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07.05~2019.07.04	已完结
38	江山 2018 人高抵 116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115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06.08~2019.06.06	已完结
39	江山 2018 人高抵 022	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3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03.30~2019.03.23	已完结
40	江山 2018 人高抵 022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5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02.02~2019.02.01	已完结
41	江山 2018 人高抵 022	中国银行江山支行	驰骋物流 500 万元借款	房产、土地使用权	2018.01.25~2019.01.25	已完结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快速消费品的批发及零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① 2009 年 12 月 7 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驰骋物流基地物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09]28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1 年 7 月 18 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2010 年 4 月 25 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左邻右舍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江环开建[2010]14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 年 5 月 11 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左邻右舍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江环验[2010]12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2013 年 2 月 25 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3]2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4 年 4 月 8 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驰骋物流物流基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三

同时”验收意见》（江环验[2014]09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2015年6月8日，横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横峰县环保局关于上饶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上饶驰骋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横环督字[2015]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年9月22日，横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横峰县环保局关于对上饶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上饶驰骋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审查意见》，同意上饶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F51批发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之规定需要纳入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第④项建设项目尚未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外，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021年5月，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等环境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祝军、徐燕就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履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出具了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该项目未完成验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从而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3、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如在完成自主验收前，公司因未完成自主验收导致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避免公司受到损失。”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属于批发行业，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2018年11月20日，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食品检查过程中发现驰骋物流采购的香辣开心豆食品不符合标准及技术要求，后驰骋物流积极配合其监管工作，迅速通知加盟店停止销售并下架该食品。2019年2月1日，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市监案字（2019）92号），决定没收不合格食品，同时鉴于驰骋物流在食品采购过程中对所采购食品进行了查验，并索取了发票、生产单位的资质证件、产品检验报告，并能说明进货来源，提供食品配送明细及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及时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驰骋物流免于处罚。

公司处于批发行业，业务环节均处于商品流通领域，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制定有《商品准入规范》《货品入库管理规范》《货品储存管理规范》《不合格商品召回规范》《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从商品采购、存储、运输、门店销售全流程对商品质量进行监管，严格控制商品质量，杜绝不合格商品销售，坚持“走正道、售正品、树正牌”的经营理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索赔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18名，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范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382	36
2	工伤保险	403	15
3	失业保险	382	36
4	医疗保险	382	36
5	住房公积金	221	197

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6 名，其中 6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在其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保）、3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 6 人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公司将在其试用期结束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161 人未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军、徐燕出具承诺：如因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1 年 5 月，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江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消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受理单位	消防验收/备案
1	驰骋物流	江公消验[2008]第 0041 号	江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验收
2	驰骋物流	江公消竣备字[2013]第 0052 号	江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备案
3	驰骋物流	江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92 号	江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备案
4	驰骋物流	33010222NYS170047	江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备案
5	驰骋物流	33010222NYS170048	江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备案
6	上饶仓储	饶横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07 号	横峰县公安消防大队	备案

2019 年 10 月 7 日，上饶仓储因“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故障”被横峰县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 5000 元。

2021 年 5 月 18 日，横峰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饶仓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12 日，江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驰骋物流不存在因消防

违法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安全，相应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制度，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模拟演练和消防设施维护，每月进行消防隐患排查。同时，针对仓储合作商，公司制定了《仓储合作商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协助仓储合作商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消防隐患。

3、商业特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特许经营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公司特许经营合同订立、终止等情况。

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9日，江山市商务局及衢州市商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主要为加盟店提供快速消费品并对加盟商进行日常指导与监督管理，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公司自2004年设立至今，经过精心培育，已形成“左邻右舍”及“生活驿站”两大连锁品牌以及“萝卜白菜”电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两栖结合成熟运行，“门店+生鲜”双轮驱动。公司商业模式可以细分为加盟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仓储模式，具体如下：

（一）加盟模式

公司依托“左邻右舍”、“生活驿站”两大连锁便利店品牌，与3700多家社区便利店签订《门店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授权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左邻右舍”或“生活驿站”商标开展经营活动，使用同驰软件开发的门店经营管理相关软件。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加盟店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装修，商品采购由公司许可的供应商供应，后续服务中，由公司招募的公司城市合作商组建区域督导团队定期巡店，一方面为加盟店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培训和支持，另一方面对加盟店进行监督和考核，以消除不符合公司品牌规范的情形。

2020年10月前，公司实行二级特许模式，即由公司将品牌授权给各个地域的城市合作商（即一级授权，城市合作商原称为“区域特许商”，二级特许模式取消后名称变更为“城市合作商”，以下统称“城市合作商”），再由各城市合作商在特许区域发展加盟店并由城市合作商授权给其发展的各加盟店（即二级授权，此种模式下由城市合作商发展的加盟商以下简称“二级被特许人”）；2020年10月后，公司取消了上述分级授权，改为由公司直接授权给加盟店的合作模式。二级特许模式下，公司与城市合作商签署《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书》，城市合作商系公司加盟商，依据加盟合

同接受公司管理，其在特许区域范围内自行招募加盟商，并按照公司加盟商管理相关制度对二级被特许人进行管理，其主要收益为二级被特许人支付的初始加盟费以及品牌使用费，其中品牌使用费系二级被特许人按照配货额的一定比例向其缴纳，其扣除向公司应缴纳部分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其收益。二级特许模式取消后，公司与城市合作商签署《区域发展服务合同》，城市合作商转变为公司服务商，其主要职责为加盟拓展、加盟店管理与服务等，由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原二级被特许人直接向公司支付品牌使用费，新增加盟商初始加盟费亦由公司收取，两种模式下的城市合作商收益未产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合作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省	26	26	25
江西省	18	17	17
福建省	1	1	1

由上可知，二级特许模式取消后，公司城市合作商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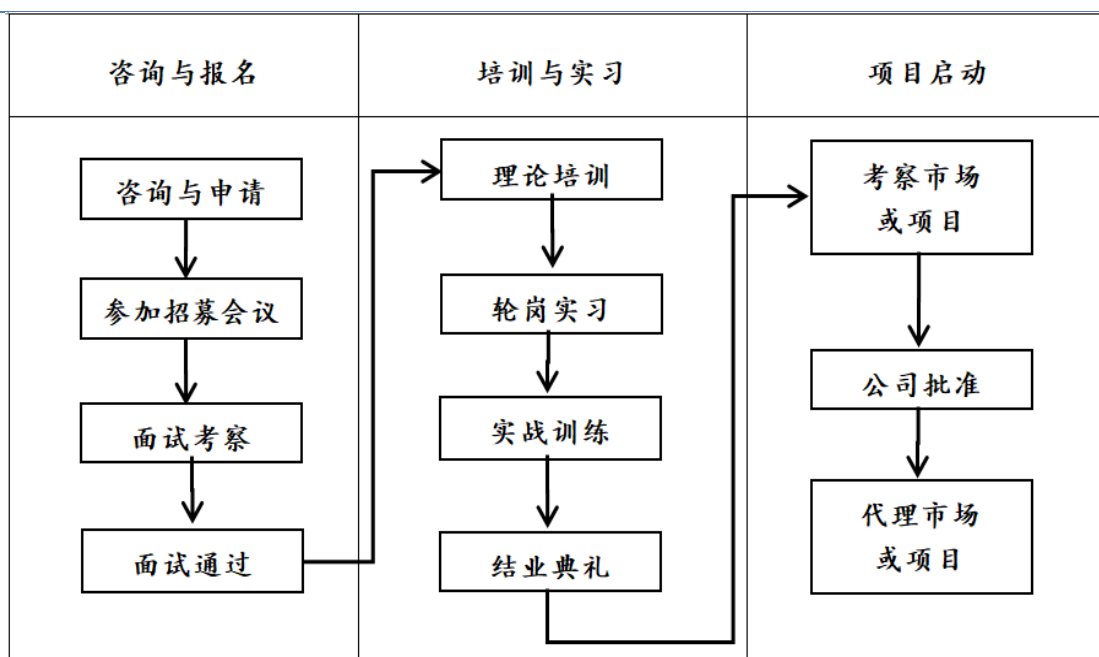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合作商招募管理办法》《城市合作商管理办法》，其中关于城市合作商，公司遴选机制为：

（1）准入条件及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依法纳税、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②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诚实经营，接受公司的经营指导，保持与公司战略决策的一致性；③参照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活动；④具备良好的资信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⑤能熟练操作 Office 等办公软件，有较强的市场拓展、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内外部协调能力；⑥参加公司组织的合作商培训班且考评合格。

（2）准入程序

准入程序主要包括：咨询与报名、培训与实习、项目启动三个步骤，具体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加盟商 3730 家。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相关情况如下：

1、加盟商年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变化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4 月

单位：家

省份	城市	新增加盟商数量	减少加盟商数量
浙江	杭州	22	10
浙江	湖州	5	1
浙江	嘉兴	11	3
浙江	江山	5	4
浙江	金华	17	19
浙江	衢州	28	17
浙江	绍兴	15	6
江西	东乡	2	2
江西	临川	0	2
江西	南昌	8	4
江西	上饶	29	44
江西	鹰潭	3	5
福建	浦城	6	1
合计	-	151	118

(2) 2020 年度

单位：家

省份	城市	新增加盟商数量	减少加盟商数量

浙江	杭州	82	39
浙江	湖州	13	1
浙江	嘉兴	23	8
浙江	江山	20	26
浙江	金华	78	59
浙江	衢州	62	71
浙江	绍兴	45	9
江西	东乡	8	11
江西	临川	11	5
江西	南昌	19	18
江西	上饶	91	69
江西	鹰潭	14	15
福建	浦城	4	11
合计	-	470	342

(3) 2019 年度

单位：家

省份	城市	新增加盟商数量	减少加盟商数量
浙江	杭州	93	30
浙江	湖州	4	0
浙江	嘉兴	31	4
浙江	江山	9	26
浙江	金华	66	101
浙江	衢州	82	86
浙江	绍兴	53	6
江西	东乡	4	5
江西	临川	18	2
江西	南昌	19	13
江西	上饶	74	80
江西	鹰潭	20	17
福建	浦城	6	13
合计	-	479	383

2、加盟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省份	城市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	杭州	328	316	273
浙江	湖州	20	16	4
浙江	嘉兴	104	96	81

浙江	江山	519	518	524
浙江	金华	550	552	533
浙江	衢州	653	642	651
浙江	绍兴	211	202	166
江西	东乡	42	42	45
江西	临川	31	33	27
江西	南昌	96	92	91
江西	上饶	939	954	932
江西	鹰潭	144	146	147
福建	浦城	93	88	95
合计	-	3730	3697	3569

3、加盟费收取情况

2020年10月之前，公司实行二级特许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仅收取江山区域的加盟费，其他地区的加盟费由城市合作商收取，初始加盟费由城市合作商与加盟商在公司规定标准内协商确定。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收取的加盟费分别为：732,500元、273,000元、24,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3%、0.04%、0.00%。

4、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无关联关系。

5、公司与加盟商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公司实行货到付款，加盟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支付宝、银行卡转账及现金支付。

6、向加盟商供货的品类和方式

报告期内，由公司子公司向加盟商供应商品，主要包括快速消费品，如零食、饮料、日用品等。子公司根据加盟商订单进行备货，备货完成后通知加盟商委派运输车辆上门取货。

7、加盟商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网点退货管理规范》，公司对加盟商退货政策如下：

序号	退货情形	退货费用	备注
1	政府部门或供应商指定召回	无	-
2	质量问题（变质、胀气等，加盟商原因造成除外）	无	在无法确认质量问题时，宜先向客服报备
3	叫错货	收取货值3%运输费	不影响二次销售。在到货后6个工作小时内上报公司客服，并在2个配送周期内退回
4	到货异常（破损、不新鲜、配送错误）	无	在到货后6小时内上报公司客服。超时上报的不予受理，能够提供证据的除外
5	正常退货（符合单个品种商品退货规定的情形）	无	不影响二次销售

6	店间调拨	协商处理	-
7	不可退	部分收取货值 3% 运输费	已过保质期、自采商品等情形

8、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方式

(1) 加盟商发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主要以城市合作商开拓为主，并通过公司品牌效应吸引客户加盟。

(2) 品牌加盟策略

公司现有加盟品牌为“左邻右舍”及“生活驿站”，公司总部位于江山市，并以江山市为核心向周边城市辐射，报告期末，公司加盟店多数位于乡镇，公司将逐渐加大城市网点开发力度。

(3) 商品或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在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经营多年，坚持“走正道、售正品、树正牌”的经营理念，对于门店的质量控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①商品采购

加盟店商品主要由公司供应，上述商品系公司采购而来，公司制定了《商品准入规范》《供应商动态管理规范》《商品动态管理规范》等规范，从供应商选择、商品选择、动态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如：商品准入方面，公司从供应商证照查验、商品证照查验、样品查验等步骤对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公司依据《供应商动态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及时予以淘汰。

②商品收发存

公司制定了《常温仓货品入库管理规范》《常温仓货品储存管理规范》《运输管理规范》等规范，从商品入库、存储、出库运输等流程制定详细标准，对于不合格商品予以剔除，保障商品供应质量。

③门店管理

公司制定了《网点开发管理规范》《门店营业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经营管理规范》《网点管理办法》《片区督导管理办法》等质量控制体系，从加盟店选择、开业经营、退出全流程，从个人及经营场所卫生形象、商品质量等多方面进行管理，督导专员定期进行巡店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不合格商品并进行处理。

④售后服务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管理规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不合格商品召回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对于客户投诉、突发事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处理规范，以应

对门店经营不规范或商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危机或声誉损毁风险。

(4) 加盟商培训

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规范》，通过组织加盟商到公司总部参观、考察、学习等方式提升加盟商经营技能、服务意识等。

(5) 加盟费收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加盟商收取的初始加盟费标准为 0-5000 元，该笔费用一次性收取，不予退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合作良好，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家（源产地）直采模式，以减少中间环节，保证产品渠道来源正规，目前，公司已与 300 多个品牌厂家达成直接供应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日常采购采用订单叫货模式。公司依据自主研发的仓库管理系统软件根据供应商的送货周期、到货时间、起发量、门店需求数量等参考因素给出建议订货数量，最后由人工结合供应商促销政策等因素对订单进行微调。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线上主要是通过“萝卜白菜”、“小萝量贩”电商平台向个人消费者及单位消费者供应商品，其中，“萝卜白菜”经营品类主要包括生鲜、食品、家电、母婴、家居等，全新推出“大件送到家，小件到店取”的配送模式，“小萝量贩”主要面向批量采购类客户，以生鲜供应为主。线下主要是向加盟店供应商品，同时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通过公司直营店及公司业务员向公司采购商品，其中单位客户以生鲜为主。

公司的网上商城“萝卜白菜”和“小萝量贩”均系搭载于微信运行的小程序，其中“萝卜白菜”主要面向零售业务用户，“小萝量贩”主要面向批发业务用户。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直接注册、登录并使用“萝卜白菜”平台，而“小萝量贩”小程序并不对用户直接开放注册，必须在先行注册“萝卜白菜”后致电联系公司并经同意方可开通登录，因此“小萝量贩”并不获取或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公司使用的“同驰店务通”及“同驰生意宝”均不对用户开放注册，并不获取或处理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

用户在注册“萝卜白菜”平台账号时需要在“微信用户一键登录”或者“使用其他手机号码登录”两种方式中选择注册登录的方式。若用户选择“微信用户一键登录”方式，则“萝卜白菜”平台将会根据用户的选择操作获取用户的“微信昵称、头像、地区及性别”或用户通过“使用其他头

像和昵称”方式新建的用户信息（仅包括头像和昵称）。用户授权“萝卜白菜”平台使用前述用户昵称、头像（或地区及性别）仅为授权成功，如果继续选择登录，则“萝卜白菜”平台将会申请使用用户的手机号码（可以用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也可以使用其他手机号码，使用其他手机号码需要获取验证码进行验证），用户选择同意后，即可以正常使用“萝卜白菜”。同时用户在通过“萝卜白菜”下单购买的商品系送货至距离用户最近的提货门店，因此在用户点击同意的情况下，“萝卜白菜”还会获取用户使用服务的位置并自动匹配最近的收货点（也可以手动输入其他收货点）。因此，萝卜白菜涉及到获取的个人信息为用户的电话号码、用户使用服务的位置、头像和昵称。

用户在注册时，需知晓并同意《萝卜白菜平台服务协议》及《萝卜白菜平台隐私协议》有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相关条款，上述用户对“萝卜白菜”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进行了明确授权和许可。公司获取上述用户信息系用于交易时联络使用。

萝卜白菜平台允许用户以注销或类似方式消除个人账户，根据《萝卜白菜平台服务协议》《萝卜白菜平台隐私协议》约定，用户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注销账户。注销账户，即不再接受萝卜白菜提供的服务并删除账户，但可以关注萝卜白菜平台。用户可以在个人中心直接注销账户，用户在注销账户后，公司将停止为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将删除用户的个人信息。

（四）仓储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向加盟店销售商品，因此在相应区域内需要设置仓库提前备货，以便该区域的加盟店可以及时提货。2020年8月前，公司共有3处仓储基地，分别为：

- 1、江山仓库，由子公司驰骋物流自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招聘相关人员，配备库存商品；
- 2、上饶仓库，由子公司上饶仓储自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配备库存商品，但委托横峰县程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公司无相关作业人员，只配备有少量监督人员；
- 3、金华仓库，由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提供仓储场地、人员，公司配备库存商品，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提供仓储服务。

2020年8月，为彰显公司整体平台化经营的策略，公司试点经销模式，取消金华仓储服务模式，转变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并由其再次销售给加盟店的经销模式，同时招募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地区经销商。2021年10月，公司拟取消试点经销模式，变更为仓储服务模式，即由公司在杭州及金华租赁仓库，由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及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及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且已将金华仓库承租人变更为公司子公司金华市驰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仓储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仓储名称	位置	仓库规模 (m²)	仓储类别	消防备案情况
1	江山仓	江山市	19,668.12	自有仓库	已备案
2	上饶仓	横峰县	25,264.16	自有仓库	已备案

3	金华仓	金华市	9,742.12	租赁仓库	已备案
4	杭州仓	杭州市	10,100.00	租赁仓库	-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仓承租人为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出租方未能提供消防备案资料，该仓库消防设施齐全，公司及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报告期内，上述仓库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已在寻找新的仓库用于替代杭州仓。

（2）上述第1项仓库规模为实际使用仓库面积。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29	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分段监管的各部门监管职责，界定了卫生、农业、质检、工商、食药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在分段监管的基础上，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3.15	针对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和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或销售的商品或

					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08.31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1.04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1 号	国务院	2019.12.01	具体规定和说明了涉及食品安全的企业责任、监管工作中的协调配合、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对食品安全法中有关制度做出细化。
7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5 号	国务院	2007.05.01	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8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第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10.13	规范零售商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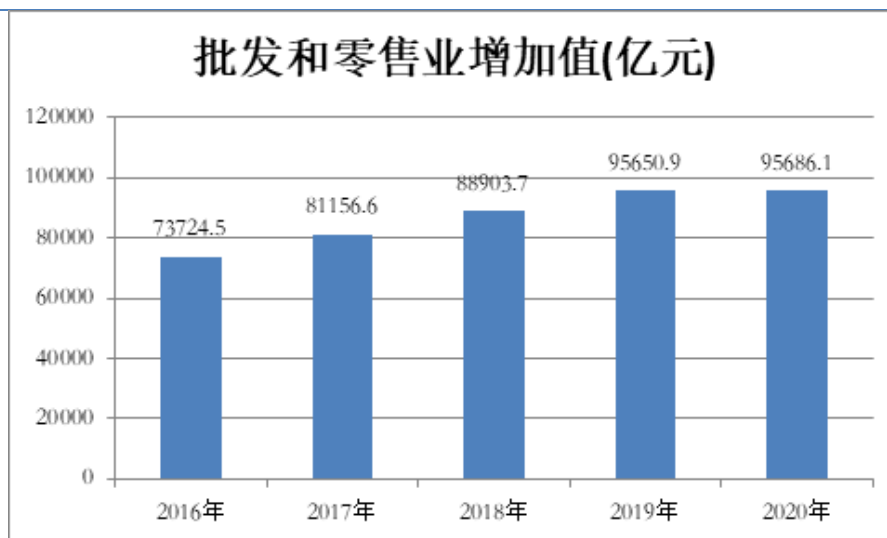
		号令			
9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11.21	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	2021.03.11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1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8.27	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	浙政发[2018]2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06.04	关于加快浙江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及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行动方案。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主要以食品、饮料类产品在内的快速消费品批发为主。目前该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如下：

(1) 批发和零售行业总体状况

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来看，2016年至2020年，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从73724.5亿元增长至95686.1亿元，截至2019年，限额以上批发业法人企业单位数140075个（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类），限额以上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法人企业数13922个（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商品销售额652164.14亿元（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类），限额以上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商品销售额54371.41亿元（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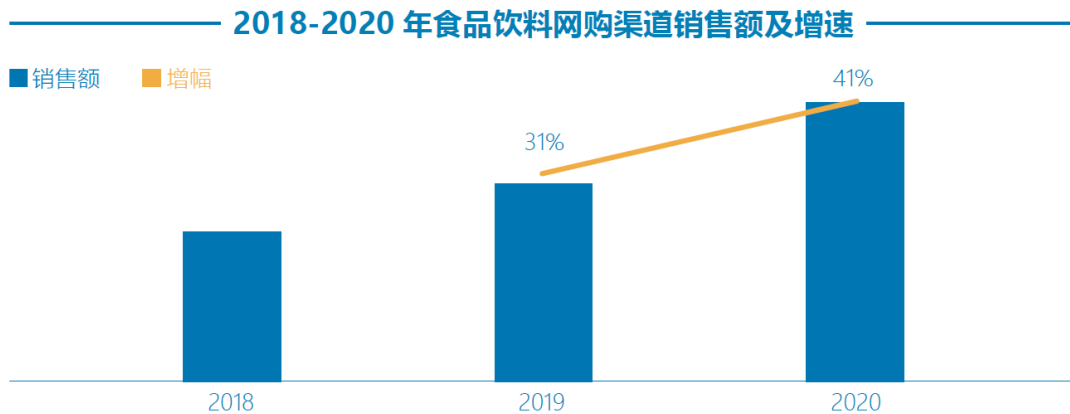
（2）线上消费快速发展

2020 年疫情驱动消费渠道向线上转移，电商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开源证券研究所

以食品饮料为例，早期，食品饮料消费的主力还集中在线下，商超、便利店、专卖店为食品饮料的主要销售渠道；近几年，快速崛起的电商平台使得居民食品饮料消费大幅向线上转移,食品饮料也不例外。尤其是 2020 年特殊时期，消费者的线下活动受到限制，线上渠道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数据来源：凯度消费者指数（在中国隶属于 CTR），监测范围：中国城市，2018-2020 年

（3）新零售对传统经销体系的影响

伴随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驱动，新零售模式应运而生。其中，直播电商及社区团购发展迅猛。2020 年疫情爆发，到家业务（O2O）快速发展，过去在电商上发展较慢的品类，如调味品，饮料，休闲食品等有望通过 O2O 模式实现弯道超车，进入数字化发展的快车道。传统经销体系下的独家代理模式决定了大部分经销商代理品牌单一，面向零售门店的配送成本高、效率低，单个经销商一般代理的商品有限，仓储管理粗放，配送上大多采取单品配送，为满足零售门店的供货需求，多采取小批量多频次供货模式，导致配送运营不经济，成本较高，效益低下。在社会消费升级、产业链变革的大背景下，经销商传统的代理模式无法推动业务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面临着转型发展与整合升级的需要。在新零售时代，批发商之间的竞争程度将会更加激烈，渠道兼并、优化更加明显，唯有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两条路同步走，将专业程度发挥到极致，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发挥出高效配置资源、极速物流配送和深度优化渠道的作用。

（4）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在消费者主导的环境下，传统依靠低价取胜、垄断资源的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市场发展，单一渠道将向全渠道融合发展。鉴于产品的个性化、小众化发展趋势，多环节的渠道难以承载，渠道的扁平化必将是趋势，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②信息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等业态不断出现，通过供应链平台，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能及时传导需求，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提升供给质量。

4、行业竞争格局

传统的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我国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甚至有些是批发市场个体户，一方面是历史发展所造成的，另一方面是大多数快速消费品批发企业为民营企业，受到资金、人才、管理、市场开拓能力等因素制约，不具备持续发展壮大能力。

根据新经销调研咨询团队调查，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快速消费品 B2B（以下简称“快消 B2B”）也已经逐渐成为仅次于品牌商（经销商）进货、批发商进货的第三大采购渠道，从 B2B 平台进货的小店占比达到 43.5%，而品牌商（经销商）进货和批发商进货的数量占比则分别为 73.3%和 53.8%。

在经历了萌芽和快速发展期以后，当前，快消 B2B 目前正处于快速整合期。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数字化供应链企业优势开始凸显，部分 B2B 平台如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新通路等凭借规模优势、数字化能力等作为民生保障企业参与到了“抗疫”的行列中来，订单量增速明显。

随着 B2B 全国渗透和覆盖的加速，小店对 B2B 平台的使用率也开始愈发向头部大平台集中。其中，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新通路、大润发 e 路发等在全国无论覆盖还是渗透上皆表现优异。

另一方面，类似兴盛优选这样的区域性平台通过在本区域内精耕细作，不断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影响力。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批发业的资金门槛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批发商需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这就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支出；另一方面，资金实力强的企业更容易获得上游产品供应商信任，从而取得产品资源，同时，产品供应商会对于现款提货往往给予一定折扣，这又使得资金实力强的批发商具备成本优势，因此是否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渠道壁垒

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实现客户资源积累和销售渠道扩张，很难与上游产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大型批发企业不仅在采购方面具备优势，还具备先发优势，可以优先进入优质商圈，优先与优质下游零售商合作，使新进入者难以获得下游优质终端。

（3）品牌壁垒

品牌是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其形成和发展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对企业而言，品牌是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知名度的形成是企业在品牌建设、质量管控、营销服务等方面不懈努力的结果。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具有更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的保证，是决定其是否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品牌知名度的形成需要经历长期的成本投入和经验积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因此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

起品牌优势。

（4）供应链管理壁垒

在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与供应链整合能力对于企业而言至关重要。一方面，产品质量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要素，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组建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以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提高品牌的美誉度。另一方面，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企业需要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将产业链从采购环节到最终销售环节的全过程进行系统整合，从而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对于新入行的公司来说，其建立过硬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打造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二） 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2019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由 315806.2 亿元增长至 408017.2 亿元。2016-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金额分别是 5151 元、5374 元、5631 元、6084 元、6397 元，占比分别为 30.1%、29.3%、28.4%、28.2%、30.2%。食品烟酒消费支出金额持续增长，人均消费支出占比保持稳定。

批发和零售业是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从宏观经济走势来看，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上处于较快上升阶段。从长远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无论是从总量上，还是从结构上都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中长期宏观环境。

另外，根据新经销调研咨询团队调查，我国传统快速消费品零售小店约 580 多万家，其中 19% 位于三线城市，67% 位于四线及以下城市。我国下沉市场人口众多，零售小店占比高达七成以上，发展潜力和市场机会巨大。



数据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vKWYD0QDJte4pxkZBA80WA>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问题关系到每一个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而近年来，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屡屡发生，成为社会各界的关注热点，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也成为了厂商、政府、行业协会等各方的工作重心，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加大了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力度。食品批发商作为食品流转的中间环节，如果在采购、存货管理、运输或销售的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将对其品牌、业务、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食品安全风险是该行业基本风险之一。

2、行业竞争风险

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参与者众多，既有覆盖全国的头部批发商，也有区域性的批发商，还有众多中小批发商。各企业为拓展业务、获得客户，往往投入大量资源，采用包括价格补贴在内的竞争方式，使得企业运营成本增加，盈利空间减少，阻碍了企业的持续发展。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

（1）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旗下“阿里零售通”为城市零售店提供货源、配送等一系列服务。通过大数据和品质好货，成为下沉到城市社区的互联网服务体系，解决传统社区零售商业的痛点，实现互联网对线下零售业的升级。

（2）兴盛社区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盛社区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芙蓉兴盛”）定位于社区网络服务入口，着力构建社区全生态系统，主要从事社区便利超市品牌输出(芙蓉兴盛等)、B2B 物流配送服务。目前芙蓉兴盛已拥有 17000 多家社区超市，业务辐射湖南、广东、湖北、江西、浙江、江苏、安徽、重庆、四川、北京、天津、河北、福建、陕西、上海、广西 16 个省市的 80 多个地级城市和 400 多个县级城市。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已发展成为一家以“店商+电商”为核心，以渠道管理、商贸营运、软件开发、物流配送为支撑的现代企业集团。公司旗下“左邻右舍”、“生活驿站”两大连锁社区店品牌目前已覆盖至浙闽赣三省的 61 个县（市）区，拥有 3700 多家连锁门店，成为区域便利店连锁品牌发展的重要力量。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旗下“左邻右舍”、“生活驿站”两大连锁社区店品牌已覆盖至浙闽赣三省的 61 个县（市）区，拥有 3700 多家连锁门店，公司坚持“走正道、售正品、树正牌”，品牌形象深得当地消费者信赖。同时，公司依托旗下密布城乡的社区店网点，创立“萝卜白菜”电商平台，全新推出“大件送到家，小件到店取”的购物模式，实现“店商+电商”融合互动，创造了“有限空间，无限生意”的新零售。目前，经营品类已涉及食品、家电、百货、母婴、生鲜、家居、建材等等，拥有约 47 万注册会员。

(2) 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连锁便利店管理与服务。商流方面，公司采用厂家（源产地）直采模式，目前，公司已与 300 多个品牌厂家达成直接供应合作关系，确保供价竞争力。物流方面，公司现已构建智慧物流网络体系，形成了总仓、地仓、城仓以及“到家+到店”相融合的多级配送体系。信息流方面，公司组建研发团队，致力于连锁渠道、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核心业务软硬件技术的研究，已开发并投入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WMS、MIS、POS、生意宝、店务通以及“萝卜白菜”电商平台等新零售工具。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具有较为成熟的行业实践经验。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金规模较小，影响公司规模的扩张。

(2) 人才短缺

虽然公司目前具有较为成熟的运营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需要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将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和员工激励计划，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法律及政策支持

在法律法规方面，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规范。同时，针对电子商务行业，国家近年来也出台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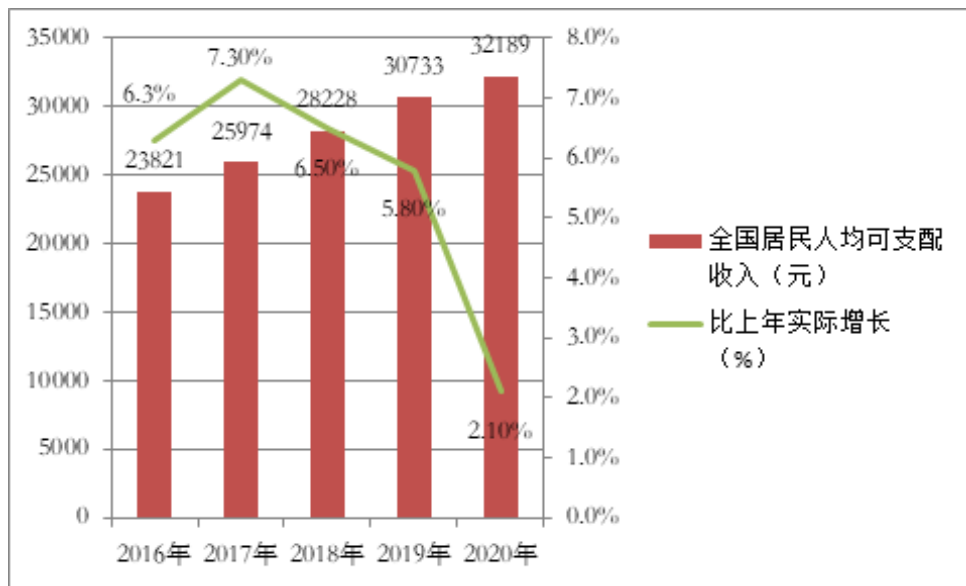
络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网络交易规则等方面进行约束，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行业市场，以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产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旨在推动流通转型发展，激发批发和零售行业创新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扩大消费需求和促进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也将积极促进批发和零售行业的发展。

（2）居民购买力提升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居民收入水平和整体消费能力得以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3821 元增长至 32189 元。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为我国整体消费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人均居民消费支出亦由 2016 年的 17111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1210 元。

2016 年-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配套产业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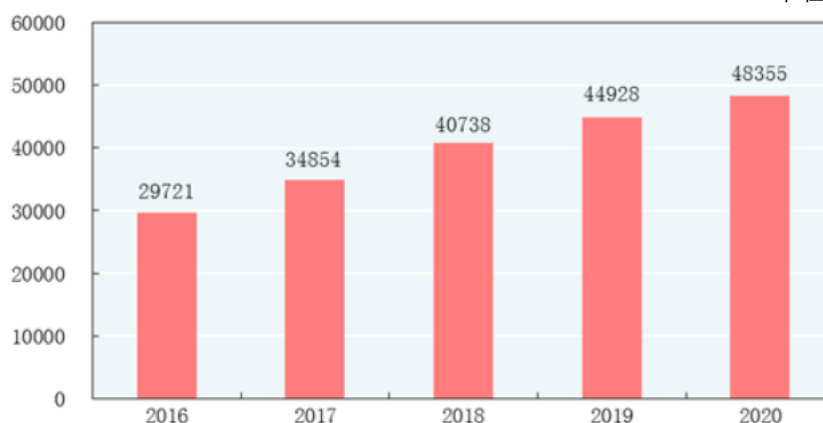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89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70.4%，较 2020 年 3 月提升 5.9 个百分点。其中，农村网民规模为 3.09 亿，较 2020 年 3 月增长 5471 万；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55.9%，较 2020 年 3 月提升 9.7 个百分点。根据 CNNIC 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7.82 亿，较 2020 年 3 月增长 7215 万，占网民整体的 79.1%。

互联网行业的不断成熟，为批发和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近年来，随着国家

对互联网的重视，我国的数字化进程取得长足的进步，为批发和零售行业的不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6-2020 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单位：万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技术支持

一方面，企业引入 ERP、OA 等系统，可以优化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成熟运用，有利于企业建设包括产品供应商、仓储物流系统、线上平台、线下门店及终端消费者在内的全渠道运营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联动，优化经营决策。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同质化竞争明显

快速消费品行业有着其独有的特点：市场需求量大、市场开发早、进入技术门槛低、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因而，快速消费品行业成了中国市场化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作为供应链的中间环节，同样不可避免地存在同质化竞争的情况。

(2) 物流配送体系尚不完善

批发和零售行业对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高效的物流配送是零售门店商品准确、及时和安全供应的保障。我国大部分零售店分布在三四线城市，上述地区物流配送方面信息化程度不高，仓储和运输能力相对不足，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尚不完善。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否

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共历经 1 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祝军、缪小军、刘荣军、廖庆福、徐宏华，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历经 1 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郑娟芳、郑玲玲、周建英。其中，郑娟芳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近两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10 月 7 日	横峰县消防救援大队	上饶仓储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故障	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2 月 1 日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驰骋物流	涉嫌经营不符合标准及技术要求的食品	免于处罚	0 元

注：2021 年 5 月 18 日，横峰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不适用
资产	是	不适用
人员	是	不适用
财务	是	不适用
机构	是	不适用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享自行车租赁服务	100.00%
2	江山市优悠家庭农场	水果、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产水果、蔬菜及水产品销售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三、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四、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五、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	620,000.00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620,000.00	0.00	0.00	-	-

2021年1-4月累计借款62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驰自行车向驰骋物流归还了前述借款。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①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④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将避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315,840	78.00%	2.63%
2	徐燕	-	实际控制人	9,200,000	18.00%	0.40%
3	缪小军	董事	董事	30,280	0.00%	0.06%
4	刘荣军	董事	董事	30,280	0.00%	0.06%
5	廖庆福	董事	董事	22,720	0.00%	0.05%
6	徐宏华	董事	董事	15,160	0.00%	0.03%
7	郑娟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0	0.00%	0.00%
8	郑玲玲	监事	监事	0	0.00%	0.00%
9	周建英	监事	监事	0	0.00%	0.00%
10	薛丹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5,160	0.00%	0.03%
11	童酉婷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0	0.00%	0.00%

12	王凯	核心技术人员	童西婷丈夫	30,280	0.00%	0.06%
13	徐飞	-	实际控制人徐燕弟弟	7,560	0.00%	0.02%

注：上述持股数量系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正在履行职责。

2、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任职条件、个人兼职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说明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江山农商行	董事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同驰壹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同驰贰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驰骋物流	经理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上饶仓储	总经理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同驰软件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仓储	经理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同驰商务	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江山农商行	0.32%	银行业务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步步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	企业管理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同驰壹期	51.58%	企业管理	否	否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	同驰贰期	8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缪小军	董事	同驰壹期	3.03%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荣军	董事	同驰壹期	3.03%	企业管理	否	否
廖庆福	董事	同驰壹期	2.27%	企业管理	否	否
徐宏华	董事	同驰壹期	1.52%	企业管理	否	否
郑娟芳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郑玲玲	监事	/	/	/	否	否
周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否
薛丹	董事会秘书	同驰壹期	1.52%	企业管理	否	否
童西婷	财务负责人	/	/	/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姜根法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徐宏华	-	新任	董事	选举
童西婷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公司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姜根法基于个人未来发展考量，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考量辞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职位，2021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上述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执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87,129.38	32,619,558.29	18,170,90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9,121.76	3,798,199.13	2,951,55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189,213.47	27,989,187.67	22,750,131.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7,342.83	2,119,670.28	9,511,59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592,103.39	45,142,873.17	37,358,806.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2,389.02	5,476,391.08	4,488,809.52
流动资产合计	126,647,299.85	117,145,879.62	95,231,804.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239,302.14	24,548,629.33	25,423,230.30
固定资产	46,662,525.00	47,885,967.72	47,687,442.75
在建工程	555,209.01	555,209.01	555,20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27,488.70	18,531,236.98	19,300,112.19
开发支出	8,677,571.48	7,398,069.81	3,786,258.8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8,504.21	1,343,798.50	2,663,5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840.24	1,266,710.53	3,387,28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87,440.78	101,529,621.88	102,803,076.79
资产总计	227,234,740.63	218,675,501.50	198,034,88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22,069.44	94,110,988.33	85,529,261.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93,664.20	7,184,000.00	8,580,600.00
应付账款	15,663,547.41	15,479,376.06	19,841,648.08
预收款项	956,797.15	1,061,182.45	24,951,759.22
合同负债	26,789,425.59	29,657,480.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36,482.85	4,570,591.82	4,686,303.69
应交税费	2,085,979.36	1,918,384.18	1,034,885.08
其他应付款	17,295,115.74	17,156,776.16	13,142,155.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40,998.18	3,005,947.96	80,884.52
流动负债合计	172,084,079.92	174,144,727.66	157,847,49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9,180.21	1,426,561.51	1,324,96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9,180.21	1,426,561.51	1,324,961.66
负债合计	173,823,260.13	175,571,289.17	159,172,45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654,83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1,480.50	-6,895,787.67	801,05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1,480.50	43,104,212.33	35,155,892.28
少数股东权益	-	-	3,706,5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1,480.50	43,104,212.33	38,862,42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234,740.63	218,675,501.50	198,034,881.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722,314.77	658,564,064.68	588,766,328.85
其中：营业收入	221,722,314.77	658,564,064.68	588,766,328.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127,664.24	648,099,335.33	584,117,282.29
其中：营业成本	190,474,105.91	582,529,160.01	514,538,40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2,809.47	2,705,865.34	2,421,481.65
销售费用	13,411,964.58	44,743,030.41	50,117,810.14
管理费用	4,164,426.40	13,490,539.86	12,069,809.53
研发费用	50,995.32	344,985.79	78,492.63
财务费用	1,253,362.56	4,285,753.92	4,891,283.65
其中：利息收入	173,323.72	339,830.94	141,743.63
利息费用	1,401,691.35	4,506,229.32	4,939,403.99
加：其他收益	1,373,897.31	1,845,725.28	2,609,42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9.73	242,494.01	4,92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0,799.46	402,559.00	-129,175.94
资产减值损失	-287,465.82	-189,040.85	-187,401.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14	262,789.58	40,33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9,156.43	13,029,256.37	6,987,156.05
加：营业外收入	38,290.71	102,699.50	159,20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97.22	301,476.64	183,03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4,049.92	12,830,479.23	6,963,323.00
减：所得税费用	2,326,781.75	2,793,689.32	927,12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7,268.17	10,036,789.91	6,036,201.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07,268.17	10,036,789.91	6,036,201.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2,050,211.21	1,730,898.9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7,268.17	7,986,578.70	4,305,302.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07,268.17	10,036,789.91	6,036,20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7,268.17	7,986,578.70	4,305,30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50,211.21	1,730,898.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2	0.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88,696.25	723,527,590.32	659,113,09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397.11	275,738.88	213,40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4,552.36	66,763,614.28	56,827,19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95,645.72	790,566,943.48	716,153,70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60,752.53	642,033,292.74	573,662,65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96,540.09	38,902,095.16	39,704,50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5,661.79	10,870,262.30	9,790,39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7,995.98	66,751,050.79	79,779,0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30,950.39	758,556,700.99	702,936,6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695.33	32,010,242.49	13,217,07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0.86	-	4,92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545,475.40	271,67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16,491,853.60	1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960.86	17,037,329.00	13,076,59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378.20	10,381,649.02	7,322,99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100.00	21,506,092.31	9,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9,478.20	31,887,741.33	17,122,99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517.34	-14,850,412.33	-4,046,39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94,000,000.00	10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110,300,000.00	10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85,400,000.00	10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439.00	15,117,881.61	6,841,68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00,000.00	1,89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9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7,439.00	112,012,881.61	111,741,68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439.00	-1,712,881.61	-8,341,68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738.99	15,446,948.55	828,99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7,558.29	12,630,609.74	11,801,61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0,297.28	28,077,558.29	12,630,609.7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895,787.67		43,104,2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895,787.67		43,104,21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7,268.17		10,307,26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7,268.17		10,307,2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11,480.50		53,411,480.50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00,000.00								654,835.98		801,056.30	3,706,530.14	38,862,4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00,000.00								654,835.98		801,056.30	3,706,530.14	38,862,42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300,000.00								-654,835.98		-7,696,843.97	-3,706,530.14	4,241,78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86,578.70	2,050,211.21	10,036,78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0,000.00												16,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00,000.00												16,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00,000.00	-1,600,000.00	-1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1,600,000.00	-10,6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4,835.98				-654,835.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4,835.98				-654,835.9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683,422.67	-4,156,741.35	-10,840,164.02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895,787.67		43,104,212.33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00,000.00								401,376.96		-3,250,787.07	3,571,631.21	34,422,22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00,000.00								401,376.96		-3,250,787.07	3,571,631.21	34,422,22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3,459.02		4,051,843.37	134,898.93	4,440,20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5,302.39	1,730,898.93	6,036,20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459.02		-253,459.02	-1,896,000.00	-1,89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3,459.02		-253,459.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6,000.00	-1,89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00,000.00								654,835.98		801,056.30	3,706,530.14	38,862,422.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6,810.72	11,458,841.30	4,919,96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551.09	123,263.74	191,084.67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101,172.93	1,883,760.86	95,968.56
其他应收款	279,470.25	486,374.25	804,079.40
存货	170,498.18	135,199.72	202,40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6,624.52	991,471.47	917,768.40
流动资产合计	11,666,127.69	15,078,911.34	7,131,271.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595,000.00	82,595,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3,388.16	927,825.86	553,105.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7,448.39	485,435.13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667.29	87,904.45	618,67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6.45	216,497.16	258,49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44,970.29	84,312,662.60	68,930,270.83
资产总计	95,611,097.98	99,391,573.94	76,061,54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4,525,58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5,247.46	2,020,588.36	2,870,76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880.69	-	-
应付职工薪酬	968,380.64	1,264,112.14	1,378,537.52
应交税费	191,555.54	127,572.82	43,350.87
其他应付款	36,296,893.32	40,871,005.62	18,341,688.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12.84	-	-
流动负债合计	39,766,470.49	44,283,278.94	37,159,92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766,470.49	44,283,278.94	37,159,92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3,889.23	6,233,889.23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654,83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9,261.74	-1,125,594.23	4,546,78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44,627.49	55,108,295.00	38,901,62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11,097.98	99,391,573.94	76,061,542.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56,501.23	29,209,840.10	27,945,620.35

减：营业成本	8,561,677.27	11,277,556.65	10,695,498.91
税金及附加	68,736.17	118,891.78	122,180.62
销售费用	2,637,092.78	8,552,120.50	9,154,835.41
管理费用	2,637,133.28	8,623,718.65	7,302,573.3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6,025.41	1,136,428.88	1,386,182.05
其中：利息收入	-	-	5,830.89
利息费用	-	-	1,371,420.68
加：其他收益	1,100,020.36	278,517.29	438,93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40,000.00	2,84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870.01	28,302.06	27,263.1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763.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726.69	9,057,706.15	2,594,543.90
加：营业外收入	7,843.28	77,431.89	27,431.72
减：营业外支出	1,069.12	186,469.79	169,59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500.85	8,948,668.25	2,452,384.49
减：所得税费用	261,168.36	41,993.82	-82,20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332.49	8,906,674.43	2,534,590.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36,332.49	8,906,674.43	2,534,590.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332.49	8,906,674.43	2,534,590.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1,540.66	31,337,272.44	30,310,30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99,340.47	85,071,531.26	62,698,3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20,881.13	116,408,803.70	93,008,62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0,204.52	14,892,384.54	12,708,29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5,578.28	11,285,008.16	12,034,21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073.37	1,430,821.61	1,163,09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82,863.07	77,404,370.28	65,180,37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44,719.24	105,012,584.59	91,085,9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838.11	11,396,219.11	1,922,63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30,000.00	2,84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4,000.00	2,84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03.67	1,398,747.26	228,95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145,000.00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03.67	18,543,747.26	578,95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3.67	-7,229,747.26	2,265,04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5,388.97	53,799,298.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5,388.97	70,099,298.06	2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5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321,346.12	1,375,40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377.77	43,905,549.7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7,377.77	67,726,895.86	25,375,40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011.20	2,372,402.20	-2,875,40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2,030.58	6,538,874.05	1,312,27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8,841.30	4,919,967.25	3,607,69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6,810.72	11,458,841.30	4,919,967.25

2021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233,889.23						-389,261.74	55,844,627.49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00,000.00								654,835.98		4,546,784.59	38,901,62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00,000.00								654,835.98		4,546,784.59	38,901,62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0,000.00				6,233,889.23				-654,835.98		-5,672,378.82	16,206,67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6,674.43	8,906,67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00,000.00										-	16,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33,889.23				-654,835.98	-5,579,053.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233,889.23				-654,835.98	-5,579,053.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233,889.23					-1,125,594.23	55,108,295.00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00,000.00								401,376.96		2,265,653.43	36,367,03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00,000.00								401,376.96		2,265,653.43	36,367,03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459.02		2,281,131.16	2,534,59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4,590.18	2,534,59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459.02		-253,459.02	
1．提取盈余公积									253,459.02		-253,459.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700,000.00								654,835.98		4,546,784.59	38,901,620.5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 期期末实 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 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驰骋物流	100.00%	100.00%	3,907.50	2019年1月至 2021年4月	同一控制下	同一控制下合 并
2	同驰软件	100.00%	100.00%	1,052.00	2019年1月至 2021年4月	同一控制下	设立
3	同驰商务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1月至 2021年4月	同一控制下	设立
4	上饶仓储	100.00%	100.00%	3,000.00	2019年1月至 2021年4月	同一控制下	设立
5	衢州仓储	100.00%	100.00%	200.00	2019年1月至 2021年4月	同一控制下	设立
6	同驰自行车	100.00%	100.00%	0.00	2019年1月至 2020年10月	同一控制下	设立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徐燕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20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协商作价计360,000.00元转让给徐燕，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360,000.00元。本公司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7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

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

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

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

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30	5.00	9.50、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4、5	5.00	31.67、23.75、19.00
运输设备	3、4、5	5.00	31.67、23.75、19.00
其他设备	3、4、5	5.00	31.67、23.75、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

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 件	2、5、10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5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

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

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品牌使用费

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使用权的收益期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商品或生鲜销售

销售收入以客户提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鉴于公司经销商客户资金实力有限，回款来源主要依靠经销商从公司采购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的款项，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仅确认经销商已对外实现销售收入部分，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

(3) 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品牌使用费

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使用权的收益期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商品或生鲜销售

销售收入以客户提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

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预收款项	24,951,759.22	-23,549,342.27	1,402,416.95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21,674,644.63	21,674,644.63
2020年1月1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80,884.52	2,299,949.04	2,380,833.56
2020年1月1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递延收益	1,324,961.66	-425,251.40	899,710.2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722,314.77	658,564,064.68	588,766,328.85
净利润(元)	10,307,268.17	10,036,789.91	6,036,201.32
毛利率(%)	14.09%	11.55%	12.61%
期间费用率(%)	8.52%	9.54%	11.40%
净利率(%)	4.65%	1.52%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6%	19.20%	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8%	16.19%	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3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1,722,314.77元、658,564,064.68元、588,766,328.85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69,797,735.83元，增幅11.85%，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公司商品销售、生鲜销售增加较多所致，增加原因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0,307,268.17元、10,036,789.91元、6,036,201.32元，其中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4,000,588.59元，增幅66.28%，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1.85%，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2019年度有所减少，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2021年1-4月公司净利润金额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的差异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一、营业收入	221,722,314.77		658,564,064.68		
减：营业成本	190,474,105.91	85.91	582,529,160.01	88.45	-2.55
税金及附加	772,809.47	0.35	2,705,865.34	0.41	-0.06
销售费用	13,411,964.58	6.05	44,743,030.41	6.79	-0.75
管理费用	4,164,426.40	1.88	13,490,539.86	2.05	-0.17
研发费用	50,995.32	0.02	344,985.79	0.05	-0.03
财务费用	1,253,362.56	0.57	4,285,753.92	0.65	-0.09
加：其他收益	1,373,897.31	0.62	1,845,725.28	0.28	0.34
投资收益	6,939.73	0.00	242,494.01	0.04	-0.03
信用减值损失	-70,799.46	-0.03	402,559.00	0.06	-0.09
资产减值损失	-287,465.82	-0.13	-189,040.85	-0.03	-0.10
资产处置收益	1,934.14	0.00	262,789.58	0.04	-0.04
三、营业利润	12,619,156.43	5.69	13,029,256.37	1.98	3.71
加：营业外收入	38,290.71	0.02	102,699.50	0.0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397.22	0.01	301,476.64	0.05	-0.04
四、利润总额	12,634,049.92	5.70	12,830,479.23	1.95	3.75
减：所得税费用	2,326,781.75	1.05	2,793,689.32	0.42	0.63
五、净利润	10,307,268.17	4.65	10,036,789.91	1.52	3.12

由于2021年1-4月与2020年度期间月份不一致，无法直接对比，因此取利润表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上表列示，2021年1-4月公司净利润率为4.65%，较2020年度净利润率增加3.12%，主要是因为2021年1-4月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0年度降低2.55%，即2021年1-4月

毛利率较2020年度提升2.55%，因此导致2021年1-4月净利润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2021年1-4月公司毛利率提升。

(3) 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09%、11.55%、12.61%，有关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 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8.52%、9.54%、11.40%，有关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4.65%、1.52%、1.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36%、19.20%、13.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48%、16.19%、7.93%。2021年1-4月，公司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21年1-4月公司销售毛利率提升导致当期净利润较高。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021年1-4月、2020年度，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净利润金额较小。

(6) 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0.22元、0.13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分析与净利润指标的变动原因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50%	80.29%	80.3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1.59%	44.55%	48.86%
流动比率（倍）	0.74	0.67	0.60
速动比率（倍）	0.24	0.22	0.19

2. 波动原因分析

(1) 2021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0%、80.29%、80.3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59%、44.55%、48.8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与2019年12月31日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12月31日减少3.79%，主要是由于2021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另外2021年1-4月受益于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影响，2021年1-4月期间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增加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2020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4.30%，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所致；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

债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6%，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4 月母公司减少了部分对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2)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67、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22、0.19，各期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较高状态，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除公司本身因经营需要存在对外借款外，还有部分因素是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向加盟店收取的预收款，由于该部分预收款公司需要退还的概率较小，剔除该部分预收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
资产总额	227,234,740.63		218,675,501.50		198,034,881.73	
短期借款	92,122,069.44	40.54	94,110,988.33	43.04	85,529,261.60	43.19
预收账款	956,797.15	0.42	1,061,182.45	0.49	24,951,759.22	12.60
合同负债	26,789,425.59	11.79	29,657,480.70	13.56		
流动负债	172,084,079.92	75.73	174,144,727.66	79.64	157,847,497.65	79.71
负债总额	173,823,260.13	76.50	175,571,289.17	80.29	159,172,459.31	80.38

如上表列示，剔除预收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影响后，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66.24%、67.78%，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选取与公司同行业的两家挂牌公司九龙珠、快乐番薯 2020 年度、2019 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九龙珠、快乐番薯 2020 年度、2019 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数据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九龙珠 (87336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6.94	45.9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1.77	39.2
流动比率 (倍)	2.55	2.07
速动比率 (倍)	2.25	1.84
可比公司	快乐番薯 (87294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2.05	48.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0.04	59.52
流动比率 (倍)	1.56	1.75
速动比率 (倍)	1.24	1.22

如上表列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九龙珠、快乐番薯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九龙珠、快乐番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九龙珠、快乐番薯，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面向加盟店提供食品、饮料、粮油、百货等商品，商品类别多、仓储占地面积大，需要投入的资金较多，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采购的预付款、存货及仓储房屋的建设投入等，而九龙珠主要向加盟店提供饮品的物料供应，快乐番薯主要向加盟店提供番薯类的食品和饮品，二者与公司相比商品种类较为单一，存货、固定资产等资金投入较少，因此九龙珠、快乐番薯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情况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融资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期后还款情况
驰骋物流	建设银行江山市支行	20,000,000.00	2021/11/3	到期还款
驰骋物流	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00.00	2021/10/11	已还款
驰骋物流	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00.00	2021/10/14	已还款
驰骋物流	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3,000,000.00	2021/10/13	已还款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10,000,000.00	2021/7/5	已还款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3,000,000.00	2021/5/19	已还款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9,500,000.00	2021/6/7	已还款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11,500,000.00	2021/5/25	已还款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13,000,000.00	2022/2/28	到期还款
驰骋物流	建设银行江山市支行	8,000,000.00	2022/3/14	到期还款
合计		92,000,000.00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融资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3,000,000.00	2021/5/12	2022/5/10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9,500,000.00	2021/6/9	2022/6/8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11,500,000.00	2021/5/26	2022/5/25
驰骋物流	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10,000,000.00	2021/7/6	2022/7/5
驰骋物流	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7,000,000.00	2021/9/7	2022/9/7
驰骋物流	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	3,000,000.00	2021/9/8	2022/9/8
合计		4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借款到期后均已正常偿还。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后，公司已偿还借款 5100 万元，重新借款 4400 万元，差额 700 万元（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转为随借随还借款，目前公司尚未使用该笔借款，公司还款资金充裕。

按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现有银行借款规模已满足经营需求，不需再增加较大规模借款。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可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因此流动性风险较低。下一步，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断细化资金预算安排，提前做好各项资金使用筹划，合理安排公司资金收支。同时也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 1、持续与合作银行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做好各项贷款到期后的续贷准备工作；
- 2、进一步深耕现有的加盟店客户，通过网络直播、特卖会等活动不断扩大对单店的销售额，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
- 3、进一步拓展加盟店数量，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影响力；
- 4、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寻求外部战略机构投资者，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大公司股本。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0	185.38	123.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6	14.06	13.7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3.16	2.86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60 次、185.38 次、123.61 次。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61.7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85%，另外由于 2019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9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对部分批发客户（如食堂等单位）的余额较大，经公司加强对该部分款项回款的管理，2019 年末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已降低。2021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2021 年 1-4 月营业收入金额，不具有可比性。

（2）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 次、14.06 次、13.76 次。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9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2021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由于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2021 年 1-4 月成本金额，不具有可比性。

（3）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9 次、3.16 次、2.86 次。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由于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2021 年 1-4 月收入金额，不具有可比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4,695.33	32,010,242.49	13,217,07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4,517.34	-14,850,412.33	-4,046,39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7,439.00	-1,712,881.61	-8,341,68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2,738.99	15,446,948.55	828,997.12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4,695.33元、32,010,242.49元、13,217,078.87元。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307,268.17	10,036,789.91	6,036,201.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465.82	189,040.85	187,401.44
信用减值损失	70,799.46	-402,559.00	129,175.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5,908.93	4,528,653.77	4,647,792.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98,666.50	1,032,766.18	838,5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250.04	1,708,902.95	549,42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4.14	-262,789.58	-40,33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70.55	-35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1,691.35	4,506,229.32	4,939,40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9.73	-242,494.01	-4,928.4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870.29	2,120,571.22	284,57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9,988.63	-7,783,549.74	-80,54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059.60	2,749,162.47	1,378,25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1,630.32	12,861,141.86	-6,660,740.39

填列)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309,327.19	939,905.74	1,013,1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695.33	32,010,242.49	13,217,078.87

1)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8,793,163.62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4,000,588.59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销售费用金额较少所致，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2020年度职工薪酬较2019年度减少1,909,871.73元，减少原因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社保费有所减免；另一方面是由于2020年9月公司在杭州设立仓库，部分分货、拣货工作量转移至杭州仓库执行，因此减少了子公司驰骋物流江山仓库仓储人员配备，相应的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②2020年度公司存货增加金额较2019年度存货增加金额增加7,703,006.13元，2020年度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1,764,542.82元，发出商品增加5,336,927.90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度销售规模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相应的库存商品备货也有所增加；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9月新增杭州仓库，以方便杭州区域内加盟店提货，因此在杭州仓库内需相应增加一定的产品备货，由于杭州仓库公司采用委托外部单位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对于公司销售给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的商品，如商品尚未最终销售给加盟店，则该部分商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发出商品，不确认对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样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的还包括公司在金华仓库内未最终销售给加盟店的商品。

③2020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19,521,882.25元，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主要包括2020年度对加盟店的预收款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中对加盟店交纳的保证金增加，具体而言：

A、对加盟店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举办“特卖会”等促销活动时加盟店预付的订货款，2020年度随着公司举办类似活动的增加及加盟店数量的增加，导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对加盟店的预收款余额增加；

B、2020年末较2019年末对加盟店的其他应付款增加原因主要系2020年12月31日押金保证金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318,967.04元，导致押金保证金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10月调整了与加盟店的合作模式，2020年10月前，由公司将品牌授权给各个地域的城市合作商（即一级授权），再由各城市合作商在所在城市发展加盟店并由城市合作商授权给其发展的各加盟店（即二级授权），在

该模式由城市合作商发展的加盟店缴纳的加盟保证金向城市合作商缴纳；2020年10月后，公司取消了上述分级授权，改为由公司直接授权给加盟店的合作模式，则此前由城市合作商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也一并由公司收取，因此导致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

2) 2021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4,845,547.16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1-4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2020年度减少14,802,772.18元，具体而言2021年1-4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为-1,941,630.32元，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为12,861,141.86元，导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关于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与公司加盟店数及促销活动增加导致预收的订货款增加及对加盟店合作模式变更导致加盟保证金收取方式的改变等业务情况变动相关，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资金拆借的拆出及归还、开发支出投入等。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4,517.34元、-14,850,412.33元、-4,046,396.78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投入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与银行发生的借款收支、利息支出及承兑汇票保证金收支等。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7,439.00元、-1,712,881.61元、-8,341,684.97元，其中2021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7,439.00元，主要系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及偿还借款本金；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881.6元，主要系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及利润分配；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41,684.97元，主要系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及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4,695.33元、32,010,242.49元、13,217,078.87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07,268.17元、10,036,789.91元、6,036,201.3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①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1,595,908.93	4,528,653.77	4,647,792.20

无形资产摊销	498,666.50	1,032,766.18	838,5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250.04	1,708,902.95	549,429.80
合计	2,509,825.47	7,270,322.90	6,035,795.11

②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影响净利润，但相应的现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273,387.36	4,505,981.83	5,283,121.40

③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增加外地仓库的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9,988.63	-7,783,549.74	-80,543.61

④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金额变化较大，具体原因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的解释，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1,630.32	12,861,141.86	-6,660,740.39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是由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378.20	10,381,649.02	7,322,995.69
固定资产增加	384,407.90	5,121,566.69	2,833,105.24
在建工程增加			-154,374.32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65,304.77	75,801.53
无形资产增加	182,679.71	78,943.73	
开发支出增加	1,433,775.33	3,640,255.62	2,791,264.66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9,955.75	387,776.76	1,789,760.34

采购长期资产进项税	128,011.96	702,275.88	319,658.13
往来差额	551,547.55	385,525.57	-332,219.89
差额	0.00	0.00	0.00

如上表列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往来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勾稽一致。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品牌使用费

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使用权的收益期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商品或生鲜销售

销售收入以客户提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鉴于公司经销商客户资金实力有限，回款来源主要依靠经销商从公司采购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的款项，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仅确认经销商已对外实现销售收入部分，未实现对外销售部分，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

（3）服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确认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93,850,568.11	87.43%	577,988,162.66	87.76%	525,171,670.46	89.20%
生鲜销售	11,708,306.11	5.28%	43,540,806.14	6.61%	32,652,351.54	5.55%
品牌使用费	12,658,524.30	5.71%	26,449,663.86	4.02%	23,405,281.60	3.98%
服务收入	415,046.78	0.19%	2,804,365.31	0.43%	3,367,898.58	0.57%
其他业务收入	3,089,869.47	1.39%	7,781,066.71	1.18%	4,169,126.67	0.70%
合计	221,722,314.77	100.00%	658,564,064.68	100.00%	588,766,328.85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生活驿站”、“左邻右舍”加盟店的商品销售收入、通过线上平台“萝卜白菜”、“小萝量贩”（微信小程序）向会员销售生鲜商品收入以及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等。2021年1-4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8,632,445.30 元、650,782,997.97 元、584,597,202.1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98.82%、99.2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取的租金、为供应商开展商品宣传、促销等收取的服务费以及废品销售收入等。

1)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722,314.77 元、658,564,064.68 元、588,766,328.85 元，其中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69,797,735.83 元，增幅 11.8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生鲜销售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商品销售增加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2,816,492.20 元，增幅 10.06%，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加盟店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放慢对新增加盟店数量指标的考核，转而加强对存量加盟店的管理，通过提升门店形象、加大商品类别供应等方式提升加盟店单店向公司的采购额，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增加比例 (%)
商品销售收入 (元)	577,988,162.66	525,171,670.46	52,816,492.20	10.06
加盟店数 (个)	3,697	3,569	128	3.59
单店销售额 (元)	156,339.78	147,148.13	9,191.65	6.25

如上表列示，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店数量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 家；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店数计算 2020 年度、2019 年度平均每家加盟店的单店销售额，2020 年度平均每家单店销售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9,191.65 元，增幅 6.25%。

②生鲜销售增加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生鲜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0,888,454.60 元，增幅 33.35%，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对“萝卜白菜”、“小萝量贩”两个线上平台的不断推广及平台本身知名度的提升等因素影响，上述平台会员注册人数及使用频率均有所增加，相应的订单数也在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鲜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改变了居民的出行及消费习惯，促进了居民线上采购生鲜量的增长，相应的公司线上生鲜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

2)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3%、87.76%、89.20%，其中 2020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线上生鲜销售占比增加所致；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生鲜销售收入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中，2020 年度生鲜销售收入占比偏高，为 6.61%，2021 年 1-4 月、2019 年度占比分别为 5.27%、5.55%，较为接近。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收入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4.02%、3.98%，其中 2021 年 1-4 月品牌使用费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增

加了 1.69%、1.73%，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调整了与加盟店的合作模式：

①2020 年 10 月前，公司的合作模式为：由公司将“左邻右舍”、“生活驿站”品牌先授权给各地域的**城市合作商**（即一级授权），再由各**城市合作商**将上述品牌授权给其发展的加盟店使用（即二级授权），在该模式下由**城市合作商**直接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再由**城市合作商**向公司缴纳其使用公司品牌的品牌使用费，公司仅确认**城市合作商**向公司缴纳的品牌使用费收入，无需额外向**城市合作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②2020 年 10 月后，公司取消了分级授权，合作模式改为：由公司将“左邻右舍”、“生活驿站”品牌直接授权给加盟店，公司直接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同时公司委托各**城市合作商**对江山市以外的城市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拓展加盟店等业务（江山市内由子公司同驰商务负责维护、拓展），公司向各**城市合作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公司向加盟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全额确认收入。

公司变更合作模式及收入确认的原因系公司原来通过授权给各区域城市合作商，再由城市合作商授权给各加盟店的形式存在一定不合规之处，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但在原来模式下大部分的城市合作商不具有上述条件，因此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辅导下，对原来的合作模式进行了更改。上述更改是为了规范公司前期的不规范之处，并不是为了增大收入规模，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采取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后，虽然公司向加盟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全额确认了收入，但相应的需要向各城市合作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即品牌使用费增加的同时，相应的成本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使用费收入成本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品牌使用费	12,658,524.30	5,328,997.66	7,329,526.64	57.90%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品牌使用费	26,449,663.86	3,569,572.28	22,880,091.58	86.50%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品牌使用费	23,405,281.60	1,464,220.99	21,941,060.61	93.74%

如上表列示，从 2021 年 1-4 月品牌使用费毛利金额预计 2021 年全年毛利数据与 2020 年度全年相比几乎持平，因此加盟费收取模式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使用权的收益期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具体而言是根据加盟店每次向公司采购商品金额的比例确认品牌使用费收入，即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同时确认品牌使用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加盟店每次向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乘以品牌使用费率计算确认品牌使用费收入。报告期内，由于合作模式发生变更，导致报告期内前后收取品牌使用费的对象发生了变化，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公司向各城市合作商收取品牌使用费，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1-4 月公司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公司实行“二级特许模式”，公司向“一级被特许人”（即城市合作商）收取品牌使用费，“一级被特许人”向“二级被特许人”（即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二者收取品牌使用费的基数均为公司向加盟店销售的商品金额；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1-4 月，公司取消“二级特许模式”，由公司直接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该品牌使用费的收取基数同样为公司向加盟店销售的商品金额。即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品牌使用费收入=对加盟店的商品销售金额*品牌使用费率，但在不同的模式下，品牌使用费率不同。举例说明如下：

在“二级特许模式”下，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甲加盟店向公司采购商品 500 元，则甲加盟店所在城市的城市合作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加盟店应收取的品牌使用费=500 元*二级特许品牌使用费率，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城市合作商应收取的品牌使用费=500 元*一级特许品牌使用费率。在该模式下，一级特许品牌使用费率低于二级特许品牌使用费率，差额即为城市合作商的利润。

在取消“二级特许模式”后，如 2021 年 4 月 30 日，乙加盟店向公司采购商品 500 元，则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乙加盟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500 元*品牌使用费率。在该模式下，由于城市合作商无法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但城市合作商又承担了公司外地区域加盟店的日常管理维护指导等业务，因此公司根据各城市合作商的业务量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各城市合作商服务费。

综上所述，由于上述业务模式的变更，导致公司 2020 年 1-10 月期间仅确认公司向城市合作商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收入，2021 年 1-4 月期间公司向加盟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全部确认为收入，因此导致 2021 年 1-4 月期间品牌使用费收入占比增加。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浙江	151,841,586.18	68.48%	451,107,664.16	68.50%	404,530,260.70	68.71%
江西	63,926,752.08	28.83%	190,687,839.60	28.96%	169,198,831.51	28.74%
福建	5,953,976.51	2.69%	16,768,560.92	2.55%	15,037,236.64	2.55%
合计	221,722,314.77	100.00%	658,564,064.68	100.00%	588,766,328.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西地区，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浙江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8.48%、68.50%、68.71%，江西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8.83%、28.96%、

28.74%，两个省份的销售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线上业务	11,572,998.62	5.22%	48,358,070.48	7.34%	34,893,616.19	5.93%
线下业务	210,149,316.15	94.78%	610,205,994.20	92.66%	553,872,712.66	94.07%
合计	221,722,314.77	100.00%	658,564,064.68	100.00%	588,766,328.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线下向加盟店的商品销售为主，其中 2020 年度线上业务销售占比 7.34% 高于 2019 年度、2021 年 1-4 月，主要系公司线上平台注册会员人数增加以及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居民通过线上采购生鲜量增加所致。

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对于“萝卜白菜”平台销售，由于公司线上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生鲜产品，也包括部分百货、家电等，其中生鲜、百货等小件产品由用户在其选定的公司加盟店提货，如发现所订购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需要退货等情形，在提货时即可通过加盟店协商退货手续，如没有异议，则视同确认收货；对于大件商品，由运输司机负责运输到家，产品当面验收通过，如不满意可现场协商退货手续，如无异议签收后则视同确认收货。对于“小萝量贩”平台销售，采取送货上门方式，客户现场验收，如无异议签收后则视同确认收货。因此公司线上收入的确认不受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的影响。

公司线上平台“萝卜白菜”及“小萝量贩”（微信小程序）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情形，客户下单后通过腾讯“微信支付”支付订单款项。微信支付于次日在扣除手续费后自动将前一天收到的所有款项汇总转入公司泰隆银行账户，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款的金额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上销售收款金额	10,892,575.30	41,654,732.83	30,288,571.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88,696.25	723,527,590.32	659,113,099.93
占比	4.18%	5.76%	4.60%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以及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经销实现的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	30,329,437.70	17,330,256.58	
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29,613,890.34	37,439,207.53	
小计	59,943,328.04	54,769,464.11	-
营业收入	221,722,314.77	658,564,064.68	
占比	27.04%	8.32%	

公司经销模式下，只包括营业收入中-商品销售类别的收入，因此对营业收入中-商品销售类别分别经销模式和非经销商模式列示毛利率：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59,943,328.04	55,652,730.78	7.16%
非经销模式	133,907,240.07	119,514,764.30	10.75%
合计	193,850,568.11	175,167,495.08	9.64%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54,769,464.11	52,292,150.63	4.52%
非经销模式	523,218,698.55	490,527,705.78	6.25%
合计	577,988,162.66	542,819,856.41	6.08%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模式			
非经销模式	525,171,670.46	483,768,456.76	7.88%
合计	525,171,670.46	483,768,456.76	7.88%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均低于非经销模式下销售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向加盟店销售商品，因此在相应区域内需要设置仓库提前备货，以便该区域的加盟店可以及时提货。目前为公司加盟店提供商品配售的仓库共四处，分别为：

1、江山仓库，由子公司驰骋物流自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招聘相关人员，配备库存商品；

2、江西上饶仓库，由子公司上饶驰骋自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配备库存商品，但委托横峰县程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公司无相关作业人员，只配备有少量监督人员，双方结算模式为横峰县程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

3、金华仓库，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合作模式为由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提供仓储场地、人员，公司配备库存商品，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提供仓储服务，结算模式为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向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

2020年7月后，合作模式发生转变，由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相应库存商品由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向驰骋物流采购；

4、杭州仓库，2020年8月新设，设立之初即由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相应库存商品由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向驰骋物流采购。

公司之所以改变金华仓库的合作模式以及杭州仓库直接采用商品买卖的模式，其目的是在对仓储模式的探索，以期使公司的利益最大化。采用经销模式，一是公司不用自建或租赁仓库，无需要管理相关人员，无需应对当地的监管；二是可以减少库存商品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三是可以为公司下一步加盟店开设的扩张提供基础，如公司扩张到其他城市时，公司可以直接复制金华、杭州的买卖模式，通过在当地寻找经销商来为公司在该区域的加盟店提供商品销售，而公司可以集中力量在加盟店的拓展上。

由于公司的经销商是由原来的仓储合作商模式改变而来，未在挂牌公司中发现可比公司存在该种模式，未能进行对比分析。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经销商的家数、名称、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以及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拥有经销商数量为2家，分别为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位于杭州市及金华市，自202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商品系以零食、饮料、日用品为主的快速消费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商品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	30,329,437.70	17,330,256.58	-
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	29,613,890.34	37,439,207.53	-
合计	59,943,328.04	54,769,464.11	-

报告期内，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以销售公司产品为主。

(3)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及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对经销商的返利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商品买卖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双方交易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营运时

间较短，目前对外销售的商品均为向公司采购的商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情况；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公司对经销商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将商品运输至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末，公司根据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尚未最终销售给加盟店的金额冲减收入成本，并确认为发出商品；交易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将商品运输至经销商仓库，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按月与经销商进行账务核对并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销商收到发票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经销商在收到公司交付的货品后，立即进行外观检查，同时开箱检查，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包装问题等影响销售的，经销商可以拒收，并当场退回。

公司于2020年8月试点经销商模式，公司制定了《合作商招募管理办法》《驰骋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选取经销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有一定经济实力和承担风险能力；（2）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接受公司指导等。公司指派专员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与维护，公司专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走访、指导、监督及检查，公司与经销商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情形。

（4）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公司经销商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工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类型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陈路持股80%；刘欢持股20%	商品批发、仓储管理	正在经营
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陆天虹持股100%	商品批发、仓储管理	正在经营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路、陆天虹个人履历及公司与其合作的背景如下：

1、陆天虹

陆天虹原是驰骋物流常温商品地配中心的管理人员，有较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后调岗至商流中心任旺旺商品采购员，也对商品有了一定了解，但性格和职业发展的原因，觉得采购不是最适合自己的工作，恰逢当时公司婺城分仓成立，而原先洽谈好的代理商由于无法组建团队而放弃承包，陆天虹在得到家人支持后，就承包下来了，金华仓储的场地、人员和设备均由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投入。

2020年7月份，公司将合作模式改为经销模式，即由驰骋物流供货给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由其再销售给门店，公司模式调整的原因系为彰显公司整体平台化经营的策略而进行的尝试，以促进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对商品管理更加严格、到位。

2、陈路

陈路原是公司的员工，先后担任常温商品地配中心总监、低温商品城配中心总监，仓储管理的经验丰富，但由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规划—想挑战创业，恰逢公司在杭州市场业务的高速发展、亿量级市场初显，而江山总仓配送距离过长、成本过高问题凸显，配送时效也不再能够满足门店的配销需求，同时公司也在鼓励内部员工跳出去创业，所以就承揽下了杭州分仓的仓储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作为公司经销商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对外销售商品、生鲜的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对江山市内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等发生的人工成本、委托外部服务商对江山市外其他城市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加盟店拓展等发生的服务费等。

对外销售商品、生鲜的采购成本在月末按照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出库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从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采购商品、生鲜发生的运输成本、对江山市内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等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委托外部服务商对江山市外其他城市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拓展加盟店等发生的服务费成本等在发生当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75,167,495.08	91.96%	542,819,856.41	93.18%	483,768,456.76	94.02%
生鲜销售	9,503,787.18	4.99%	33,892,849.67	5.82%	26,270,312.02	5.11%
品牌使用费	5,328,997.66	2.80%	3,569,572.28	0.61%	1,464,220.99	0.28%
服务成本	112,530.16	0.06%	1,123,040.46	0.19%	1,547,226.52	0.30%
其他业务成本	361,295.83	0.19%	1,123,841.19	0.20%	1,488,188.40	0.29%
合计	190,474,105.91	100.00%	582,529,160.01	100.00%	514,538,404.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成本、生鲜销售成本主要系商品、生鲜的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品牌使用费成本主要系公司人员对江山市内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等发生的人工成本、委托外部服务

商对江山市外城市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拓展加盟店等发生的服务费成本；服务成本主要系提供服务发生的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等。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0,112,810.08 元、581,405,318.82 元、513,050,216.29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80%、99.71%。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67,990,755.32 元，主要系商品销售成本、生鲜销售成本分别增加 59,051,399.65 元、7,622,537.65 元，二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对应的商品销售规模、生鲜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商品销售	577,988,162.66	525,171,670.46	10.06
	生鲜销售	43,540,806.14	32,652,351.54	33.35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	542,819,856.41	483,768,456.76	12.21
	生鲜销售	33,892,849.67	26,270,312.02	29.02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成本	173,651,246.51	91.16%	536,588,918.15	92.12%	479,851,283.74	93.26%
生鲜采购成本	9,230,773.84	4.85%	32,592,071.59	5.59%	25,563,571.86	4.97%
服务费	4,688,787.84	2.46%	2,430,959.09	0.42%	770,057.22	0.15%
运输费	1,241,778.92	0.65%	4,505,576.34	0.77%	2,230,790.15	0.43%
人工成本	604,715.04	0.32%	1,598,266.71	0.27%	947,401.30	0.19%
损失	258,527.55	0.14%	855,750.09	0.15%	843,709.69	0.16%
其他	436,980.38	0.23%	2,833,776.85	0.49%	2,843,402.33	0.55%
其他业务成本	361,295.83	0.19%	1,123,841.19	0.19%	1,488,188.40	0.29%
合计	190,474,105.91	100.00%	582,529,160.01	100.00%	514,538,404.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成本为商品采购成本、生鲜采购成本，2020 年度二者合计占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7.71%，2019 年度二者合计占 2019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8.23%，其中 2020 年度生鲜采购成本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线上生鲜销售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2）2021 年 1-4 月，公司商品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1.17%较 2020 年度减少 0.96%，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与多家供应商达成了战略合作，该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的支持与返利较多，因此 2021 年 1-4 月公司的商品采购成本占比有所降低；

2021 年 1-4 月，公司生鲜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85%较 2020 年度减少 0.74%，主要系 2021 年 1-4 月公司生鲜销售规模与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2021 年 1-4 月，公司服务费用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度增加 2.04%，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调整了与加盟店的合作模式，2020 年 10 月后，公司直接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同时委托各城市合作商对公司江山市外城市加盟店进行日常维护指导、加盟店拓展等业务（江山市内由子公司同驰商务负责维护），并向各城市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 2021 年 1-4 月服务费成本占比提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193,850,568.11	175,167,495.08	9.64%
生鲜销售	11,708,306.11	9,503,787.18	18.83%
品牌使用费	12,658,524.30	5,328,997.66	57.90%
服务收入	415,046.78	112,530.16	72.89%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3,089,869.47	361,295.83	88.31%
合计	221,722,314.77	190,474,105.91	14.09%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577,988,162.66	542,819,856.41	6.08%
生鲜销售	43,540,806.14	33,892,849.67	22.16%
品牌使用费	26,449,663.86	3,569,572.28	86.50%
服务收入	2,804,365.31	1,123,040.46	59.9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7,781,066.71	1,123,841.19	85.56%
合计	658,564,064.68	582,529,160.01	11.55%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525,171,670.46	483,768,456.76	7.88%
生鲜销售	32,652,351.54	26,270,312.02	19.55%
品牌使用费	23,405,281.60	1,464,220.99	93.74%

服务收入	3,367,898.58	1,547,226.52	54.06%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4,169,126.67	1,488,188.40	64.30%
合计	588,766,328.85	514,538,404.69	12.61%
原因分析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9%、11.55%、12.6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与商品销售、生鲜销售的毛利率变动有关，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64%、6.08%、7.88%，其中 2020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是受 2020 年度疫情影响，供应商返利力度降低影响，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06%，但 2020 年度返利金额与 2019 年度相比几乎持平。

2021 年 1-4 月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3.5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与数家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对该部分供应商的商品进行重点推广，如在加盟店内陈列时放在显著位置、对加盟店开展促销活动时优先选择该部分供应商商品、通过视频直播向加盟店进行推介等方式提高该部分供应商商品销量，相应的该部分供应商也将加大对公司商品采购的支持力度，具体到财务方面主要体现为返利金额的加大。由于上述供应商返利力度的加大导致公司 2021 年 1-4 月商品整体采购成本降低，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 1-4 月商品销售毛利率提高，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成本	175,167,495.08	542,819,856.41	483,768,456.76
其中：商品采购成本(A)	185,076,520.79	561,007,747.56	504,706,973.15
商品返利(B)	-11,425,274.28	-24,418,829.41	-24,855,689.41
其他成本	1,516,248.57	6,230,938.26	3,917,173.02
商品返利比例(-B/A)	6.17%	4.35%	4.92%

如上表列示，2021 年 1-4 月商品采购的返利比例为 6.17%，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按照商品大类进一步分类列示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乳饮	66,663,539.17	57,926,946.72	13.11%
粮油	55,196,449.29	52,056,413.46	5.69%
休闲	40,690,111.29	36,543,159.03	10.19%
日化	17,284,222.87	15,975,227.49	7.57%

百货	14,016,245.48	12,665,748.37	9.64%
合计	193,850,568.11	175,167,495.08	9.64%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乳饮	193,637,493.79	178,764,531.03	7.68%
粮油	188,945,494.08	182,316,903.84	3.51%
休闲	113,480,713.15	104,399,337.00	8.00%
日化	53,358,302.85	51,256,160.27	3.94%
百货	28,566,158.79	26,082,924.27	8.69%
合计	577,988,162.66	542,819,856.41	6.08%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乳饮	182,414,370.60	164,017,673.99	10.09%
粮油	160,011,822.51	153,311,810.57	4.19%
休闲	104,289,793.11	93,302,162.58	10.54%
日化	50,105,258.51	47,747,120.97	4.71%
百货	28,350,425.74	25,389,688.65	10.44%
合计	525,171,670.46	483,768,456.76	7.88%

根据上表列示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商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金额	毛利率	变动金额	毛利率
乳饮	13.11%	5.42%	7.68%	-2.40%	10.09%
粮油	5.69%	2.18%	3.51%	-0.68%	4.19%
休闲	10.19%	2.19%	8.00%	-2.53%	10.54%
日化	7.57%	3.63%	3.94%	-0.77%	4.71%
百货	9.64%	0.94%	8.69%	-1.75%	10.44%
合计	9.64%	3.55%	6.08%	-1.80%	7.8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各类商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度疫情影响，供应商返利力度有所降低，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06%，但 2020 年度返利金额与 2019 年度相比几乎持平。2021 年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3.55%，主要是乳饮类别商品、日化类别商品毛利率分别增加 5.42%、3.63%，其他类别的商品毛利率也有一定程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与数家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对该部分供应商的商品进行重点推广，相应的该部分供应商给予的返利金额较大，因此收到返利较多类别的商品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具体而言：

①乳饮类产品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3.11%、7.68%、10.09%，公司乳饮类产品主要为可乐、雪碧等，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受到影响，相应的供应商返利力度有所下降，因此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4 月上升，加上 2021 年度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相应的返利也有所加大。报告期内，公司乳饮类产品供应商主要的返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百威东南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697,976.42		

2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7,510,458.14	6,973,610.76
3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540,413.73	605,956.89	558,091.79
4	杭州娃哈哈宏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78,043.38	825,377.54	
5	江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04,831.34	294,024.09	177,865.34
6	农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	177,103.76	976,592.36	1,216,212.61
7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4,429.54	306,076.47	533,514.55
8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151,757.86	1,001,724.23
	合计	5,202,798.17	10,670,243.35	10,461,019.28
	乳饮类营业成本	57,926,946.72	178,764,531.03	164,017,673.99
	占比	8.98%	5.97%	6.3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公司乳饮类商品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21 年度 1-4 月占比较高。

②粮油类产品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69%、3.51%、4.19%，公司粮油类产品主要为面条、酱油、方便面等，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受到影响，相应的供应商返利力度有所下降，因此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4 月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粮油类产品供应商主要的返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8,067.83	442,035.95	202,344.97
2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404,677.19	842,252.78	882,893.99
3	邢台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271,476.89	728,518.13	359,517.64
	合计	1,134,221.91	2,012,806.86	1,444,756.60
	粮油类营业成本	52,056,413.46	182,316,903.84	153,311,810.57
	占比	2.18%	1.10%	0.9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公司粮油类商品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21 年度 1-4 月占比略有上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九龙珠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07%、27.85%，快乐番薯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78%、31.83%，即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 11.55%、12.61%，也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2）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生鲜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3%、22.16%、19.55%，其中 2021 年 1-4 月、2019 年度公司生鲜销售业务毛利率基本较为接近，2020 年度生鲜销售毛利率分别较 2019 年度、2021 年 1-4 月增加 2.61%、3.33%，增加原因主要包括：

①公司生鲜销售分为线上通过公司“萝卜白菜”、“小萝量贩”（微信小程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和线下向食堂等单位批发客户销售，由于线上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因此毛利率较高；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如居民居家不得外出、大型超市不得营业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度线上生鲜销售增加较多，如下表列示，2020 年度公司生鲜线上销售占比为 83.13%，较 2019 年度线上销售占比增长 14.33%；因此 2020 年度生鲜线上销售规模的提升导致了 2020 年度生鲜销售毛

利率较高；

②由于疫情期间生鲜需求较为旺盛，因此 2020 年度生鲜销售的毛利也有一定程度增加，导致 2020 年度生鲜销售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线上	9,484,273.55	81.00	36,194,827.56	83.13	22,463,271.43	68.80
线下	2,224,032.56	19.00	7,345,978.58	16.87	10,189,080.11	31.20
总计	11,708,306.11	100.00	43,540,806.14	100.00	32,652,351.54	100.00

（3）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90%、86.50%、93.74%，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使用费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0 月调整了与加盟店的合作模式及对品牌使用费的收取模式所致（详细说明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公司向各城市合作商收取品牌使用费，各城市合作商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公司无需向城市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对应的成本较少，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1-4 月公司直接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但需要向各城市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对应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综上所述，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业务对应发生的成本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由于受 2020 年 11 月、12 月确认服务费影响，因此 2020 年度全年品牌使用费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4 月全部为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并向城市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 2021 年 1-4 月品牌使用费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使用费收入金额及成本金额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12,658,524.30	26,449,663.86	23,405,281.60
成本金额	5,328,997.66	3,569,572.28	1,464,220.99
其中：区域服务费	4,538,936.57	1,892,864.24	
地域服务费	149,851.27	538,094.85	726,186.60
灯箱招牌	24,602.60	111,181.86	530,202.45
人工成本	493,673.01	785,784.12	
其他	121,934.21	241,647.21	207,831.94
毛利率	57.90%	86.50%	93.74%

如上表列示，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90%、86.50%、93.74%，公司品牌使用费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

品牌使用费发生的营业成本中区域服务费增加所致。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城市合作商的服务费用及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为子公司同驰商务公司管理总部区域（江山市）加盟店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由于 2020 年以前由母公司部分人员代为管理，相关人员成本已计入管理费用，2020 年开始转为由子公司驰商务负责，因此 2019 年度无人工成本；2019 年度公司品牌使用费的营业成本较少，主要为更换灯箱招牌发生的费用及地域服务费，地域服务费系地域合作商代公司管理各地域所属城市合作商发生的服务费，公司按照就近原则对城市合作商进行划地域管理，同时设置地域合作商，由各地域合作商对各片区的城市合作商进行统一管理。综上所述，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由于公司无需向城市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对应的成本较少，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1-4 月公司直接向加盟店收取品牌使用费，但需要向各城市合作商支付服务费，因此对应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4）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89%、59.95%、54.06%，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收入、广告服务收入、便民收入等，其中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为同驰自行车运营的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收入，2020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同驰自行车股权对外转让，因此，2021 年 1-4 月无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收入。相对于其他服务业务，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业务对应的成本有人工服务成本、网点管理费等，发生的成本较多，而其他服务业务对应的成本金额较小。如下表列示，2020 年度、2019 年度，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09%、54.38%，基本无较大变动；2021 年 1-4 月，公司无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业务，而其他服务业务对应的成本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

2021 年 1-4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收入			
其他服务	415,046.78	112,530.16	72.89
合计	415,046.78	112,530.16	72.89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收入	1,971,293.83	865,499.34	56.09
其他服务	833,071.48	257,541.12	69.09
合计	2,804,365.31	1,123,040.46	59.95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城市共享自行车运营收入	2,739,134.98	1,249,564.49	54.38
其他服务	628,763.60	297,662.03	52.66
合计	3,367,898.58	1,547,226.52	54.06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09%	11.55%	12.61%

九龙珠		28.07%	27.85%
快乐番薯		31.78%	31.83%
原因分析			

如上表列示，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低于九龙珠、快乐番薯，主要原因如下：虽然公司与九龙珠、快乐番薯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向加盟店的产品销售及收取品牌使用费，但在销售的产品类型上存在很大不同，公司主要向加盟店销售食品、饮料、粮油、百货等商品，九龙珠主要向加盟店提供饮品的物料供应，快乐番薯主要向加盟店提供番薯类的食品和饮品，因此公司与九龙珠、快乐番薯相比毛利率差异较大；另外由于九龙珠、快乐番薯销售的产品均需经过其自身的生产、加工，因此毛利率较高，而公司则主要以向供应商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1,722,314.77	658,564,064.68	588,766,328.85
销售费用（元）	13,411,964.58	44,743,030.41	50,117,810.14
管理费用（元）	4,164,426.40	13,490,539.86	12,069,809.53
研发费用（元）	50,995.32	344,985.79	78,492.63
财务费用（元）	1,253,362.56	4,285,753.92	4,891,283.6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880,748.86	62,864,309.98	67,157,395.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5%	6.79%	8.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8%	2.05%	2.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5%	0.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7%	0.65%	0.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52%	9.54%	11.40%
原因分析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8.52%、9.54%、11.40%。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减少 1.8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减少 1.72%所致，减少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85%；

（2）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由于受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子公司驰骋物流江山仓库

仓储人员职工薪酬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0.72%。

2021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度减少 1.0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度减少 0.74%所致，减少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减少 0.30%，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4 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2020 年 9 月公司在杭州设立杭州仓库，部分分货、拣货工作量转移至杭州仓库执行，因此减少了子公司驰骋物流江山仓库仓储人员的配备，仓储人员职工薪酬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减少，相应的 2021 年 1-4 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仓储作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仓储作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减少 0.2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4 月销售费用-仓储作业费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2020 年 8 月前公司在金华仓库商品的储存、分拣、集货等工作外包给外单位（即仓储合作商）执行，公司向其支付仓储作业费，2020 年 8 月后，由公司将商品销售给金华仓库的仓储合作商，由仓储合作商向加盟店销售（详细说明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商品买卖差价即为仓储合作商的收益，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仓储作业费，因此自 2020 年 9 月公司仓储作业费减少，相应的 2021 年 1-4 月仓储作业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047,959.75	28,868,204.41	30,778,076.14
仓储作业费	1,647,509.35	6,401,154.26	6,495,293.22
折旧与摊销	1,361,240.64	4,171,746.27	4,373,484.82
销售服务费	495,509.35	2,247,156.77	2,150,346.45
房租水电费	273,920.26	867,663.61	931,263.61
物料消耗	165,823.02	840,284.30	686,733.84
汽车费用	90,180.84	327,454.30	773,776.92
差旅费	55,954.79	207,095.26	217,961.55
会务费	52,184.90	39,101.43	33,646.38
业务招待费	48,674.31	18,574.04	30,309.96
修理费	39,685.86	236,497.06	277,031.84
广告宣传费	31,475.50	102,731.35	44,330.66
运输及快递费	15,935.04	23,441.40	3,042,150.11
办公费	14,197.02	159,433.65	121,742.27

软件使用维护费	6,642.02	74,752.19	60,377.36
其他	65,071.93	157,740.11	101,285.01
合计	13,411,964.58	44,743,030.41	50,117,810.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仓储作业费、折旧与摊销及销售服务费等。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411,964.58 元、44,743,030.41 元、50,117,810.14 元，其中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5,374,779.73 元，减少比例 10.72%，主要是由于：1）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 1,909,871.73 元，减少原因一是由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社保费有所减免；二是由于 2020 年 9 月公司在杭州设立仓库，部分分货、拣货工作量转移至杭州仓库执行，因此减少了子公司驰骋物流江山仓库仓储人员的配备，相应的职工薪酬有所减少，如上表列示，2020 年 1-12 月仓储管理及作业人员累计人数为 2,793.00 人，较 2019 年 1-12 月仓储管理及作业人员累计人数 3,028.00 人减少 235 人；三是公司从 2019 年 10 月起逐步将生鲜业务运输外包给公司外部运输车辆，因此公司生鲜车运输人员逐步减少，相应的 2020 年 1-12 月生鲜车运输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2）2020 年度运输及快递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3,018,708.71 元，主要系 2020 年度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差旅费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汽车费用	327,454.30	773,776.92	-446,322.62	-57.68%
差旅费	207,095.26	217,961.55	-10,866.29	-4.99%
业务招待费	18,574.04	30,309.96	-11,735.92	-38.72%

如上表列示，虽然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85%，但汽车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8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生鲜销售增加较多所致，其中：商品销售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20 年度公司加盟店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放慢对新增加盟店数量指标的考核，转而加强对存量加盟店的管理，通过提升门店形象、加大商品类别供应等方式提升加盟店单店向公司的采购额。生鲜销售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对“萝卜白菜”、“小萝量贩”两个线上平台的不断推广及平台本身知名度的提升等因素影响，上述平台注册人数及使用频率均有所增加，相应的订单数也在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鲜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改变了居民的出行及消费习惯，促进了居民线上采购生鲜量的增长，相应的公司线上生鲜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

②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汽车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 2019 年度分别减少 57.68%、4.99%、38.7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销售人员外出、出差及商务宴请

等次数减少，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前述费用较 2019 年度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85%，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费用中汽车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883,664.00	8,526,349.51	8,164,015.45
折旧与摊销	542,905.73	1,675,198.39	1,414,847.83
会务费	197,239.88	657,414.02	780,315.46
业务招待费	84,296.32	137,896.27	109,849.54
房租水电费	80,298.77	133,778.13	81,501.89
中介服务费	62,929.84	1,135,164.78	161,797.50
修理费	43,830.90	268,983.25	192,412.28
汽车费用	42,407.12	166,622.82	244,667.10
差旅费	40,345.24	152,151.97	166,883.13
物料消耗	36,287.05	53,072.77	24,000.97
知识产权费	18,507.55	72,617.54	146,293.11
保险费	17,233.48	72,372.44	100,485.64
软件使用维护费	15,610.05	13,080.41	9,856.72
招聘费	11,433.35	75,267.43	134,575.25
办公费	11,129.86	77,727.57	80,472.52
物业费	6,308.00	46,160.94	40,646.15
广告宣传费	290.50	4,232.84	23,827.81
其他	69,708.76	222,448.78	193,361.18
合计	4,164,426.40	13,490,539.86	12,069,809.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等。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164,426.40 元、13,490,539.86 元、12,069,809.53 元，其中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1.7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0,232.84	343,600.83	69,230.54
直接材料			138.35
折旧与摊销	762.48	1,384.96	4,308.25
其 他			4,815.49

合计	50,995.32	344,985.79	78,492.6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子公司同驰软件研发人员工资薪酬。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01,691.35	4,506,229.32	4,939,403.99
减：利息收入	173,323.72	339,830.94	141,743.63
银行手续费	24,994.93	119,355.54	93,623.29
汇兑损益			
合计	1,253,362.56	4,285,753.92	4,891,283.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等。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253,362.56 元、4,285,753.92 元、4,891,283.65 元，其中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2.3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87,831.38	1,712,077.02	2,507,583.7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653.85	12,513.73	17,751.25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412.08	121,134.53	84,090.82
合计	1,373,897.31	1,845,725.28	2,609,42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有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494.0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39.73		4,928.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6,939.73	242,494.01	4,928.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同驰自行车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45.37	545,158.60	418,245.35
土地使用税	117,527.83	339,500.48	500,900.43
房产税	192,750.12	1,169,074.63	932,950.15
教育费附加	90,651.85	238,824.78	181,785.47
地方教育附加	60,434.59	159,216.54	121,190.31
印花税	105,471.13	247,829.71	254,128.11
残保金			4,642.15
车船税	1,628.58	6,260.60	7,639.68

合计	772,809.47	2,705,865.34	2,421,481.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7,465.82	-189,040.85	-187,401.44
合计	-287,465.82	-189,040.85	-187,401.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子公司驰骋物流、上饶仓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6.98	-88,865.34	45,69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776.44	491,424.34	-174,871.99
合计	-70,799.46	402,559.00	-129,175.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或转回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种奖励款		52,200.00	25,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934.17	71,442.0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4,828.27	25,311.74	45,167.64
其 他	3,462.44	14,253.59	17,596.10
合计	38,290.71	102,699.50	159,205.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违约金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等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56,108.51	141,3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8,543.20	
逾期仍需支付的补助款		8,400.00	8,907.50
滞纳金	21,093.61		17,688.85
其 他	2,303.61	8,424.93	15,142.51
合 计	23,397.22	301,476.64	183,038.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46,911.46	673,118.10	642,54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870.29	2,120,571.22	284,571.87
合 计	2,326,781.75	2,793,689.32	927,121.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34.14	476,740.39	40,332.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830.00	1,438,119.39	2,294,17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9.73		4,928.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05.57	-49,099.41	60,257.7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9,009.44	1,865,760.37	2,399,696.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0,618.40	532,451.01	640,74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0,846.77	69,592.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8,391.04	1,252,462.59	1,689,360.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2021 年 1-4 月份、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1%、15.68%、39.2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及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逐步降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萝卜白菜”农产品电商平台项目	35,179.47	105,538.41	17,589.74	与资产相关	是	注 1

2019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86,634.62	121,910.34		与资产相关	是	注 2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	15,567.21			与资产相关	是	注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67,495.4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4
2019 年度第一批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466,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5
2018 年度第二批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466,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42,001.38	273,957.63	213,406.31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6
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33,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7
以工代训补贴		5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8
“两直”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9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0
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17,455.6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3,279.84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2
小升规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3
2018 年度第一批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1,378,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4
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5
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	1,0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6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3,448.7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7
2018 年浙江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346,3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8

“一品一码”体系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9
其他补助		339.80	137.66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浙江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9]416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萝卜白菜”农产品电商平台项目补贴 917,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递延收益的分摊金额分别为 35,179.47 元、105,538.41 元、17,589.74 元已全额计入对应当期其他收益。

注 2、根据江山市财务局、江山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168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补助（一期）补贴 754,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递延收益的分摊金额分别为 86,634.62 元、121,910.34 元，已全额计入对应当期其他收益。

注 3、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 127 号），公司 2021 年收到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补助（二期）补贴 4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资产折旧进度分摊递延收益，2021 年 1-4 月递延收益的分摊金额为 15,567.21 元，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4 月其他收益。

注 4、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67,495.4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注 5、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132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466,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9]358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资金 466,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注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 2021 年 1-4 月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42,001.38 元，2020 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73,957.63 元，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13,406.31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注 7、根据江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预拨 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100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133,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注 8、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52,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注 9、根据江山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下发的《江山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和衢州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市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两直”补助补贴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注 10、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涉企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0]191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注 11、根据江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下发的第 98 号《关于印发江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企业用工扶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疫情用工奖励 17,455.6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注 12、根据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17〕23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款补贴 13,279.8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注 13、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区服务业发展财政引导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小升规补助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注 14、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现代服务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9]242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物流业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378,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注 15、根据江西省统计局、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6]120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入规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注 16、根据江山市财政局、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21]89 号，公司 2021 年 1-4 月收到股改税负超基数奖励 1,00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4 月其他收益。

注 17、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16 号），公司 2021 年 1-4 月收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3,448.70 元，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 2021 年 1-4 月其他收益。

注 18、根据江山市财政部、江山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浙江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企[2019]416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电子商务创新补助 346,3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注 19、根据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对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突出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浦市监食[2019]50 号），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一品一码”体系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衢州仓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公司及子公司驰骋物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9 号)规定，疫情期间，对企业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及附加税。

(3)子公司驰骋物流、子公司衢州仓储、子公司上饶仓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4)子公司驰骋物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5)子公司同驰软件，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及子公司驰骋物流、同驰软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

(2)公司及子公司驰骋物流、同驰软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9 号)规定,疫情期间,企业所得税疫情捐赠扣除。

(3)子公司同驰商务、上饶仓储、衢州仓储及同驰自行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同驰商务、上饶仓储、衢州仓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子公司同驰软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文件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依据及说明

子公司驰骋物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字〔1989〕140 号)规定,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16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

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3,061.43	134,621.74	540,007.37
银行存款	22,498,443.11	23,823,577.36	10,537,507.23
其他货币资金	12,615,624.84	8,661,359.19	7,093,395.14
合计	35,487,129.38	32,619,558.29	18,170,909.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87,129.38 元，32,619,558.29 元、18,170,909.74 元，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448,648.55 元，增长比例为 79.52%，增长原因主要为：①2020 年度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对加盟店预收款、保证金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8,793,163.62 元；②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8,600,000.00 元；③2020 年度由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加、开发支出的投入使得公司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0,804,015.55 元，对前述①②导致 2020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金额有所抵减。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96,832.10	4,542,000.00	5,540,300.00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承保证金	7,096,832.10	4,542,000.00	5,540,300.00
支付宝	5,424,561.66	3,552,674.51	1,383,609.48
其他	94,231.08	566,684.68	169,485.66
合计	12,615,624.84	8,661,359.19	7,093,395.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公司支付宝账户内余额。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049.99	100.00%	198,928.23	5.00%	3,779,121.76
合计	3,978,049.99	100.00%	198,928.23	5.00%	3,779,121.76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8,104.34	100.00%	199,905.21	5.00%	3,798,199.13
合计	3,998,104.34	100.00%	199,905.21	5.00%	3,798,199.13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6,945.36	100.00%	155,394.87	5.00%	2,951,550.49
合计	3,106,945.36	100.00%	155,394.87	5.00%	2,951,550.4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77,535.15	99.99%	198,876.75	5.00%	3,778,658.40
1—2年	514.84	0.01%	51.48	10.00%	463.36
合计	3,978,049.99	100.00%	198,928.23	5.00%	3,779,121.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98,104.34	100.00%	199,905.21	5.00%	3,798,199.13
合计	3,998,104.34	100.00%	199,905.21	5.00%	3,798,199.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05,993.36	99.97%	155,299.67	5.00%	2,950,693.69
1—2年	952.00	0.03%	95.20	10.00%	856.80
合计	3,106,945.36	100.00%	155,394.87	5.00%	2,951,550.49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51,919.60	1年以内	8.85%
浙江省锦绣江山外国语学校	非关联方	227,935.91	1年以内	5.73%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44.00	1年以内	5.02%
杭州吾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80.00	1年以内	3.93%
深圳普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1,084,079.51	-	27.2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508.77	1 年以内	38.48%
浙江省锦绣江山外国语学校	非关联方	196,125.90	1 年以内	4.91%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700.00	1 年以内	3.97%
江山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14,900.00	1 年以内	2.87%
江山市卫生监督所	非关联方	102,082.50	1 年以内	2.55%
合计	-	2,110,317.17	-	52.7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17.38%
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399,400.00	1 年以内	12.86%
江山市公安局看守所	非关联方	162,481.45	1 年以内	5.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9,798.67	1 年以内	5.14%
中国共产党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8,561.67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1,400,241.79	-	45.0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78,049.99 元、3,998,104.34 元、3,106,945.36 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为接近，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1,158.98 元，增幅 28.68%，主要是 2020 年末新增对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1,538,508.77 元所致，导致该款项出现的原因是公司在金华仓库的运营模式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金华区域加盟店的商品采购由金华仓库发货，公司对金华仓库的运营采用委外的方式进行。2020 年 8 月前，公司金华仓库的合作商为金华市婺城区婺驰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城区

婺聘仓储服务部，2020 年 8 月后为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天虹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陆天虹；

（2）2020 年 8 月前，驰骋物流与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签订《区域仓储承揽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承揽驰骋物流在金华市的仓储业务，完成公司加盟店客户所需货品的储存、分拣、集货作业，由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提供仓储场所。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根据向加盟店的出货额与驰骋物流结算服务费，即 2020 年 8 月前，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金华市婺城区婺聘仓储服务部是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供应商。

（3）2020 年 8 月后，金华仓库的仓储合作商变更为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合作模式变为驰骋物流与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供应合同》，由驰骋物流将商品先销售给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再由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向加盟店销售。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运营金华仓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商品买卖的差价。因此 2020 年末对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1,538,508.77 元即其向驰骋物流采购商品的货款尚未结清。

（4）2020 年 8 月后，虽然驰骋物流与金华市婺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婺聘”）签订的合同为商品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商品交付到乙方仓库并予以验收后，商品的所有权及其灭失、受损的风险即从甲方转移到乙方。”（甲方指驰骋物流，乙方指金华婺聘），但由于金华婺聘系原仓储服务商经转变合作模式后变更为公司客户，鉴于金华婺聘资金实力有限，公司销售给其的商品款回款主要依靠金华婺聘对外销售给加盟店的商品回款，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向金华婺聘的商品销售收入，只在其最终销售给加盟店后才确认收入，未销售给加盟店的商品，公司暂时确认为发出商品。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78,049.99 元、3,998,104.34 元、3,106,945.36 元，占对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0.61%、0.5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加盟店，商品到货后款项即结清，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与公司业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加盟店、经销商、单位（食堂）、自然人等，其中对加盟店、自然人，公司的销售政策为现款现货，无应收账款，对经销商、单位（食堂）的销售款的结算周期大多为一个月。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78,049.99 元、3,998,104.34 元、3,106,945.36 元，基本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驰骋股份	0.58%	0.50%
九龙珠	0.34%	1.58%
快乐番薯	0.00%	0.10%

如上表列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具有比例较小的特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6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8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驰骋股份	55.60	185.38	123.61
九龙珠	/	121.48	120.65
快乐番薯	/	1,842.11	1,865.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营业收入中主要以向加盟店销售商品收入为主，款项采用现款现货，不存在应收账款，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九龙珠、快乐番薯相比，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九龙珠较为接近、低于快乐番薯，主要是由于公司虽然与可比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各公司在销售规模、产品构成、客户结构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公司主要以向加盟店供应快速消费品为主，包括休闲食品、粮油酒水、生鲜农副、生活用品等，九龙珠主要向加盟店提供饮品的物料供应，快乐番薯主要向加盟店提供番薯类的食品和饮品，九龙珠与快乐番薯的共同特征是客户较为单一，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相比较小。由于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九龙珠、快乐番薯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公司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九龙珠、快乐番薯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接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驰骋股份	九龙珠	快乐番薯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5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10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71,992.03	99.60%	27,880,792.49	99.61%	22,055,029.22	96.95%
1-2 年	19,215.75	0.07%	86,797.54	0.31%	612,708.60	2.69%
2-3 年	98,005.69	0.33%	21,597.64	0.08%	41,420.13	0.18%
3 年以上					40,974.00	0.18%
合计	29,189,213.47	100.00%	27,989,187.67	100.00%	22,750,13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商品采购款。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89,213.47 元、27,989,187.67 元、22,750,131.95 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00,025.80 元，增幅 4.29%，主要系预付给百威东南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预付款增加所致，由于 2021 年 4 月底临近啤酒销售旺季，公司对啤酒的采购量加大，相应的预付款也有所增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39,055.72 元，增幅 23.03%，主要系预付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衢州市宏承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款项增加所致，其中（1）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猪肉供应商，2020 年度随着公司线上生鲜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猪肉采购量增长，因此对该公司采购的预付款增加较多；（2）衢州市宏承商贸有限公司系金龙鱼食用油代理商，2020 年度公司新增该品牌食用油的销售，因此新增了对衢州市宏承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百威东南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85,362.41	16.74%	1年以内	商品款
杭州娃哈哈宏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152.97	10.92%	1年以内	商品款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526.21	9.38%	1年以内	商品款
衢州市宏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3,906.94	7.07%	1年以内	商品款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826.45	5.97%	1年以内	商品款
合计	-	14,614,774.98	50.08%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天蓬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4,196.34	9.45%	1年以内	商品款
杭州娃哈哈宏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9,535.93	9.00%	1年以内	商品款
衢州市宏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742.93	8.73%	1年以内	商品款
百威东南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26,821.98	7.24%	1年以内	商品款
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232.15	5.16%	1年以内	商品款
合计	-	11,076,529.33	39.58%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035.97	10.29%	1年以内	商品款
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26,298.57	10.23%	1年以内	商品款
杭州娃哈哈宏盛食品饮料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765.06	7.90%	1年以内	商品款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114.55	5.85%	1年以内	商品款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350.93	3.41%	1年以内	商品款
合计		8,570,565.08	37.68%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47,342.83	2,119,670.28	9,511,596.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447,342.83	2,119,670.28	9,511,596.4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4,984.44	116,849.22	544,125.16	163,237.55	189,200.00	130,880.00	2,858,309.60	410,966.77
合计	2,124,984.44	116,849.22	544,125.16	163,237.55	189,200.00	130,880.00	2,858,309.60	410,966.77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用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555.45	125,578.78	245,705.16	73,711.55	209,600.00	139,900.00	2,458,860.61	339,190.33
合计	2,003,555.45	125,578.78	245,705.16	73,711.55	209,600.00	139,900.00	2,458,860.61	339,190.33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准 账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准 账 备	9,741,827.79	505,432.99	233,624.00	70,087.20	367,824.34	256,159.47	10,343,276.13	831,679.66
合计	9,741,827.79	505,432.99	233,624.00	70,087.20	367,824.34	256,159.47	10,343,276.13	831,679.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12,984.44	66.93%	95,649.22	5.00%	1,817,335.22
1-2年	212,000.00	7.42%	21,200.00	10.00%	190,800.00
2-3年	544,125.16	19.04%	163,237.55	30.00%	380,887.61
3-4年	71,600.00	2.50%	35,800.00	50.00%	35,800.00
4-5年	112,600.00	3.94%	90,080.00	80.00%	22,520.00

5 年以上	5,000.00	0.17%	5,000.00	100.00%	-
合计	2,858,309.60	100.00%	410,966.77	14.38%	2,447,342.83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95,535.45	60.82%	74,776.78	5.00%	1,420,758.67
1-2 年	508,020.00	20.66%	50,802.00	10.00%	457,218.00
2-3 年	245,705.16	9.99%	73,711.55	30.00%	171,993.61
3-4 年	92,600.00	3.77%	46,300.00	50.00%	46,300.00
4-5 年	117,000.00	4.76%	93,600.00	80.00%	23,4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458,860.61	100.00%	339,190.33	13.79%	2,119,670.28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74,995.93	90.64%	468,749.80	5.00%	8,906,246.13
1-2 年	366,831.86	3.55%	36,683.19	10.00%	330,148.67
2-3 年	233,624.00	2.26%	70,087.20	30.00%	163,536.80
3-4 年	127,000.00	1.23%	63,500.00	50.00%	63,500.00
4-5 年	240,824.34	2.33%	192,659.47	80.00%	48,164.87
5 年以上		-			-
合计	10,343,276.13	100.01%	831,679.66	8.04%	9,511,596.4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32,747.97	10,285.49	222,462.48
押金保证金	1,332,764.16	329,419.50	1,003,344.66
暂借款	630,000.00	31,500.00	598,500.00
员工备用金	465,200.00	23,260.00	441,940.00
应收代收款			0.00
其他	197,597.47	16,501.78	181,095.69
合计	2,858,309.60	410,966.77	2,447,342.8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24,124.78	11,206.24	212,918.54
押金保证金	1,118,764.16	272,035.50	846,728.66
暂借款	50,000.00	2,500.00	47,500.00
员工备用金	712,900.00	35,645.00	677,255.00
应收代收款	116,063.69	5,803.19	110,260.50
其他	237,007.98	12,000.40	225,007.58
合计	2,458,860.61	339,190.33	2,119,670.2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37,724.35	166,929.47	70,794.88
押金保证金	989,264.16	149,000.22	840,263.94
暂借款			
员工备用金	493,837.62	58,500.00	435,337.62
应收代收款	8,426,654.07	421,332.71	8,005,321.36
其他	195,795.93	35,917.26	159,878.67
合计	10,343,276.13	831,679.66	9,511,596.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暂借款等。2021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58,309.60元、2,458,860.61元、10,343,276.13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99,448.99元，主要系2021年4月末新增对关联方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62.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7,884,415.52元，主要系对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的余额减少8,354,984.91元，减少原因为2020年12月以前公司对加盟店的销售款由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公司关联方）统一收集后再交给公司，2019年末由于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未能及时按日清账，导致2019年末对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存在一定金额的其他应收款，自2020年12月开始公司经规范整改，对加盟店的销售款已改为由驰骋股份直接收取，因此2020年末不存在对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应收员工石涛备用金余额 45 万元用于公司生鲜商品采购业务，石涛系公司厨食中心总监。

公司备用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列示如下：

制度名称	节点	内部控制流程
《货币资金管理规范》	借支	员工借款前均需填写《借款申请表》，管理人员对申请备用金人员的资质、业务经验和能力要求与备用金借款额度进行审批；专项性公务支出借款必须附有预算、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附件，经适当层级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借支。

	用途	备用金是指为了满足公司内部各部门和职工工作需要，而暂借给有关部门和个人使用的资金。 公司备用金的使用范围为：经营日常支出如：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水电费、房租物业费，运营管理支出如：项目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投标费用、项目现场紧急零星采购等。对于根据业务性质和费用支出安排可以由公司直接支付的款项，应由公司账户直接支付。
	审批	备用金支出，由申请人填写借款单及借款事由，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办理审批及支付：（1）一审：部门管理人员；（2）二审：财务会计；（3）三审：财务总监；（4）2万元以上的金额：总经理。
	报销	财务部应当按照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用途、金额、注销日期建立备用金台账，按月及时清理；所有各种备用金，必须在年末进行彻底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对因特殊原因必须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年底必须重新办理借款手续，并冲销当年借款。
	归还	备用金申领人除未完结事项外，应于年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办理备用金还款手续。归还时限除未完结，最长期为申领当年末最后一个结账日，特殊情况需要超期还款的需要获取分管领导的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内控有效，不存在费用挂账情形。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周兰英	押金保证金	2020年12月1日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00.0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①}	暂借款	620,000.00	1年以内	21.69%
石涛	员工备用金	450,000.00	1年以内	15.74%
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420.00	2-3年	10.86%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5.25%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000.00	2-3年	3.01%
合计	-	1,616,420.00	-	56.5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涛	员工备用金	700,000.00	1年以内	28.47%

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420.00	1-2 年	12.62%
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	往来款	115,939.97	1 年以内	4.72%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6.10%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000.00	2-3 年	3.50%
合计		1,362,359.97	-	55.41%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	应收代收款	8,354,984.91	1 年以内	80.78%
石涛	员工备用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 元， 1-2 年 120,000.00 元，2-3 年 130,000.00 元	3.87%
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0,420.00	1 年以内	3.00%
江山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往来款	172,135.00	4-5 年	1.66%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45%
合计	-	9,387,539.91	-	90.76%

注①：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回。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210,048.08	287,465.82	37,922,582.26
周转材料	22,461.95		22,461.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1,367,597.49		1,367,597.49
发出商品	11,279,461.69		11,279,461.69
合计	50,879,569.21	287,465.82	50,592,103.3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896,374.19	189,040.85	38,707,333.34
周转材料	21,998.97		21,998.97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1,076,612.96		1,076,612.96
发出商品	5,336,927.90		5,336,927.90
合计	45,331,914.02	189,040.85	45,142,873.1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153.83		111,153.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132,348.03	189,557.51	36,942,790.52
周转材料	41,424.73		41,424.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263,437.69		263,437.69
发出商品			
合计	37,548,364.28	189,557.51	37,358,806.7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92,103.39 元、45,142,873.17 元、37,358,806.77 元，其中：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84,066.4 元，增幅 20.84%，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 1,764,542.82 元，发出商品增加 5,336,927.90 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相应的库存商品备货也有所增加；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9 月新增杭州仓库，在该仓库内有一定的发出商品。杭州仓库由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锋驰）运营，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将商品销售给杭州锋驰，杭州锋驰再将商品销售给杭州区域的加盟店，但由于杭州锋驰成立时间较短，资金实力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销售给其的商品款回款主要依靠杭州锋驰对外销售给加盟店的商品回款，因此公司对向杭州锋驰的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只在其最终销售给加盟店后才确认收入，未销售给加盟店的商品，公司暂时确认为发出商品。对于前述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虽然杭州锋驰为公司经销商，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也为买断式合同，但公司出于对经销商回款能力的考虑采取了只确认经销商已实现对外销售部分的产品收入，没有将对杭州锋驰的销售全部确认收入，是基于会计处理原则-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销商客户金华婺驰商贸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也采用了前述同样的原则。

（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49,230.22 元，增幅 12.07%，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 5,942,533.79 元，公司在杭州仓库、金华仓库的发出商品库存随着杭州、金华区域内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的发出商品也有所增加。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37,922,582.26	37,922,582.26			
发出商品	11,279,461.69	11,279,461.69			
合计	49,202,043.95	49,202,043.95	-	-	-

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为加盟店每天或隔天下达的叫货单，以及通过线上平台下达的生鲜采购订单，具有笔数多且有较强的实时性，对于生鲜业务，为保证生鲜品质，一般根据会员下单时间截止后及时采购，因此生鲜基本无库存，主要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对于向加盟店销售的商品，由于公司加盟店众多，且基本上每家加盟店每天或隔天均会叫货，因此商品流转速度快，同时公司目前在对商品补货时是依据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库管理系统软件通过设置供应商的送货周期、到货时间、起发量、门店需求数量等因素后给出建议订货数量，最后由人工结合供应商促销政策等因素对订单进行微调，因此采购较有较强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能够合理保证仓库内商品的及时流转，不出现库龄较长商品，同时也能合理控制库存水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92,103.39 元、45,142,873.17 元、37,358,806.77 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49,230.22 元，增幅 12.07%，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84,066.4 元，增幅 20.84%。

从业务模式方面分析，公司主要通过门店加盟的模式向加盟店供应商品并提供品牌管理服务，同时通过“萝卜白菜”、“小萝量贩”等电商平台向个人及单位消费者供应商品，因此随着公司前述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商品备货金额也随之增加，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从市场竞争情况分析，由于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快速消费品，包括休闲食品、粮油酒水、生鲜农副、生活用品等，该部分商品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因此对于公司加盟店客户来说，公司要提高商品的备货，以应对加盟店客户选货的满足率，以此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因此需要增加备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批量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以对加盟店采购的商品价格给与一定的折扣，以提升公司商品在价格上的优势，但加大对商品的批量采购也会增加公司的存货库存。

从供求关系变动分析，公司销售的商品来源均为对外采购，且商品的生产厂家大多为可口可乐、加多宝、康师傅等知名厂家，公司对前述厂家的议价优势在于公司现有的加盟店销售渠道，公司销售商品的数量越多，采购的数量越多，获得商品厂家的支持力度也越大，因此批量采购的特性也决定公司需要有一定的存货库存。

从生产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存货规模也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九龙珠	\	43.98	42.17
快乐番薯	\	10.72	13.18
平均数	\	27.35	27.68
驰骋股份	3.96	14.06	13.7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九龙珠、快乐番薯相比，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九龙珠、与快乐番薯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虽然与可比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由于各公司在销售规模、产品构成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公司主要以向加盟店供应快速消费品为主，包括休闲食品、粮油酒水、生鲜农副、生活用品等；九龙珠主要向加盟店提供饮品的物料供应，快乐番薯主要向加盟店提供番薯类的食品和饮品，二者的共同特征是供应的商品较为单一；而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快速消费品，涉及种类繁多，同时公司加盟店较多，因此公司为保证加盟店的需求及时得到满足必须对供应的每种商品都保有一定的库存，因此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

2020 年末、2021 年 4 月末，公司将销售给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的商品中尚未出售给加盟店的商品确认为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考虑到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资金实力有限，公司销售给其的商品款回款主要依靠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给加盟店的商品回款，因此出于谨慎考虑，对

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期末仍在库的商品，公司暂不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并列示为发出商品，待期后杭州锋驰商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婺驰商贸有限公司将发出商品对外销售给加盟店后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报告期后，公司前一报告期末结存的发出商品已全额结转收入成本。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141,949.46	4,484,427.97	3,478,025.47
待认证进项税		94,070.41	
预交税费	782,078.45	828,826.69	389,884.13
预付费用	228,361.11	69,066.01	620,899.92
合计	5,152,389.02	5,476,391.08	4,488,809.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024,027.66	384,407.90	5,565.00	73,402,870.56
房屋及建筑物	52,160,403.48	-	-	52,160,403.48
机器设备	6,874,626.30	107,345.15	-	6,981,971.45
运输工具	2,990,672.73	51,486.73	5,565.00	3,036,594.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98,325.15	225,576.02	-	11,223,901.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38,059.94	1,607,572.37	5,286.75	26,740,345.56
房屋及建筑物	12,398,007.19	775,071.92	-	13,173,079.11
机器设备	3,057,372.95	204,602.27	-	3,261,975.22
运输工具	1,934,671.32	141,071.58	5,286.75	2,070,456.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48,008.48	486,826.60	-	8,234,835.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885,967.72			46,662,525.00
房屋及建筑物	39,762,396.29			38,987,324.37
机器设备	3,817,253.35			3,719,996.23
运输工具	1,056,001.41			966,138.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50,316.67			2,989,066.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85,967.72			46,662,525.00
房屋及建筑物	39,762,396.29			38,987,324.37
机器设备	3,817,253.35			3,719,996.23
运输工具	1,056,001.41			966,138.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50,316.67			2,989,066.0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60,422.02	5,121,566.69	1,957,961.05	73,024,027.66
房屋及建筑物	49,815,149.47	2,345,755.96	501.95	52,160,403.48
机器设备	6,216,261.33	732,775.31	74,410.34	6,874,626.30
运输工具	3,366,472.71	836,165.42	1,211,965.40	2,990,672.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62,538.51	1,206,870.00	671,083.36	10,998,325.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72,979.27	4,528,653.77	1,563,573.10	25,138,059.94
房屋及建筑物	10,296,312.74	2,101,694.45	-	12,398,007.19
机器设备	2,519,459.42	552,624.87	14,711.34	3,057,372.95
运输工具	2,688,922.12	335,766.90	1,090,017.70	1,934,671.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68,284.99	1,538,567.55	458,844.06	7,748,008.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687,442.75			47,885,967.72
房屋及建筑物	39,518,836.73			39,762,396.29
机器设备	3,696,801.91			3,817,253.35
运输工具	677,550.59			1,056,001.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94,253.52			3,250,31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687,442.75			47,885,967.72
房屋及建筑物	39,518,836.73			39,762,396.29
机器设备	3,696,801.91			3,817,253.35
运输工具	677,550.59			1,056,001.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94,253.52			3,250,316.6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1 年 1-4 月	107,345.15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 年 1-4 月	51,486.73	购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1 年 1-4 月	225,576.02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 年 1-4 月	5,565.00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214,906.3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677,309.12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836,165.42	购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0 年度	1,206,870.0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2,130,849.66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55,466.19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501.95	处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74,410.34	处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1,017,534.37	处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0 年度	225,788.36	处置
运输工具 ^{注①}	2020 年度	194,431.03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注①}	2020 年度	445,295.00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171,237.2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50,533.87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191,931.64	购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1,335,086.48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887,735.83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97,833.62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23,396.55	其他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261,557.99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197,093.11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24,650.00	其他

注①：此处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转让同驰自行车所致。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造工程	555,209.01								555,209.01
合计	555,209.01						-	-	555,209.01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造工程	555,209.01	2,186,315.85	2,186,315.85						555,209.01
合计	555,209.01	2,186,315.85	2,186,315.85				-	-	555,209.01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建造	709,583.33	733,361.51	887,735.83						555,209.01

工程									
车间改造工程		221,230.17	221,230.17						
合计	709,583.33	954,591.68	1,108,966.00				-	-	555,209.01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构成明细、用途、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建设内容	构成明细	用途	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上饶驰骋物流中心项目	555,209.01	-	-	555,209.01	二期冷链中心	道路平整土石方	仓储作业	生鲜、低温商品储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建设内容	构成明细	用途	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上饶驰骋物流中心项目	-	2,186,315.85	2,186,315.85	-	一期分拣作业中心	施工工程材料、劳务费	仓储作业	常温商品储存、分拣
	555,209.01	-	-	555,209.01	二期冷链中心	道路平整土石方	仓储作业	生鲜、低温商品储存
合计	555,209.01	2,186,315.85	2,186,315.85	555,209.0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建设内容	构成明细	用途	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上饶驰骋物流中心项目	122,476.94	459,342.27	581,819.21	-	一期分拣作业中心	施工工程材料、劳务费	仓储作业	常温商品储存、分拣作业
	555,209.01	-	-	555,209.01	二期冷链中心	道路平整土石方	仓储作业	生鲜、低温商品储存
转运大楼改造项目	-	305,916.62	305,916.62	-	转运大楼钢蓬	土建	办公	办公区域结构主体优化
实验室	28,984.76	-28,984.76	-	-	实验室	设备材料	检测	生鲜检测
阳光明媚农业科技园	2,912.62	-2,912.62	-	-	农业科技园			

衢州 驰骋 生鲜 仓改 造	-	16,491.38	16,491.38	-	加工间	设备材料	加工	生鲜加工
	-	51,166.38	51,166.38	-	冷藏库	设备材料	仓储作业	生鲜、低温商品储存
	-	51,407.76	51,407.76	-	冷冻库			
	-	102,164.65	102,164.65	-	极冻库			
合计	709,583.33	954,591.68	1,108,966.00	555,209.01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支出构成	预算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与实际的差异	差异原因	转固作价依据
一期分拣作业中心	土建	19,635,500.00	21,708,947.41	-2,073,447.41	前期预算制度不完善，金额预计有偏差	工程结算单
	设备材料	17,134,000.00	19,174,339.36	-2,040,339.36		
	其他	508,200.00	1,702,377.00	-1,194,177.00		
二期冷链中心	土建	7,419,400.00	555,209.01	6,864,190.99	江西地区业务发展被高估，计划开展的冷链业务停滞，故二期房产未建	尚未转固
合计		44,697,100.00	43,140,872.78	1,556,227.22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经过工程决算，以工程决算报告作为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不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91,830.05	182,679.71	-	24,074,509.76
土地使用权	19,000,803.40	-		19,000,803.40
软件	4,865,901.65	182,679.71		5,048,581.36
专利权	25,125.00	-		25,1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60,593.07	286,427.99	-	5,647,021.06
土地使用权	3,843,174.04	126,672.05		3,969,846.09
软件	1,492,294.03	159,755.94		1,652,049.97
专利权	25,125.00	-		25,12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31,236.98	-	-	18,427,488.70

土地使用权	15,157,629.36			15,030,957.31
软 件	3,373,607.62			3,396,531.39
专利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31,236.98			18,427,488.70
土地使用权	15,157,629.36			15,030,957.31
软 件	3,373,607.62			3,396,531.39
专利权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2,886.32	78,943.73	-	23,891,830.05
土地使用权	19,000,803.40	-		19,000,803.40
软 件	4,786,957.92	78,943.73		4,865,901.65
专利权	25,125.00	-		25,12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12,774.13	847,818.94	-	5,360,593.07
土地使用权	3,462,104.29	381,069.75		3,843,174.04
软 件	1,025,544.84	466,749.19		1,492,294.03
专利权	25,125.00			25,12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00,112.19			18,531,236.98
土地使用权	15,538,699.11			15,157,629.36
软 件	3,761,413.08			3,373,607.62
专利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00,112.19			18,531,236.98
土地使用权	15,538,699.11			15,157,629.36
软 件	3,761,413.08			3,373,607.62
专利权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元)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21 年 1-4 月	182,679.71	其他
同驰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 V1.0	2020 年度	61,847.45	其他
同驰薪资核算系统 V1.0	2020 年度	17,096.28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无形资产系子公司同驰软件软件研发项目完成后自研发支出资本化结转至无形资产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取得情况	使用情况	变动原因
驰骋控股	用友软件	19,814.31	外购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商业 ERP6.7 版本	2,963,087.81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5.6	123,732.92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1.0.0.1	575,761.53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 OA 系统 V1.0	59,985.57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食堂消费系统 V2.0	50,688.10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店务通管理系统 V1.0	29,395.39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1.0	354,214.05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1.0	421,079.78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1.0	50,850.42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生意宝系统 V1.0	19,733.04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 V1.0	61,847.45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薪资核算系统 V1.0	17,096.28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1.0	182,679.71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上饶仓储	土地使用权	2,413,870.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一期土地使用权	3,545,600.88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二期土地使用权	13,041,332.52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商标权	25,125.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办公软件	88,400.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用友软件	30,215.00	外购	正常使用	
	合计	24,074,509.76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本期增加是由于对应软件项目研发完成，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自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取得情况	使用情况	变动原因
驰骋控股	用友软件	19,814.31	外购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商业 ERP6.7 版本	2,963,087.81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5.6	123,732.92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1.0.0.1	575,761.53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 OA 系统 V1.0	59,985.57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食堂消费系统 V2.0	50,688.10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店务通管理系统 V1.0	29,395.39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1.0	354,214.05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1.0	421,079.78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1.0	50,850.42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生意宝系统 V1.0	19,733.04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 V1.0	61,847.45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同驰软件	同驰薪资核算系统 V1.0	17,096.28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上饶仓储	土地使用权	2,413,870.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一期土地使用权	3,545,600.88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二期土地使用权	13,041,332.52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商标权	25,125.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办公软件	88,400.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用友软件	30,215.00	外购	正常使用	
	合计	23,891,830.05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本期增加是由于对应软件项目研发完成，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自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取得情况	使用情况	变动原因
驰骋控股	用友软件	19,814.31	外购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商业 ERP6.7 版本	2,963,087.81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5.6	123,732.92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同驰软件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	575,761.53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平台 V1.0.0.1				
同驰软件	同驰 OA 系统 V1.0	59,985.57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同驰软件	同驰食堂消费系统 V2.0	50,688.10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同驰软件	同驰店务通管理系统 V1.0	29,395.39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同驰软件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1.0	354,214.05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同驰软件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1.0	421,079.78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同驰软件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1.0	50,850.42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同驰软件	同驰生意宝系统 V1.0	19,733.04	开发支出转入	正常使用	本期增加
上饶仓储	土地使用权	2,413,870.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一期土地使用权	3,545,600.88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二期土地使用权	13,041,332.52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商标权	25,125.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办公软件	88,400.00	外购	正常使用	
驰骋物流	用友软件	30,215.00	外购	正常使用	
	合计	23,812,886.32			

2019 年度，无形资产本期增加是由于对应软件项目研发完成，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自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905.21		976.98			198,92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9,190.33	71,776.44				410,966.77
存货跌价准备	189,040.85	287,465.82		189,040.85		287,465.82
合计	728,136.39	359,242.26	976.98	189,040.85		897,360.8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	155,394.87	88,865.34			44,355.00	199,905.21

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1,679.66		491,424.34	1,000.00	64.99	339,190.33
存货跌价准备	189,557.51	189,040.85		189,557.51		189,040.85
合计	1,176,632.04	277,906.19	491,424.34	190,557.51	44,419.99	728,136.3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用	565,864.35	9,955.75	206,476.43	-	369,343.67
工程改造费用	566,958.39	-	104,231.81	-	462,726.58
软件服务费	26,694.27	-	14,237.00	-	12,457.27
服务器租赁费	43,163.42	-	3,462.88	-	39,700.54
房租费	141,118.07	-	86,841.92	-	54,276.15
合计	1,343,798.50	9,955.75	415,250.04	-	938,504.2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用	692,769.08	96,285.39	223,190.12	-	565,864.35
工程改造费用	1,283,389.64	-	716,431.25	-	566,958.39
软件服务费	69,405.27	-	42,711.00	-	26,694.27
培训费	459,029.10	-	459,029.10	-	-
服务器租赁费	17,830.78	30,965.66	5,633.02	-	43,163.42
房租费	141,118.07	260,525.71	260,525.71	-	141,118.07
合计	2,663,541.94	387,776.76	1,707,520.20	-	1,343,798.5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09,895.00	151,145.3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7,465.82	71,866.46
未抵扣亏损	540,800.63	108,160.13

政府补助	2,013,518.22	503,379.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9,155.20	252,288.80
合计	4,460,834.87	1,086,840.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9,095.54	133,439.6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9,040.85	47,260.21
未抵扣亏损	2,657,275.05	650,794.82
政府补助	1,108,108.73	277,027.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2,754.68	158,188.67
合计	5,126,274.85	1,266,710.5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87,074.53	246,338.6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9,557.51	47,389.38
未抵扣亏损	10,991,532.03	2,724,920.15
政府补助	1,324,961.66	331,240.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572.64	37,393.16
合计	13,642,698.37	3,387,281.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开发支出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7,979,260.55	6,725,660.21	3,149,640.51
直接投入	42,265.71	35,347.33	22,914.45
折旧与摊销	633,670.11	614,687.16	592,253.18
其他费用	22,375.11	22,375.11	21,450.71
合计	8,677,571.48	7,398,069.81	3,786,258.85

报告期内，开发支出系研发支出资本化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本期结转至无形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3,258,379.12	327,374.87		3,585,753.99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2,161,776.19	460,294.11		2,622,070.30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本期结转至无形资产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同驰店务通 V2.0	192,585.32	85,900.54		278,485.86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901,191.52	396,267.81		1,297,459.33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1.0	156,446.62	26,233.09	154,273.66	28,406.05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2.0	575,600.18	39,518.28		615,118.46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53,964.48	12,755.45		66,719.93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98,126.38	69,054.19		167,180.57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2.0		16,376.99		16,376.99
合计	7,398,069.81	1,433,775.33	154,273.66	8,677,571.4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本期结转至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2,748,191.65	510,187.47		3,258,379.12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990,545.08	1,171,231.11		2,161,776.19
同驰店务通 V2.0	47,522.12	145,063.20		192,585.32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901,191.52		901,191.52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1.0		156,446.62		156,446.62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2.0		575,600.18		575,600.18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53,964.48		53,964.48
同驰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 V1.0		11,348.39	11,348.39	-
同驰工资核算系统 V1.0		17,096.27	17,096.27	-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98,126.38		98,126.38
合计	3,786,258.85	3,640,255.62	28,444.66	7,398,069.8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资本化金额	本期结转至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1,675,333.56	1,072,858.09		2,748,191.65
同驰 OA 系统 V1.0	57,091.65	12,893.92	69,985.57	-
同驰食堂消费系统 V2.0	47,857.91	2,830.19	50,688.10	-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200,657.42	789,887.66		990,545.08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1.0	-	344,214.05	344,214.05	-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1.0	-	421,079.78	421,079.78	-
同驰店务通 V1.0	-	29,395.39	29,395.39	-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1.0	-	50,850.42	50,850.42	-
驰骋生意宝系统 V1.0	-	19,733.04	19,733.04	-
同驰店务通 V2.0	-	47,522.12		47,522.12
合计	1,980,940.54	2,791,264.66	985,946.35	3,786,258.85

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经公司研发人员调研、设计后认为项目具有可行性后，由公司管理层会议进行讨论决定项目是否进入开发阶段，对于会议决定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将以公司红头文件形式下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通知文件，公司财务在收到文件后将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存在开发支出但研发费用较小的合理性：公司的研发项目均集中为子公司驰骋软件的软件项目研发，该部分软件项目的研发大多是根据公司内部业务需求并经过多次会议反复讨论后确定的研发项目，且大多为通用商业软件的开发，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及人员完成研发项目的开发，因此公司

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花费较少的时间和工作量后即可确认进入开发阶段，相应的研发阶段计入损益（研发费用）的研发支出金额较小，开发阶段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研发活动的流程为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后，经公司研发人员调研、设计后认为项目具有可行性后，由公司管理层会议进行讨论决定项目是否进入开发阶段，对于会议决定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将以公司红头文件形式下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通知文件，公司财务在收到文件后将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某一软件著作权后将对应研发项目自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对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仍在研发的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名称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同驰店务管理系统 V2.0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2.0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2.0
立项时间	2017.06.01	2018.09.01	2019.12.01	2020.01.01	2020.02.01	2020.02.01	2020.04.01	2021.01.01
项目预算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9.50 万元	245.00 万元	80.00 万元	35.00 万元	42.00 万元	52.00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1、技术框架升级 2、结合老版本软件使用反馈,进行老功能的优化迭代升级及新功能的开发。	1、商城界面改版 2、技术框架升级,提高系统稳定性 3、结合老版本商城用户反馈,进行流程优化,提高用户使用体验。	1、技术框架升级,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2、结合老版本软件使用反馈,优化用户体验,对部分页面进行交互调整	1、技术框架升级 2、结合老版本软件使用反馈,进行老功能的优化迭代升级及新功能的开发。	1、技术框架升级 2、结合老版本软件使用反馈,进行老功能的优化迭代升级 3、增加烟草系统数据对接及不停业盘点等新功能;	1、平台界面改版 2、技术框架升级,提高系统稳定性 3、结合老版本商城用户反馈,进行流程优化,提高用户使用体验。	1、技术框架升级 2、结合老版本软件使用反馈,进行老功能的优化迭代升级及新功能的开发。	1、技术框架升级 2、结合老版本软件使用反馈,进行老功能的优化迭代升级及新功能的开发。
项目研发目标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优化用户体验和部分页面交互调整,架构优化迭代,提高系统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优化用户体验和部分页面交互调整,架构优化迭代,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优化用户体验和部分页面交互调整,架构优化迭代,提高系统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优化用户体验和部分页面交互调整,架构优化迭代,提高系统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项目名称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同驰店务管理系统 V2.0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2.0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2.0
项目效益分析与预测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将为客户提供新业务模块,实现新业务在运行中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实现新业务在信息化管控下推进,降低新业务的风险。据测算:新业务的开展为客户在新业务模式创新时,新业务成长带动客户营收增长 15%,新业务为连锁社区门店起到引流的作用,仅此一项能为小店增收约 10%。	本项目研究完成后,将有效改善现有商城页面的用户体验感,使商城用户粘性增加,提高用户的主动推广意愿和浏览转化率,从而促进商城用户的增加和交易量的增长。该项研发成果具有较大的市场价值。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效提升门店管理人员工作能效,使其对门店的应变能力明显提升,大幅提升门店服务满意率,各项经济指标将提升 3-5%,实现系统各方的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的优化仓储作业流程,改善现有的一些瓶颈环节操作,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有效的优化了门店店主的操作体验,提供销售数据分析,为门店店主的经营决策提供更有有效的数据支持。同时接入了烟草系统的对接,简化了门店对香烟的相关操作,提高工作能效,实现系统各方的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使现有用户的操作流程得到明显改善,大大提高用户操作的简单和便利性。同时,平台后台配套作业流程也得到了优化调整,可以有效的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从而提高平台用户的满意度,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效提升门店店主的工作能效,使其可以方便的接收一些经营信息,提高叫货效率,大幅提升门店服务满意率,各项经济指标将提升 3-5%,实现系统各方的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为运输管理人员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持,优化线路安排,提高排车决策的有效性。间接的减少运输时间,能有效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研究阶段开始时间	2017.06.01	2018.09.01	2019.12.01	2020.01.01	2020.02.01	2020.02.01	2020.04.01	2021.01.01
开发阶段开始时间	2018.01.01	2018.10.01	2019.12.01	2020.04.01	2020.05.01	2020.05.01	2020.06.01	2021.04.01
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2018.01.01	2018.10.01	2019.12.01	2020.04.01	2020.05.01	2020.05.01	2020.06.01	2021.04.01
资本化条件分析:								

项目名称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同驰店务管理系统 V2.0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2.0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2.0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需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进行新功能开发升级，引入市场上成熟的研发技术，如 Redis、RabbitMQ 等，技术上可行，无风险。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引入业界成熟稳定的架构理念和相关技术，逐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稳定的前提下迭代，技术上无风险，进度平稳可控。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引入业界成熟稳定的架构理念和相关技术，逐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稳定的前提下迭代，技术上无风险，进度平稳可控。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引入业界成熟稳定的架构理念和相关技术，逐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稳定的前提下迭代，技术上无风险，进度平稳可控。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引入业界成熟稳定的架构理念和相关技术，逐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稳定的前提下迭代，技术上无风险，进度平稳可控。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引入业界成熟稳定的架构理念和相关技术，逐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稳定的前提下迭代，技术上无风险，进度平稳可控。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引入业界成熟稳定的架构理念和相关技术，逐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稳定的前提下迭代，技术上无风险，进度平稳可控。	基于原有开发框架，引入业界成熟稳定的架构理念和相关技术，逐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保证稳定的前提下迭代，技术上无风险，进度平稳可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应该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供新的业务模块以适应企业的业务发展，架构调整优化，提高软件性能，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将为客户提供新业务模块，实现新业务在运行中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实现新业务在信息化管控下推进，降低新业务的	本项目研究完成后，将有效改善现有商城页面的用户体验感，使商城用户粘性增加，提高用户的主动推广意愿和浏览转化率，从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效提升门店管理人员工作能效，使其对门店的应变能力明显提升，大幅提升门店服务满意率，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优化仓储作业流程，改善现有的一些瓶颈环节操作，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有效的优化了门店店主的操作体验，提供销售数据分析，为门店店主的经营决策提供更有有效的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使现有用户的操作流程得到明显改善，大大提高用户操作的简单和便利性。同时，平台后台配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将有效提升门店店主的工作能效，使其可以方便的接收一些经营信息，提高叫货效率，大幅提升门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为运输管理人员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持，优化线路安排，提高排车决策的有效性。间接的减少运

项目名称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同驰店务管理系统 V2.0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2.0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2.0
用该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无形资产的需求。	风险。据测算:新业务的开展为客户在新业务模式创新时,新业务成长带动客户营收增长 15%,新业务为连锁社区门店起到引流的作用,仅此一项能为小店增收约 10%。因此该项研发成果具有较大的市场。	而促进商城用户的增加和交易量的增长。该项研发成果具有较大的市场价值。	各项经济指标将提升 3-5%,实现系统各方的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据支持。同时接入了烟草系统的对接,简化了门店对香烟的相关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系统各方的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套作业流程也得到了优化调整,可以有效的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从而提高平台用户的满意度,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	店服务满意率,各项经济指标将提升 3-5%,实现系统各方的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输时间,能有效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应能够证明可以取得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企业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应能够证明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声明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等。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信息软件工程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计算机软件相关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尤其是电子商务的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计算机软件相关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计算机软件相关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计算机软件相关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计算机软件相关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计算机软件相关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拥有从事十多年软件工程行业项目负责工作经历,所有研发人员均为相关计算机软件相关全日制院校的毕业生,基础扎实,具备本项目研发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对商业零售领域深度了解,另外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资源、财务资源能够保障该项目的研发完成。

项目名称	同驰商业 ERP 系统软件 V8.0	同驰萝卜白菜电商平台 V2.0	同驰店务管理系统 V2.0	同驰仓储管理系统 V2.0	同驰 POS 销售系统 Android 版 V2.0	同驰全心全意量贩平台 V2.0	同驰生意宝系统 V2.0	同驰运输管理系统 V2.0
5、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这要求企业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合理分配的，则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该项目设置了单独的项目台账，因此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新增资本化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发支出增加金额	1,433,775.33	3,640,255.62	2,791,264.66
净利润	10,307,268.17	10,036,789.91	6,036,201.32
占比	13.91%	36.27%	46.24%

如上表列示，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当期开发支出增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91%、36.27%、46.2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未资本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仍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190,251.09	15,422,124.17	16,063,618.02
土地使用权	9,049,051.05	9,126,505.16	9,359,612.28
合计	24,239,302.14	24,548,629.33	25,423,230.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29,4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92,000,000.00	84,000,000.00	5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2,069.44	110,988.33	129,261.60
合计	92,122,069.44	94,110,988.33	85,529,261.60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 9,2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20 年 5 月 20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山 2020 人借 102”的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祝军、徐燕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驰骋物流抵押其房产“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2）2020 年 5 月 26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山 2020 人借 102”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1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祝军、徐燕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驰骋物流抵押房产“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10480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150 万元。

（3）2020 年 6 月 8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山 2020 人借 112”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祝军、徐燕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驰骋物流抵押房产“江房地权产字第 S111387 号”、土地“江国用（2014）第 07072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50 万元。

（4）2020 年 7 月 6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编号为“江山 2020 人借 129”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祝军、徐燕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驰骋物

流抵押房产“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5）2020 年 10 月 15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编号：（331100221201015）浙泰商银（流借）字第（9930161423）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上饶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抵押土地“横国用（2015）第 367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6）2020 年 10 月 15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编号：（331100221201015）浙泰商银（流借）字第（9930161413）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上饶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抵押土地“横国用（2015）第 367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

（7）2020 年 10 月 15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浙江泰隆银行江山支行签订编号：（331100221201014）浙泰商银（流借）字第（9930161761）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上饶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抵押土地“横国用（2015）第 367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8）2020 年 11 月 4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建设银行江山市支行签订编号：HTZ33068610OLDZJ202000068 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军、徐燕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驰骋物流抵押房产“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193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9）2021 年 3 月 2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签订编号：江山 2021 人借 052 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祝军、徐燕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驰骋物流抵押房产“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江房地权产字第 S111387 号”、“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10480 号”、土地“江国用（2014）第 07072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300 万元。

（10）2021 年 3 月 15 日，子公司驰骋物流与建设银行江山市支行签订编号：HTZ33068610OLDZJ202100015 号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由祝军、徐燕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驰骋物流抵押房产“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193 号”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800 万元。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893,664.20	7,184,000.00	8,580,600.00
合计	10,893,664.20	7,184,000.00	8,580,6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33,043.91	98.53%	15,001,001.73	96.91%	18,907,102.91	95.29%
1-2 年	89,209.20	0.57%	49,947.50	0.32%	264,185.93	1.33%
2-3 年	59,111.95	0.38%	78,595.83	0.51%	629,178.42	3.17%
3-4 年	62,179.35	0.40%	329,828.00	2.13%	39.82	0.00%
4-5 年					41,141.00	0.21%
5 年以上	20,003.00	0.12%	20,003.00	0.13%		-
合计	15,663,547.41	100.00%	15,479,376.06	100.00%	19,841,64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商品款。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63,547.41 元、15,479,376.06 元、19,841,648.08 元，其中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变动较小；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62,272.02 元，降幅 21.99%，减少的原因为：公司目前商品采购主要为分为向商品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和向商品贸易商间接采购，对于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大部分需先款后货，无应付账款，而对贸易商的采购有部分应付款，2020 年度由于公司与商品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因此 2020 年度对贸易商的采购减少，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系				额的比例 (%)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99,743.37	1 年以内	8.30%
杭州佳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16,859.50	1 年以内	5.22%
江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70,345.63	1 年以内	4.92%
衢州市伊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54,051.58	1 年以内	2.90%
安徽和县太阳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43,480.36	1 年以内	2.83%
合计	-	-	3,784,480.44	-	24.17%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陵县永兴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90,372.04	1 年以内	5.11%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90,043.37	1 年以内	5.10%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09,519.65	1 年以内	3.94%
杭州佳茂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84,863.29	1 年以内	3.78%
江西省易得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05,325.46	1 年以内	3.26%
合计	-	-	3,280,123.81	-	21.19%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12,271.81	1 年以内	5.10%
金华市百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60,293.72	1 年以内	3.33%
江山市清湖粮油购销站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14,267.32	1 年以内	3.10%
加多宝 (天津) 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39,018.44	1 年以内	2.72%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36,548.06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	3,362,399.35	-	16.9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56,797.15	100.00%	1,061,182.45	100.00%	24,951,759.22	100.00%
合计	956,797.15	100.00%	1,061,182.45	100.00%	24,951,759.22	100.00%

2021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出租房屋的租金等；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包括预收的对加盟店、团购客户商品款及对外出租房屋的租金等。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334,907.55	1年以内	35.00%
柴建忠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86,759.63	1年以内	9.07%
弋阳县晟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69,099.87	1年以内	7.22%
江山市文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57,282.08	1年以内	5.99%
江山市江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57,282.06	1年以内	5.99%
合计	-	-	605,331.19	-	63.2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柴建忠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277,733.05	1年以内	26.17%
江山市江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95,470.14	1年以内	9.00%
弋阳县晟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77,141.83	1年以内	7.27%
江山市诚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73,750.43	1年以内	6.95%
江山市华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73,750.43	1年以内	6.95%
合计	-	-	597,845.88	-	56.34%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金及管理费等	907,329.99	1 年以内	3.64%
江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商品款	379,720.40	1 年以内	1.52%
江山市左邻右舍枫溪副食品加盟店	非关联方	商品款	179,068.16	1 年以内	0.72%
国家税务总局江山市税务局工会	非关联方	商品款	169,416.40	1 年以内	0.68%
江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款	147,836.73	1 年以内	0.59%
合计	-	-	1,783,371.68	-	7.15%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26,789,425.59	29,657,480.70	
合计	26,789,425.59	29,657,480.70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对加盟店、团购客户预收的商品款。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01,582.26	31.22%	9,715,769.43	56.62%	4,913,205.68	37.39%
1—2 年	10,189,913.00	58.92%	2,273,409.48	13.25%	3,011,232.22	22.91%
2—3 年	1,005,996.48	5.82%	2,510,622.88	14.63%	3,301,436.46	25.12%

3-4 年	225,124.00	1.30%	1,086,974.37	6.34%	1,856,160.60	14.12%
4-5 年	471,500.00	2.73%	1,569,000.00	9.15%	53,453.00	0.41%
5 年以上	1,000.00	0.01%	1,000.00	0.01%	6,667.50	0.05%
合计	17,295,115.74	100.00%	17,156,776.16	100.00%	13,142,155.4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3,611,533.79	78.70%	13,502,760.94	78.70%	9,183,793.90	69.88%
往来款	372,420.02	2.16%	260,193.40	1.52%	2,616,300.82	19.91%
代收代付款	2,924,755.90	16.91%	3,043,562.93	17.74%	818,462.65	6.23%
其他	386,406.03	2.23%	350,258.89	2.04%	523,598.09	3.98%
合计	17,295,115.74	100.00%	17,156,776.16	100.00%	13,142,155.4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代收代付款等。2021年4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295,115.74元、17,156,776.16元、13,142,155.46元, 其中2021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变动较小,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4,014,620.70元, 增幅30.55%, 主要系2020年12月31日押金保证金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318,967.04元, 导致押金保证金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10月调整了与加盟店的合作模式, 2020年10月前, 由公司将品牌授权给各个地域的城市合作商(即一级授权), 再由各城市合作商在所在城市发展加盟店并由城市合作商授权给其发展的各加盟店(即二级授权), 在该模式由城市合作商发展的加盟店缴纳的加盟保证金向城市合作商缴纳; 2020年10月后, 公司取消了上述分级授权, 改为由公司直接授权给加盟店的合作模式, 则此前由城市合作商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也一并由公司收取, 因此导致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华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641,766.40	1 年以内	3.71%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566,436.61	1 年以内 266,436.61 元, 2-3 年 300,000.00 元	3.28%
浙江省盐业集团衢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74,586.60	1 年以内	1.59%
浙江圣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63,354.32	1 年以内	1.52%

冯雄爱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2-3 年	1.27%
合计	-	-	1,966,143.93	-	11.37%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圣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614,849.58	1 年以内	3.58%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460,193.40	1 年以内 160,193.40 元, 2-3 年 300,000.00 元	2.68%
浙江省盐业集团衢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02,121.45	1 年以内	1.76%
冯雄爱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2 年 150,000.00 元, 2-3 年 70,000.00 元	1.28%
永康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1.17%
合计	-	-	1,797,164.43	-	10.47%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祝军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2-3 年	15.22%
江山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449,652.80	1 年以内 149,652.80 元, 1-2 年 300,000.00 元	3.42%
冯雄爱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 元, 1-2 年 150,000.00 元	3.04%
永康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52%
江山市三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9,885.28	1 年以内	1.29%
合计	-	-	3,219,538.08	-	24.4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433,002.91	13,178,180.64	14,275,847.30	3,335,336.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588.91	815,219.94	751,662.25	201,14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70,591.82	13,993,400.58	15,027,509.55	3,536,482.8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49,097.77	41,496,174.48	41,512,269.34	4,433,002.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205.92	1,442,423.90	1,542,040.91	137,588.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86,303.69	42,938,598.38	43,054,310.25	4,570,591.8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4,470.63	11,395,778.08	12,328,858.15	3,081,390.56
2、职工福利费	203,365.82	901,706.54	1,105,072.36	-
3、社会保险费	90,019.34	353,196.86	356,187.07	87,02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74.89	322,409.83	327,958.90	79,725.82
工伤保险费	4,744.45	30,787.03	28,228.17	7,303.3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00.00	412,900.00	413,100.00	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747.12	114,599.16	72,629.72	166,716.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33,002.91	13,178,180.64	14,275,847.30	3,335,336.2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2,321.17	35,131,276.95	35,319,127.49	4,014,470.63
2、职工福利费	109,283.00	3,523,915.76	3,429,832.94	203,365.82

3、社会保险费	100,794.02	875,949.82	886,724.50	90,01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241.50	820,659.83	816,626.44	85,274.89
工伤保险费	11,450.97	55,501.64	62,208.16	4,744.45
生育保险费	8,101.55	-211.65	7,889.90	-
4、住房公积金	-	1,175,200.00	1,174,800.00	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99.58	789,831.95	701,784.41	124,747.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49,097.77	41,496,174.48	41,512,269.34	4,433,002.9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7,821.30	506,290.52	480,300.7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91,708.92	192,591.26	355,538.04
个人所得税	27,677.07	39,884.50	30,97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86.41	28,670.70	24,760.79
房产税	477,215.12	861,039.11	62,157.99
印花税	30,918.91	29,980.61	23,244.90
土地使用税	273,863.84	234,835.07	39,249.53
教育费附加	12,712.67	15,055.44	11,194.20
地方教育附加	8,475.12	10,036.97	7,462.79
合计	2,085,979.36	1,918,384.18	1,034,885.0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740,998.18	3,005,947.96	80,884.52
合计	2,740,998.18	3,005,947.96	80,884.52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739,180.21	1,426,561.51	899,710.26
积分收入			425,251.40
合计	1,739,180.21	1,426,561.51	1,324,961.66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2020年末、2021年4月末积分收入余额在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积分收入	512,675.79	392,803.96	
递延收益-积分收入			425,251.40

公司对积分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授予客户的积分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2020 年 1 月起计入合同负债），待会员兑换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计入递延的收益（合同负债）以授予会员的积分为基准，根据 100 积分等于 1 元和积分的预期使用率计算递延收益（合同负债）金额。预期使用率取公司前三年积分使用率的算数平均数。期末公司根据未兑现积分根据前述方法计算的递延收益余额与期初递延收益余额加上本期新增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减去兑换积分结转的递延收益后的余额之间的差异调整本期损益。当年产生的积分，使用有效期至次年年底，有效期后自动清零，例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对 2017 年顾客获得的积分，其中未使用完的进行清零，以此类推。过期积分确认收入的方法为：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统一计算截至到报告期末的有效积分余额，期末有效积分的计算规则为：（期初积分余额+本期新增的积分-本期使用的积分-本期到期失效的积分）*预期的积分使用率。再根据计算得出的期末有效积分余额按照 100 积分等于 1 元的规则，计算报告期末有效积分余额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以该递延收益余额减去账面已有的递延收益余额，按二者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存在会员形式，顾客通过关注萝卜白菜微信公众号，注册手机号即成为会员。萝卜白菜平台不存在储值消费情况，不存在预付卡（储值卡）业务，会员在平台下单后跳转到移动支付，按每单金额支付。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3,7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54,835.98
未分配利润	3,411,480.50	-6,895,787.67	801,056.3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411,480.50	43,104,212.33	35,155,892.28
少数股东权益	-	-	3,706,5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1,480.50	43,104,212.33	38,862,422.4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1、公司的母公司；2、公司的子公司；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公司的合营企业；7、公司的联营企业；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遗漏情况。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祝军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78.00%	2.57%
徐燕	实际控制人	18.00%	0.40%

注：祝军、徐燕双方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祝军、徐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祝军持股 0.32%并担任董事
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燕控制企业
江山市优悠家庭农场	实际控制人徐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江山市通驰货运代理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徐燕弟弟徐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江山市万保化妆品商场	实际控制人徐燕的弟弟的配偶郑佩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山同驰壹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8.56%的财产份额
江山同驰贰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80%的财产份额，徐燕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缪小军	董事
刘荣军	董事
廖庆福	董事
姜根法	公司原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徐宏华	董事
童酉婷	财务负责人
郑娟芳	监事会主席
郑玲玲	监事
周建英	监事
薛丹	董事会秘书
徐飞	徐燕弟弟
郑佩珍	徐飞配偶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优悠农场	8,426.30	0.00%	54,682.91	0.01%	33,227.30	0.01%
小计	8,426.30	0.00%	54,682.91	0.01%	33,227.30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山市优悠家庭农场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其采购蔬菜等生鲜。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江山市优悠家庭农场发生的关联采					

	购金额占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09%、0.006%，占比均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及盈利影响均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江山市优悠家庭农场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属于正常经济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同驰自行车	44,522.57	0.02%	39,701.25	0.01%	—	—
小计	44,522.57	0.02%	39,701.25	0.0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①子公司驰骋物流向其销售办公用品及因房屋出租向其收取的物业服务费、场地使用费等；②子公司驰骋软件向其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软件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公司与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0.01%，占比均较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盈利影响均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属于正常经济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驰自行车	房屋出租	31,635.14	13,337.16	—
合计	—	31,635.14	13,337.16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驰自行车向公司租赁房屋及场地用于共享自行车的存放、维修等，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双方按照约定的协议价格结算租金，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祝军、徐燕	800.00	2022.03.15~2025.03.1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祝军、徐燕	1,300.00	2022.03.01~2024.02.2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2,000.00	2021.11.05~2024.11.0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700.00	2021.10.12~2023.10.1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300.00	2021.10.14~2023.10.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700.00	2021.10.15~2023.10.1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1,000.00	2021.07.06~2023.07.0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950.00	2021.06.09~2023.06.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1,150.00	2021.05.27~2023.05.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300.00	2021.05.21~2023.05.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1,000.00	2021.03.11~2024.03.1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1,300.00	2021.03.02~2023.03.0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700.00	2020.10.21~2023.10.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700.00	2020.10.17~2023.10.1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300.00	2020.10.14~2023.10.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150.00	2019.07.18~2020.07.17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500.00	2020.07.11~2022.07.1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500.00	2020.07.03~2022.07.0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950.00	2020.06.19~2022.06.1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1,150.00	2020.05.29~2022.05.2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300.00	2020.04.09~2022.04.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500.00	2019.07.12~2021.07.1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500.00	2019.07.09~2021.07.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

						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700.00	2019.10.30~2021.10.29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300.00	2019.10.25~2021.10.2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徐飞、郑佩珍	700.00	2019.10.25~2021.10.2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300.00	2018.07.19~2019.07.18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950.00	2019.07.05~2021.07.0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1,150.00	2019.06.07~2021.06.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300.00	2019.03.24~2021.03.2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500.00	2019.02.02~2021.02.0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祝军、徐燕	500.00	2019.01.26~2021.01.2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2019年5月5日，祝军、徐飞、郑佩珍、徐燕、驰骋有限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31100221190429浙泰商银(高保)字第993016012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驰骋物流在2019年4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与泰隆银行江山支行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主债权余额为3,209.80万元的担保。

2019年11月22日，驰骋物流与泰隆银行江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331100221191122）浙泰商银（高承）字第（9930160001）号），约定泰隆银行江山支行在最高承兑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限额内为驰骋物流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签发的汇票进行承兑，驰骋物流需按汇票票面金额的50%向其在泰隆银行江山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以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本协议范围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亦属于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同驰自行车 ^{注①}		620,000.00		620,000.00
合计		620,000.00		6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同驰自行车 ^{注②}		625,000.00	625,000.00	
合计		625,000.00	62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注①：该笔借款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

注②：此处增加额系2020年10月末公司对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拆出余额。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祝军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飞		800,000.00	800,000.00	
祝军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约定利息	利率	应收利息	决策程序
2021 年 1-4 月 ^{注①}	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是	是	公司内统借统还利率	6,641.64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驰骋物流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向同驰自行车提供借款。
2020 年度 11-12 月 ^{注②}		625,000.00		625,000.00					4,730.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同驰自行车提供借款的事宜》

注①：该笔借款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回，应收利息系本金 62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金额。

注②：此处期初余额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徐燕，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系，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江山市区域内公共自行车的运营，在其运营资金未到位前，需要流动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公司已与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金额及起始日以银行到账为准；拆借资金利随本清，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利率按照驰骋股份集团内统借统还核心企业的年平均贷款利率执行，年终结算。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但已经过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也已签订合同并收取对应利息，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约定利息	利率	应付利息	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祝军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否	无	无	无
2019 年度	祝军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 年度	徐飞		800,000.00	800,000.00		是	是	5%	无	2019 年 1 月 10 日, 总经理审批并通过了《关于向徐飞借款的事宜》

关联方资金拆入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大股东借入的款项。公司与徐飞已签订借款合同且约定利息, 但实际未支付, 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与祝军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 2019 年期初余额 200 万均为 2012-2013 年所借款项; 上述事项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 由于治理机制尚不完善, 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时存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不到位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等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均已获取借款声明, 明确借款事宜和无需再支付利息事项。

上述行为未对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潜在民事法律纠纷, 亦未对相关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约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经营行为, 尽量控制和避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杜绝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和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全部归还, 且已获取祝军、徐飞关于借款事项及借款利息的相关书面声明, 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同驰自行车	65,125.88	123,570.66		销售款
优悠农场	1,124.89	1,124.89		销售款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同驰自行车	620,000.00			借款

通驰货运		115,939.97	8,354,984.91	代收代付款、往来款
徐飞			993.30	备用金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优悠农场	1,767.90	20,134.05	8,304.32	采购款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祝军			2,000,000.00	借款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徐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同驰自行车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均已实缴）作价人民币36万元转让给徐燕。本次股权转让经同驰自行车股东会决定通过，并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山市优悠家庭农场	出售固定资产	-	1,113.75	-

2、关联方资产受让情况

1) 公司受让祝军、徐燕持有的同驰商务股权

2020年9月9日，公司分别与祝军、徐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军将其持有的同驰商务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徐燕将其持有的同驰商务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同驰商务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受让祝军、徐燕持有的驰骋物流股权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与祝军、徐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军将其所持驰骋物流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均已实缴）作价263.00万元转让给公司，徐燕将其所持驰骋物流1.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万元，均已实缴）作价204.50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驰骋物流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501号《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驰骋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506.15万元，祝军所持前述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262.65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63万元（含税）；徐燕所持前述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204.29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4.50万元（含税）。

3) 公司受让祝军持有的同驰软件股权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与祝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军将其持有同驰软件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120万元）作价672万人民币转让给驰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同驰软件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505号《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同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同驰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78.63万元。祝军所持前述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671.45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72万元（含税）。

4) 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商标权

2020年11月22日，公司与祝军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祝军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

4747078、4747079、4747080、4747081、4747082、4747083、4747084、4747089、4750601、4750603、7514818、7514846、7514884、7514902、7514937等15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就前述商标转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予以公告。

3、关联贷款

1) 关联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驰骋物流向关联方江山农商行贷款的借款金额、期限及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年利率
1	驰骋物流	1,99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6日	6.31%
2	驰骋物流	1,990.00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3日	5.92%
3	驰骋物流	1,990.00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9.60%
4	驰骋股份	15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4月2日	5.83%
5	驰骋股份	800.00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3日	5.87%
6	驰骋股份	500.00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4月2日	7.28%
7	驰骋股份	5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6日	7.28%
8	驰骋股份	800.00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9.60%
9	驰骋股份	8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6日	6.35%
10	驰骋股份	3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8日	6.45%

2) 关联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山农商行	-	-	34,400,000.00

3) 关联贷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江山农商行支付的关联贷款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山农商行		1,300,857.68	2,294,974.77

4、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加盟店收取的款项存在由通驰货运代收代付情况，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代收代付金 额	2019 年度代收代付金 额
通驰货运	-	567,120,524.15	611,687,865.82

如上表列示，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开始规范第三方收款问题，改由驰骋股份直接向加盟店收取款项，公司自2021年1月起已无第三方收款情况。通驰货运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成立日期	2017-08-02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所属行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法定代表人	郑冬财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列示，通驰货运主要从事货运运输业务，其法定代表人郑冬财从事运输车司机职业。报告期内，通驰货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通驰货运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通驰货运法定代表人郑冬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燕之弟弟徐飞的亲属，通驰货运银行账户由徐飞实际控制，因此虽然公司款项由第三方代收代付，但款项安全可控。

报告期内，通驰货运代公司收取的款项由于需要清点、对账以及从支付宝账户转账到银行账户次日到账（T+1日到账）等原因导致通驰货运代公司收到的款项不能及时转至公司账户，因此导致部分资金存在占用，但该占用是由于清点、对账等原因所致，并非通驰货运主观占用公司资金从事其他活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通驰货运余额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通驰货运	-	115,939.97	8,354,984.91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开始由驰骋股份（母公司）直接收取款项，截至2020年12月末通驰货运已基本将前期收到的款项对账清理完毕，并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通驰货运余额115,939.97元，系银行未达账项，通驰货运已转账，公司2020年12月31日暂未收到，于2021年1月收到。截至报告期末，通驰货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2021年7月22日，通驰货运已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回款金额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67,120,524.15	611,687,865.82
营业收入	221,722,314.77	658,564,064.68	588,766,328.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86.11%	103.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288,696.25	723,527,590.32	659,113,099.93
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0.00%	78.38%	92.80%

报告期内，公司由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加盟店客户的商品销售收入，其中2019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3.89%，比重较高，一方面是由于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且2019年度营业收入中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占比较高，因此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也较大；另一方面最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存在给加盟店附近居民代交水费、话费等业务较多（根据公司与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等公司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前述公司授权公司利用加盟店网点布局优势，通过将其自有系统与公司POS系统对接，为加盟店附近居民提供代收水费和话费服务，具体流程为：客户在加盟店缴费——加盟店支付至公司（通驰货运代收）——公司收到款项后与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等公司进行结算），导致第三方回款金额中包括了代收代付的水费、话费等往来款项，该部分业务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加盟店吸引客流量，公司中间只收取少量的手续费收入，2020年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居民可通过使用支付宝等工具直接网上缴费，该部分业务产生的回款金额已基本不存在。

通驰货运每日代公司收到的款项，在每日与公司财务进行核对后，对收到的现金部分，经清点后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银行转账部分，通驰货运一般于收到款项的第三日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遇节假日存在顺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通驰货运代收代付款原因说明如下：

（1）根据驰骋股份与加盟店签订的《门店特许经营合同》约定：①加盟店需按照配货金额的一定比率向驰骋股份支付品牌使用费，向子公司驰骋物流等供货单位支付商品货款；②加盟店可到公司仓库自提商品，或自行洽定运输车运送所采购的商品。因此加盟店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每笔订单需分别支付以下款项：①向驰骋股份支付品牌使用费；②向子公司驰骋物流等支付商品货款；③向运输车支付运费。

鉴于以上情况，如由加盟店分别向各方支付款项，则为加盟店经营带来不便，也容易出现款项支付出错等问题，因此采取由加盟店将全部款项统一支付给通驰货运，由通驰货运将款项清点、交存、分账后再支付给各方的方式。

（2）根据加盟店与运输车签订的《货物运输承揽合同》约定：运输车需免费为加盟店提供代缴钱款服务，如发生货物、钱款丢失，须承担全部损失。即运输车司机有义务为加盟店向公司代为缴纳品牌使用费、商品货款等，但实际上运输车司机每天送货业务繁忙，且每天送货涉及多家加盟店，如遇现金付款时，还需要对现金真伪进行识别，因此如由运输车承担收款及分账职能，也会给运输车带来不便，因此运输车也希望由通驰货运承担集中收款及分账职能。对于加盟店通过转账支

付的款项，由其将全部款项一次转至通驰货运账户；对于现金付款方式，由运输车司机将款项清点后（不验真伪）放入由通驰货运提供的钱袋，并上锁，待每天线路送货完成后，将钱袋交由通驰货运收款员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开锁清点。

综上所述，为业务开展便利考虑，需存在第三方机构承担起收款的清点及分账职能，但由于该项业务涉及现金清点、交存、核对、转账等基础工作量较大，且每日均不停发生，如由公司承担该项职能，会给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带来较大的额外的工作量，因此经公司协调，由通驰货运承担该项职能。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代收代付款主要是出于公司、加盟店、运输车之间业务开展便利考虑，为规范该问题，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开始由驰骋股份（母公司）代替通驰货运职能，承担收款及分账职能，自2021年1月起，公司已无第三方代收代付款情形。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取消通驰货运作为第三方代公司收款，改由母公司直接收取款项，自2021年1月起公司已无第三方收款情形。第三方收款单位通驰货运已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注销手续。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收款情形，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内控措施，以保证公司收款的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主要包括以下内控措施：

①通驰货运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燕弟弟徐飞控制，徐飞系公司财务部资金组负责人，通驰货运代公司收取的款项以及将收到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等事宜均需经徐飞审批，因此通驰货运代公司收取的款项安全可控；

②公司加盟店客户向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均通过公司“POS”系统，该系统可以实时查询各加盟店的下单的详细信息，包括订单金额、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信息。通驰货运收款员需每日末将当日收到的款项与公司系统内显示的收款金额进行核对，确保款项一致，并由徐飞进行复核。

③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对接核对通驰货运每天的收款情况，并督促通驰货运及时将清理完毕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控制措施均能得到有效执行，通驰货运代公司收取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账户。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并承诺杜绝以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于 2020 年年初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全球持续进行，对商业和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由于市场就疫情影响存在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财务报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杭州驰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霞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7777号A508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金华市驰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霞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西路1399号3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同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火车东站西广场 G 层商铺 9 号、G 层商铺 11 号、G 层商铺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评估事项：

（一）2020 年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

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31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20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为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提供驰骋有限经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测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为 9,856.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60.97 万元，评估增值 8,404.09 万元，增值率 85.26%；负债账面价值为 4,233.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33.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623.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27.47 万元，评估增值 8,404.09 万元，增值率 149.45%，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二）子公司驰骋物流资产评估

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01 号。该项资产评估目的是为驰骋有限拟实施收购驰骋物流少数股权涉及驰骋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该项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该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0,506.15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7,418.53 万元，增值率为 240.27%。

（三）子公司同驰软件资产评估

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05 号。该项资产评估目的是为驰骋有限拟实施收购同驰软件少数股权涉及同驰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该项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该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78.63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1,001.16 万元，增值率为 147.7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相关方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前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10月3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9,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驰骋物流	江山市	商品采购与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同驰软件	江山市	软件开发与技术运维服务	100.00%	0.00%	设立
3	同驰商务	江山市	加盟店管理、渠道管理等	100.00%	0.00%	设立
4	上饶仓储	上饶市	商品采购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5	衢州仓储	衢州市	商品采购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6	同驰自行车	江山市	共享自行车服务	-	-	设立

公司持有的同驰自行车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同驰自行车纳入合

并报表的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详见下表列示的同驰自行车历史沿革。

1、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合并报表合并资产、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4 月						
公司	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驰骋物流	190,082,959.31	83.65%	191,047,797.75	86.17%	5,657,281.94	54.89%
上饶仓储	39,305,156.61	17.30%	44,398,759.30	20.02%	1,608,448.89	15.60%
衢州仓储	2,352,962.20	1.04%	1,722,366.21	0.78%	-216,257.33	-2.10%
同驰软件	13,343,973.09	5.87%	3,075,706.25	1.39%	2,392,064.56	23.21%
同驰商务	1,608,918.84	0.71%	908,360.09	0.41%	395,331.00	3.84%
合并报表	227,234,740.63		221,722,314.77		10,307,268.17	

单位：元

2020 年度						
公司	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驰骋物流	186,381,809.38	85.23%	575,849,828.33	87.44%	3,674,452.11	36.61%
上饶仓储	38,594,884.77	17.65%	122,104,602.00	18.54%	724,142.26	7.21%
衢州仓储	2,842,199.56	1.30%	6,566,598.94	1.00%	137,262.70	1.37%
同驰软件	11,566,501.03	5.29%	6,833,006.24	1.04%	5,113,197.95	50.94%
同驰商务	1,338,928.36	0.61%	2,453,860.41	0.37%	289,352.90	2.88%
同驰自行车		0.00%	1,971,293.83	0.30%	459,748.62	4.58%
合并报表	218,675,501.50		658,564,064.68		10,036,789.91	

单位：元

2019 年度						
公司	资产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收入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驰骋物流	161,169,367.57	81.38%	513,561,497.62	87.23%	870,297.70	14.42%
上饶仓储	33,078,211.24	16.70%	90,393,855.68	15.35%	688,584.23	11.41%
衢州仓储	2,869,449.10	1.45%	5,473,898.48	0.93%	-34,372.37	-0.57%
同驰软件	9,302,022.06	4.70%	5,660,089.65	0.96%	4,230,547.58	70.09%
同驰商务	162,317.68	0.08%	0.00	0.00%	-116,944.87	-1.94%
同驰自行车	4,463,806.68	2.25%	2,742,460.24	0.47%	589,648.93	9.77%
合并报表	198,034,881.73		588,766,328.85		6,036,201.32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生活驿站”、“左邻右舍”加盟店的商品销售收入，而该部分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驰骋物流、上饶仓储对外销售实现，因此该两家子公司收入占比较大；另外由于商品仓储需要一定空间的仓库储存，驰骋物流、上饶仓储均建造了相应的仓库房产，因此驰骋物流、上饶仓储的资产占比较大。从净利润占比来看，驰骋物流、上饶仓储两家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净利润占比逐年提高。子公司同驰软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比逐年降低，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占比较高，同驰软件公司业务主要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运维服务，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开发配套的软件产品及信息化支持，公司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因此对于公司合并范围内需要同驰软件开发的软件产品均需要按照正常市场价向其支付软件开发费用或者服务费用，由于软件开发业务毛利较高，加之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商品销售等业务利润较低，所以导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同驰软件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部分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合并报表比重较高，但由于驰骋物流、上饶仓储、同驰软件均系公司百分百持股公司，公司前述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各子公司目前业务、人员稳定，制度流程完善，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驰骋物流			
上饶仓储			
衢州仓储			
同驰软件		6,900,000.00	4,740,000.00
同驰商务			
同驰自行车		3,530,000.0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利润分配管理规范》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各子公司遵照执行：

“4 利润分配

4.1 利润分配的定义

利润分配，是将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在企业 and 投资者之间进行的分配。

4.2 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4.2.1 法定盈余公积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净利润为负数时不得提取。

4.2.2 会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核算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并按照规定使用。

4.2.3 企业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其中，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4.3 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

任意盈余公积金计提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如确因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也可用于分配。

4.4 利润及利润分配

4.4.1 企业的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及政府补贴收入等。

4.4.2 管理层每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编制年度利润计划，确定目标利润，建立利润分析制度，明确利润的考核指标以及权责归属。

4.4.3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确定的当期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扣除本公司当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的余额，作为当年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在该最大限额内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分红事项的，母公司均能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百分百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在各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对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子公司进行分红，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3、收购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同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市同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母公司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公司于 2020 年度收购其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少数股权，收购前后合并报表范围未有发生变动，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主要系调整公司的整体股权架构，形成清晰的股权控制关系比例，减少少数股东的持有股份，进而减少少数关联股东对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降低公司主体之间由于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可能导致不同公司主体之间利润调节的可能性。同时，通过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使子公司的净利润 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股东回报，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中存在的少数股权进行收购，对公司进一步申请挂牌形成更加完善的股权架构。

2) 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决策审批程序

各标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少数股东持有股权转让给母公司的事项，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股权的事项，因此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均经过相关股东会审批程序。

3) 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资产评估程序

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评估如下：

收购方	标的股权	评估机构	整体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定价
公司	驰骋物流少数股权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	10,506.15	参考评估价值并取整确定

公司	同驰软件少数股权	司	1,678.63	
公司	同驰商务少数股权	未评估		参考实际出资额 10 万元 协商确定

由上表可知，收购子公司驰骋物流及同驰软件少数股权均由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01 号和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子公司同驰商务规模较小，净资产仅 32 万元，因此未有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综合考虑少数股东出资额，协商确定购买少数股权交易作价为 10 万元。

4) 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与母公司协作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	主要开展业务	与母公司协作情况
驰骋物流	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冷链储存、加工、配送服务	母公司只提供品牌管理、品牌特许，驰骋物流是公司主要商品采购和销售平台
同驰软件	商业零售领域信息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是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各种信息化系统软件研发及管理主体
同驰商务	品牌管理与服务、居民生活服务、销售代理服务	为业务开展提供辅助商务服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品牌管理、品牌特许、商品采购及销售、信息化系统以及商务辅助服务等均是公司开展连锁便利店业务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母子公司各项业务相互补充，综合为客户提供各项所需服务。

5) 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后，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收购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对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管理均不产生实质影响，财务上子公司的利润会自收购日起 100%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4、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同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市同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驰骋物流相关处罚事项：2019 年 2 月 1 日，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市监案字〔2019〕92 号），决定没收不合格食品，同时鉴于驰骋物流在食品采购过程中对所采购食品进行了查验，并索取了发票、生产单位的资质证件、产品检验报告，并能说明进货来源，提供食品配送明细及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及时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驰骋物流免于处罚。除此之外，被收购方均合法合规经营。

2)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被收购方驰骋物流存在大额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该大额负债均系驰骋物流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未见异常；被收购方同驰软件以及同驰商务经营规模较小，不存在大额负债。被收购方均不存在潜

在纠纷。

3) 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与收购少数股权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子公司	交易金额	应缴印花税	应缴个人所得税	是否缴纳
驰骋物流	4,675,000.00	1,168.75	614,766.24	均已缴纳
同驰软件	6,720,000.00	1,680.00	1,103,664.00	均已缴纳
同驰商务	100,000.00	25.00		无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

因此，与收购少数股权相关的税收均已合法合规缴纳。

5、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收购子公司驰骋物流及同驰软件少数股权交易定价均为参考评估价格，出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收购股权进行参考，因此相关收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收购相关子公司少数股权反而增加公司的相关利益，提升公司总体的盈利水平；收购子公司同驰商务少数股权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进行评估，参考实际出资额确定收购价格也具有一定的公允性，交易定价为 10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而言不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也不会产生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账面根据购买少数股权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中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购买少数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部分调整留存收益，具体核算数据如下：

单位：元

标的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对应股权净资产	差额	差额核算
驰骋物流	4,675,000.00	1,156,903.02	-3,518,096.98	冲减资本公积
同驰软件	6,720,000.00	2,832,411.22	-3,887,588.78	冲减资本公积 2,783,219.36 元，

标的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对应 股权净资产	差额	差额核算
				剩余 1,104,369.42 元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部分, 调整留存 收益
同驰商务	100,000.00	167,427.11	67,427.11	增加资本公积

因此, 公司收购少数股权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粮油仓储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采购代理服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玩具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鞋帽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家具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化妆品零售; 鞋帽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驰骋股份	3,600.00	3,600.00	1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驰骋物流设立

2006年3月8日，祝军、徐燕、巫冬青、徐飞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万元设立驰骋物流（驰骋物流设立时的名称为“江山市左邻右舍物流仓储有限公司”，2008年5月变更为“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其中祝军出资54万元，徐燕出资40万元，巫冬青出资3万元，徐飞出资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4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6]05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3月14日，驰骋物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5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驰骋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54.00	54.00%	货币
2	徐燕	40.00	40.00%	货币
3	巫冬青	3.00	3.00%	货币
4	徐飞	3.00	3.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2、驰骋物流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20日，驰骋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驰骋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9月29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6]2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9月25日，驰骋物流已收到驰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19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54.00	25.71%	货币
2	徐燕	40.00	19.05%	货币
3	巫冬青	3.00	1.43%	货币
4	徐飞	3.00	1.43%	货币
5	驰骋有限	110.00	52.38%	货币
合计	-	210.00	100.00%	-

3、驰骋物流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30日，驰骋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驰骋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08]05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3月31日，驰骋物流已收到驰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

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54.00	10.80%	货币
2	徐燕	40.00	8.00%	货币
3	巫冬青	3.00	0.60%	货币
4	徐飞	3.00	0.60%	货币
5	驰骋有限	400.00	8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4、驰骋物流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19日，驰骋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驰骋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0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13]07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19日，驰骋物流已收到驰骋有限缴纳的700万元款项，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0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54.00	5.40%	货币
2	徐燕	40.00	4.00%	货币
3	巫冬青	3.00	0.30%	货币
4	徐飞	3.00	0.30%	货币
5	驰骋有限	900.00	9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5、驰骋物流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11日，驰骋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驰骋有限认缴540万元，祝军认缴36万元，徐燕认缴2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5日，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浩会验[2013]358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4日，驰骋物流已收到驰骋有限、祝军、徐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5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90.00	5.625%	货币
2	徐燕	64.00	4.00%	货币
3	巫冬青	3.00	0.1875%	货币
4	徐飞	3.00	0.1875%	货币
5	驰骋有限	1,440.00	90.00%	货币
合计	-	1,600.00	100.00%	-

6、驰骋物流第五次增资

2015年11月25日，驰骋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驰骋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30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90.00	2.50%	货币
2	徐燕	64.00	1.78%	货币
3	巫冬青	3.00	0.08%	货币
4	徐飞	3.00	0.08%	货币
5	驰骋有限	3,440.00	95.56%	货币
合计	-	3,600.00	100.00%	-

2015年12月8日，驰骋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驰骋有限200万元货币出资转换成资本公积出资。

2015年12月10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90.00	2.50%	货币
2	徐燕	64.00	1.78%	货币
3	巫冬青	3.00	0.08%	货币
4	徐飞	3.00	0.08%	货币
5	驰骋有限	3,240.00	95.56%	货币
		200.00		资本公积
合计	-	3,600.00	100.00%	-

7、驰骋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6日，徐飞、巫冬青分别与徐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飞将其持有的驰骋物流0.08%股权（认缴出资3万元，实缴出资3万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徐燕，巫冬青将其持有的驰骋物流0.08%股权（认缴出资3万元，实缴出资3万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徐燕。

2017年4月27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90.00	2.50%	货币
2	徐燕	70.00	1.94%	货币
3	驰骋有限	3240.00	95.56%	货币
		200.00		资本公积
合计	-	3,600.00	100.00%	-

8、驰骋物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9日，祝军、徐燕分别与驰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祝军将其持有的驰骋物流

2.50%股权（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90万元）以2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驰骋有限，徐燕将其持有的驰骋物流1.94%股权（认缴出资70万元，实缴出资70万元）以20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驰骋有限。

2020年10月29日，驰骋物流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驰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3,400.00	100.00%	货币
		200.00		资本公积
合计	-	3,600.00	100.00%	-

2020年10月27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驰骋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501号），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驰骋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506.15万元，以此确定祝军所转让的前述股权对应权益评估值为262.65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63万元；徐燕所转让的前述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204.29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4.50万元。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082,959.31	186,381,809.38	161,169,367.57
净资产	36,173,393.51	30,516,111.57	26,841,659.46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1,047,797.75	575,849,828.33	513,561,497.62
净利润	5,657,281.94	3,674,452.11	870,297.7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驰骋物流业务主要为商品的采购与销售，主要为驰骋股份在浙江、江西、福建等区域的加盟店供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驰骋物流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浙江同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军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驰骋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同驰软件设立

2016年9月30日，祝军、驰骋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万元设立同驰软件，其中祝军出资200万元，驰骋有限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30日，同驰软件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同驰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200.00	40.00%	货币
2	驰骋有限	300.00	6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2、同驰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9日，祝军与驰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祝军将其持有的同驰软件40.00%股权（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120万元）以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驰骋有限。

2020年10月29日，同驰软件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同驰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2020年10月27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驰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同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505号），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同驰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78.63万元，以此确定祝军所持前述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671.45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72万元。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43,973.09	11,566,501.03	9,302,022.06
净资产	10,700,651.18	8,308,586.62	8,095,388.67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75,706.25	6,833,006.24	5,660,089.65
净利润	2,392,064.56	5,113,197.95	4,230,547.5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同驰软件业务主要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运维服务，主要为驰骋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开发配套的软件产品及信息化支持。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同驰软件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江山市同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驰骋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同驰商务设立

2017年11月14日，祝军、徐燕、驰骋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同驰商务（同驰商务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同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江山市同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祝军出资400万元，徐燕出资90万元，驰骋有限出资5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出资。

2017年11月14日，同驰商务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同驰商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军	400.00	40.00%	货币
2	徐燕	90.00	9.00%	货币
3	驰骋有限	510.00	5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同驰商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9日，祝军、徐燕分别与驰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祝军将其持有的同驰商务40.00%股权（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驰骋有限，徐燕将其持有的同驰商务9.00%股权（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驰骋有限。

2020年9月16日，同驰商务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同驰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因同驰商务在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3、同驰商务减资

2020年9月16日，同驰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同驰商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为1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同驰商务在《衢州日报》刊登本次减资公告。

2020年11月3日，同驰商务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同驰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8,918.84	1,338,928.36	162,317.68
净资产	1,485,296.20	1,089,965.20	150,612.30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08,360.09	2,453,860.41	-
净利润	395,331.00	289,352.90	-116,944.8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同驰商务业务主要为驰骋股份在江山区域的加盟店进行管理及门店拓展等。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同驰商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饶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横铅公路物流园区(莲荷乡九甲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驰骋股份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上饶仓储设立

2014年5月8日，驰骋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上饶仓储，出资方式为货币出

资。

2014年6月23日，上饶仓储在横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上饶仓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上饶仓储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5日，上饶仓储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驰骋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日，上饶仓储在横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饶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3、上饶仓储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0日，上饶仓储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驰骋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年6月23日，上饶仓储在横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饶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305,156.61	38,594,884.77	33,078,211.24
净资产	31,012,676.04	29,404,227.15	28,680,084.89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398,759.30	122,104,602.00	90,393,855.68
净利润	1,608,448.89	724,142.26	688,584.2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上饶仓储的业务主要为商品的采购与销售，主要为驰骋股份在江西区域的加盟店供货。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上饶仓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衢州市驰骋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一路 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驰骋股份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衢州仓储设立

2016年12月12日，驰骋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万元设立衢州仓储，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16日，衢州仓储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衢州仓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2、衢州仓储减资

2020年9月16日，衢州仓储召开股东会，同意衢州仓储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为2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衢州仓储在《衢州日报》刊登本次减资公告。

2020年11月2日，衢州仓储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衢州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2,962.20	2,842,199.56	2,869,449.10
净资产	1,546,702.46	1,762,959.79	625,697.09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22,366.21	6,566,598.94	5,473,898.48
净利润	-216,257.33	137,262.70	-34,372.3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衢州仓储业务主要为生鲜类商品的购销、仓储及配送，主要为驰骋股份“萝卜白菜”线上电商平台在衢州区域的订单提供配送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衢州仓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徐燕	5.00	5.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同驰自行车设立

2014年8月20日，驰骋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万元设立同驰自行车（同驰自行车设立时名称为“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8月25日变更为“江山市同驰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0日，同驰自行车在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同驰自行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骋有限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6日，驰骋有限与徐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驰骋有限将其持有的同驰自行车100%的股权作价36万元转让给徐燕。

2020年10月26日，同驰自行车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同驰自行车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燕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同驰自行车的主营业务为负责江山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自行车的运营与管理，因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公司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故决定对外转让所持前述股权。因徐燕自同驰自行车设立时起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续负责该公司的经营，比较看好该公司的发展，亦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同驰自行车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扣除拟在股权转让前的利润分配数额后的净值的3倍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0年10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318号），审计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同驰自行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47,505.99元，未分配

利润为 739,031.13 元。同驰自行车拟分配的利润数额为 730,000.00 元，扣除拟分配利润数额的净值为 117,505.99 元，净值的 3 倍为 352,517.97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000.00 元。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3,806.68
净资产			3,187,757.37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71,293.83	2,742,460.24
净利润		459,748.62	589,648.9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同驰自行车业务主要为江山市内共享自行车运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对外转让。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同驰自行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合规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数千家加盟便利店提供各类食品、饮料、纺织品等产品。公司制定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从采购、仓储、运输及门店销售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管，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数量较大，仍存在产品的质量风险问题。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控制，在商品采购、存货管理、物流运输等环节都进行充分把控，此外将继续加强对加盟店的日常监督，杜绝发生食品安全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快速消费品行业持续发展，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除传统线下批发商外，线上 B2B 电商平台如京东、阿里巴巴纷纷参与快速消费品批发市场，同时区域性的批发商亦逐渐增多。虽然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一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市场调研能力，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并持续拓展加盟市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祝军持有公司 78%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同驰壹期、同驰贰期间接控制公司 4%股份，徐燕直接持有公司 18%股份，祝军与徐燕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规范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祝军、徐燕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策略、财务管理等有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其以实际控制人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不规范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不规范风险。

（五）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快速消费品批发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特别是同业间的竞争加剧，商家不得不采取打折、让利等手段吸引消费者。2021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4 月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销售返利增加所致。未来公司仍然存在由于供应商销售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六）关于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收款、现金付款情况，其中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7,236,378.19 元、206,535,783.83 元、277,548,195.71 元，占对

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0%、31.36%、47.14%；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022,283.70 元、8,641,129.15 元、10,889,354.65 元，尽管公司对现金收款、付款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或者现金收支管理出现疏漏，可能会导致出现现金收支不实、收入核算不完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现金收付款业务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同时通过引导加盟店使用移动支付等方式不断降低现金收款金额，多措并举以防范现金交易风险，保证相关现金收支业务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左邻右舍”、“生活驿站”、“萝卜白菜”等品牌为依托，积极开发连锁加盟店，提升品牌知名度。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在经营方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加强团队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注重现有员工综合素质培育，提高其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薪酬机制、晋升机制等多种措施，打造一支一流的服务团队。

第二、拓展服务区域，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城市及省外连锁品牌业务，努力实现区域品牌向全国品牌的跨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第三、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继续加大对创新研发的投入力度，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对现有技术进行改进，同时开发新技术。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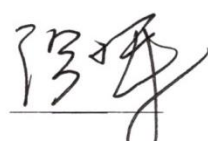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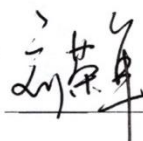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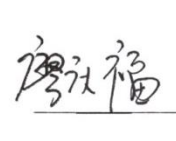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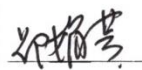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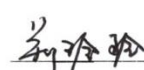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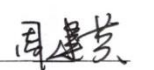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祝 军	缪小军	刘荣军	廖庆福	徐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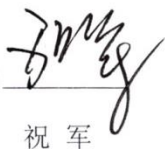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郑娟芳	郑玲玲	周建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祝 军	童酉婷	薛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 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181012

项目负责人（签字）： 温朝辉

温朝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温朝辉 李标

温朝辉

李 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陆宝华 张钰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孟繁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青莹
33110086


资产评估师
姚岚
3319011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